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3 号（总第 210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	3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	8
关于 2022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	1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3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安阳市本级 决算的决议·····	33
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34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3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38
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	
城市的议案·····	4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	
区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	48
关于《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	
决定（草案）》起草的说明·····	49
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关于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5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梁顺德、陈鲜明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53
关于梁顺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关于提请刘勇任法官职务的议案·····	55
关于刘勇职务任免的通知·····	56
关于提请任免李树旗等职务的议案·····	57
关于李树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58
安阳市商务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59
关于评议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5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69

关于评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73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77
关于评议市医疗保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2
安阳市林业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87
关于评议市林业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92
安阳市教育局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96
关于评议市教育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01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10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0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12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纪要·····	114
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 的报告·····	116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 调研报告·····	122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130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13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 进社区掌上办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43
“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 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15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护城河改造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55
“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159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	162
关于接受武国斌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议案·····	170
辞 呈·····	17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武国斌辞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7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张双献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173
关于张双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74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高源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175
关于高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77
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	

报告·····	179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	
报告·····	226
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法官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232
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	
报告·····	255
在市人大常委会上的表态发言·····	260
在市人大常委会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会上的发言·····	262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26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6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7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7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 -18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王朴、宋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朴同志作的关于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关于 2022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收集整理、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安阳市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副局长李著亮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安阳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储备，将债券“用好”“用足”“用到位”。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全流程监管，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关于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

定》。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六、听取了市教育局、商务局、医疗保障局、人防办、林业局等5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听取了各评议工作组评议调研报告，现场对5个被评议部门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今年被评议的5个部门涵盖教育、商务工作、医疗保障、生态建设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工作职责重、百姓期待高。评议对象的选择紧贴发展需求、顺应人民期待，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会议要求，被评议的部门以这次评议会议为契机，认真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过程。1. 提高政治站位。各评议部门要正确看待评议工作，把工作评议放在人大常委会帮助、支持和改进工作的高度，提高对工作评议的认识，切实把工作评议作为听取群众意愿和呼声、查找差距和不足的难得机遇，真正以整改成效取信于民、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 抓好整改提升。要坚持问题导向、台账管理、力行力改，对个性问题一事一议、共性问题梳理分类、急难问题专题整改，确保有条件解决的立即整改，当下不能解决的创造条件解决，以工作成效体现整改落实成效。3. 强化跟踪督导。这次会议结束后，各评议工作组和工作评议办公室要集中力量，把评议报告所提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正式的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各被评议部门。同时，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推动评议意见得到解决落实。

七、举行了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讲座。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

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楼阳生书记莅安调研讲话指示精神的关键时期，在奋战决战三季度、全力冲刺年度目标任务的重要节点，市人大各位代表利用一天时间，围绕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集中视察，充分彰显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担当，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坚定了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的信心决心。下面，按照视察安排，将全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今年以来，面对多轮疫情持续冲击和经济下行巨大压力，我们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百条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在极其困难的情势下，保持了经济大盘总体稳定。

一、突出科学精准，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持续优化防控举措，切实提升防控能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今年1月份，面对突发奥密克戎疫情，我们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圈住封死捞干扑灭”要求，扁平指挥，果断施策，全力做好封控管控、流调溯源、核酸筛查、转运隔离系列工作，经过全市上下艰苦奋战，12天实现社会面清零，22天实现隔离点清零，取得了国内首次成功应对本土奥密克戎重大胜利。4月份，面对三条传播链并行的复杂局面，我们紧紧抓住疫情处置黄金期，高效组织全员核酸，快速展开超前流调，再次用扎实的工作跑赢了病毒，9天实现社会面清零，14天实现隔离点清零，较1月份疫情处置时间缩短了8天。两轮疫情全部实现“安阳疫情解决在安阳”，没有出现一例病毒外溢，牢牢守住了河南“北大门”。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我们以严防输入性疫情为重中之重，扎紧扎牢“四

个口袋”，筑牢夯实基层防线，优化提升数字防线，认真开展常态化免费核酸检测+场所码全覆盖，疫情防控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坚持稳中求进，着力稳定经济运行。始终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多点发力，持续用力，想尽一切办法，穷尽一切手段，特别是下大气力抓好国家、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执行，制定出台我市稳经济9个方面55条170项政策举措，强力推动经济发展回暖向好。抓调度稳预期。成立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建立“1+1+N”工作体系和先行指标旬调度机制，对照预期目标，逐个指标抓提升提效、逐个企业促达产满产、逐个县（市、区）抓升规纳统，努力把经济运行向上拉升。抓项目稳投资。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前四期签约项目履约率95%、开工项目投产率75%、投产项目达效率98.1%；第五期新纳入项目87个，总投资达433.6亿元；35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79%。在全省率先开发“重点项目驾驶舱系统”，实现项目集成化数字化图表化可视化。济郑高铁内黄站、滑浚站（南站房）开通运营，安阳机场、沿太行高速等一批重大基建项目按序时推进，殷墟遗址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等重大文旅项目加快建设。抓服务稳主体。把保市场主体作为“六稳”“六保”重中之重，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出台“八个深化”40条举措，成立5个疑难问题化解工作专班、5个行业服务工作组，建立“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干部包保制度，56名市级领导分包108家重点骨干企业，切实帮助企业破解难题。狠抓金融惠企“四提一降”，上半年全市各项贷款余额2467.78亿元、增长15.42%，增速居全省第2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4.1亿元。抓消费稳市场。以大宗商品消费为带动，着力培育消费热点，不断提振消费信心。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12条意见，实施购房契税补贴，加大住房公积金和金融信贷支持。开展“助力灾后振兴·创造美好生活”促消费活动，发放电子消费券1000万元。刺激旅游消费，实施“春到古都·惠游安阳”系列优惠政策，开展“遇见最美安阳”四省八市媒体采风活动，连续推出两季“云游安阳”网络直播，直播量累计达到1185万人次。

三、狠抓恢复提升，有序推进灾后重建。方案化项目化清单化落实灾后重建具体任务，交通、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恢复到灾前水平，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研究制定《安阳市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谋划灾后重建项目3950个、总投资180.74亿元。积极克服环保管控、疫情防控、财力紧张等影响，千方百计简化程序、加快审批、筹措资金，严格按照分类台账时间节点推动重建项目快实施快见效，目前已开工3901个、开工率98.8%，竣工3685个、竣工率93.3%，完成投资75.38亿元；原定今年6月底前竣工的282个项目全部竣工；计划今年年底前竣工的175个项目全部开工，其中竣工124个；影响今年度汛安全的111个水毁水利项目全部提前完工。特别是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高标准召开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案件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印发《安阳市深刻汲取特大暴雨灾害教训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方案》和《安阳市防汛应急预案》，建成全市防汛抗旱预警监测系统平台，开展妨碍河道行洪和水库防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防汛抢险综合应急演练，切实做到“把教训变教材、把教材变方案、把方案变行动”。上个月，省委巡视组对我市灾后重建工作开展了专项巡视，我们将严格对照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坚决按期完成所有重建任务。

四、强化创新引领，坚定推动转型发展。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发展提质。高标准建成在京离岸创新中心，挂牌成立市科技创新研究院滑县分院。开展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行动，111名博士、专家深入企业一线提供科技服务。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累计引进各类人才2818人。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新设立10亿元安阳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全面推行产业链“链长+盟长+链主”机制，重点打造22个现代化产业链，谋划布局6个未来产业链。持续实施产业技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上半年全市实施技改项目84个，完成投资18.5亿元。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安阳运营中心上线运行，1186家企业完成评级。

五、深化改革开放，不断积蓄发展动能。突出改革推动、开放带动，持续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118个行政村启动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稳步推进。深化“三化三制”改革，8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顺利挂牌。3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审批。实施营商环境“124”优化提升行动，在全省率先制定“特邀监督员制度”“联合督查督办制度”等15项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创新举办“投资安阳云洽谈”招商活动，现场签约项目42个，总投资319.2亿元。上半年引进省外资金420.8亿元、增长3.06%，总量居全省第3位。

六、注重一体统筹，同步提升城乡品质。抓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篇文章，高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城市更新。新建供热管网5.5公里，疏挖排水管网49.75公里，改造积水点28处，整治窨井盖1.3万个，瓦亭沟、铁西洪河桥和东风桥升级改造工程顺利完工。开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57个，开工率88.6%，交付棚改安置房2819套。以数字赋能精细化城市治理，道路交通、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各领域数据信息要素实现数据汇聚共享、实时监测。全域推进乡村振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特别是针对暴雨洪灾造成冬小麦晚播实际，持续加强农技指导和后期麦田管理，有效实现小麦促弱转壮，夏粮总产211.16万吨，在播种面积同比下降0.45%的情况下，总产和去年基本持平。瞄准“全省一流、国内领先”，倾力打造广润坡14万亩高标准农田。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平台，开工建设衔接项目509个。抓细抓实“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深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整治空心宅院1.05万个，完成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项目480个。

七、聚焦为民惠民，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政府“紧日子”换取老百姓“好日子”。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 15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630 元、420 元。深入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 3.8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3 万人。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各类培训 22 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29.6%。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新馆开放，航空科普馆正式开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开工 22 个、中小学项目开工 17 个。实施疫苗接种“敲门行动”，18 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率 90.2%，60 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 81%。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去年 10 月 1 日至今年 3 月 31 日，全市 PM2.5 下降率、目标完成率、重污染变化天数均居全省第 1 位，特别是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2 天，变化幅度位居全国 63 个重点城市第 1 位。根据 7 月 15 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通报，安阳市是全省唯一一个上半年空气质量实现“八降一增”的地市，其中综合指数、PM2.5 改善幅度均居全省第 1 位。完成春季造林 6.4 万亩，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07%。扎实开展信访积案集中专项治理，累计化解信访积案 1538 起。严格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今年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特别是受突发奥密戎疫情影响，1 月份全市经济活动几乎停滞，799 家规模以上工业中有 512 家停产，不到两个月我们又遭遇了新一轮疫情。另外，今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全市钢铁行业限产 30%，粗钢较去年同期减产 91 万吨、产值减少 41 亿元。据测算，突发疫情和企业限产等因素，下拉全市生产总值增速 10 个百分点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 个百分点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4 个百分点左右。虽然困难重重、步履维艰，但在市委强有力的领导下，全市上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克难求成，拼尽全力抓落实、抓攻坚、抓突破，有效保障了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特别是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较一季度明显回升。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0.6%，较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较一季度提高 5.1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7%，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7 位，较一季度上升 7 个位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 月份当月增长 3.5%，较 5 月份回升 9.5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1 亿元、增长 10.6%，超序时进度 4.6 个百分点。可以说，困境之下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8 月 12 日，市委召开了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楼阳生莅安调研讲话指示精神，审议通过了《关于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 强化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实施意见》。目前，我们正在细化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确保楼阳生书记莅安调研各项要求条条落地、事事见效。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突出政策落地，促进经济恢复。充分发挥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作用，建立完善经济指标数据监测平台，强化调度统筹，加强过程管理，推动每项任务具体到最基础颗粒。坚决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确保每项措施直达市场主体。持续抓好“万人助万企”活动，落细落实“40条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企业稳产满产增产。二是突出项目建设，强化需求拉动。滚动推进“三个一批”，全年新签约项目达到100个以上，新开工和投产项目达到200个以上，力争35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结合“五个一”行动，强力推进精准招商、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年内再引进落地一批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制定出台全市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工作方案。三是突出创新转型，汇聚发展动能。楼阳生书记莅安调研时强调，“完整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安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重要遵循，必须增强发展信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扭住创新驱动这个关键核心，解决好安阳的关键问题。”特别是在谈到安阳传统产业转型、先进制造业发展时，明确提出“要强化延链补链强链，做科技含量最高的、性能最好的、市场份额最大的，焕发新的生命力、新的竞争力”。我们将对标楼阳生书记指示要求，坚定不移走好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之路，把创新理念贯穿到工作、生产、管理全过程，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抓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抓好钢铁行业整合提升、煤化工产业延链强链。支持电子新材料、高端显示、康复设备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新支撑。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做强做优产业发展载体平台。充分发挥科创“金十条”支持引导撬动作用，强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4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420家。继续实施“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推出更大力度的人才招引政策。四是突出本质安全，确保大局稳定。从严从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毫不放松抓好今年汛期强降雨应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扎实推进“三零创建”“双提双知”，确保建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汇报，是人大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方式，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大力促进。真诚希望各位代表能继续对政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一定认真研究、系统梳理、全面改进。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支持人大开展各项工作，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创造良好条件。我们将以此次人大代表集中视察为契机，进一步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攻坚克难，拿出更大干劲、拼劲、闯劲，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强化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上半年财政经济 运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6 月份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预算工委在程利军副主任带领下，深入各县（市）区 40 余家重点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座谈听取市政府发改、财政、统计、工信、商务、税务、金融等 15 个部门关于我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活动情况的汇报，充分听取和吸收了相关企业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现将我市上半年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疫情冲击、环保管控、钢铁限产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市委、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企稳回升、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220.3 亿元，同比增长 0.6%，较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实现了正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2.7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549.9 亿元，增长 0.3%；第三产业增加值 567.8 亿元，增长 0.1%。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农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夏粮生产再获丰收，夏粮播种面积 433.97 万亩，总产量 211.16 万吨，单产同比增长 0.4%。畜牧经济总体稳定，上半年，猪肉、牛肉、羊肉、牛奶、禽蛋产量分别增长 6.5%、12.6%、3.8%、2.8%、0.02%。生猪存栏、出栏同比分别增长 2.1%、9.9%。

（二）工业生产实现由降转升。受年初疫情、限产、同期较高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2 月份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0.6%。随着管控放开、强化经济运行调度和要素保障措施的实施，3—6 月份连续四个月规上工业增加值正增长，分别增长 5.5%、3.5%、3.2%、

6.1%，上半年累计增长 1.1%，较 1—2 月份提高了 11.7 个百分点，呈现逐步回升态势。同时，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上半年全市非钢行业累计增长 16%，拉动工业增长 9.8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1%，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13.1%，拉动工业增长 0.3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6%，占规上工业比重 29.4%，拉动工业增长 1.9 个百分点。

（三）基础设施投资拉动明显。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7%，位居全省第 7 位，高于全省 1.4 个百分点。其中项目（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 23%，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 22.9%，均居全省第一。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52.8%，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主要上拉因素。其中：道路建设增长迅猛，同比增长 12.5 倍，占基础设施投资比重 61.9%。沿太行高速、鹤辉高速、安罗高速等项目拉动作用明显。至 6 月末，全市第四期“三个一批”项目开工一批 82 个，投产一批 70 个。省、市 359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674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的 78.5%。

（四）政策助推消费加快恢复。国家、省、市、县、区促消政策叠加发挥作用，消费品市场活力进一步恢复。6 月份，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4.7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限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1.2%，环比增长 33%。石油、家电、汽车、中西药拉动作用明显，同比分别增长 21%、62.1%、2.3%、26.7%，拉动限上零售额增长 9.1 个百分点，贡献率达 81%。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11.6 亿元，同比下降 4.2%，较 1—5 月降幅收窄 1.5 个百分点。

（五）财政金融运行总体平稳。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4.6%，同比增长 10.6%，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4.1 个百分点，扣除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影响增长 1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7.3 亿元，同比增长 4.8%；非税收入完成 42.7 亿元，同比增长 23.1%。截止 6 月末，全市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467.78 亿元，同比增长 15.42%，居全省第 2 位。全市新增人民币各项贷款 208.54 亿元，完成计划的 69.51%。

（六）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下降 0.5%，其中，猪肉价格下降 36.7%，粮食价格上涨 4.5%，鲜果价格上涨 7.7%，鲜菜价格上涨 1.3%。衣着价格上涨 0.1%，居住价格上涨 0.7%，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上涨 5.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2.4%，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6%，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3%。

二、存在主要问题

在上半年克服超预期因素不利影响企稳回升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市经济发展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产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增长的基础还不够牢固。

（一）完成计划目标任务艰巨。今年以来因疫情冲击和钢铁限产等因素影响，生产总值首季负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国家、省、市推进一系列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二季度

全市经济恢复明显，整体呈现趋稳回升的态势，截止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实现了正增长，但同比仅增长 0.6%，离全年 7.5% 的目标差距较大。“十四五”规划实施以来，去年仅以 5.0% 开局，今年继续大幅下行将对完成 6.5% 的预期目标带来巨大压力。上半年全市 GDP 及二产、三产增加值增速均居全省第 18 位。其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等重要指标增速分别为 1.1%、-3.8%、-34.9%，均排全省第 18 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排第 17 位，均远低于年度计划指标任务。

（二）钢铁行业下拉影响明显。上半年，全市钢铁行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2.3%，下拉规上工业增速 8.7 个百分点，下拉生产总值增速 2 个百分点，如再加上其上下游行业的因素，下拉影响更为明显。前五个月，钢铁行业亏损 7.64 亿元，同比减少近 31 亿元，下拉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速 55.6 个百分点。尤其是进入 6 月份，钢铁行业市场需求不足，价格持续回落，行业亏损严重，产能利用率偏低，行业发展形势堪忧。6 月份钢材价格平均下降 400 元，钢坯平均下降 600 元 / 吨，螺纹钢价格已跌到 3900 元 / 吨以下。

（三）工业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3.8%，低于全省 26.1 个百分点，居全省 18 位，其它省辖市均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市 9 个县区中有 6 个县区工业投资为负增长，内黄县、汤阴县、林州市、安阳县、殷都区、滑县分别下降 36.6%、14.1%、12.5%、10%、9.3%、3.3%。今年工业投资在库项目虽然多于去年，但大多为存量项目，且其中 40% 的项目已近完工或投产，缺少新的重大项目投资，持续增长压力较大。从 2018 年开始的“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整合提升”几经反复，截止目前亚新钢铁、沙钢永兴两个整合改造升级项目仍在等待省里批复，一批投资数十亿元的重大项目未能开工。同时，技改投资下滑明显，上半年同比下降 31.6%，低于全省 69.3 个百分点，在库的 84 个技改项目中，有 25 个本年几乎没有投资。

（四）财政收支结构矛盾加大。受疫情冲击和退税减税影响，上半年税收收入呈逐渐触底有所回升态势，全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4%，已经连续四个月税占比不超 70%，并呈逐月下滑趋势。其中，北关区、殷都区、滑县税占比低于 60%，多数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主要靠非税收入拉动，收入质量不均衡，增长缺乏可持续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2.3 亿元，同比下降 28.8%，减收 13 亿元，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00.5 亿元，为年预算的 37.6%，同比增长 2.8%，全市政府性基金超支 68.2 亿元。但同时，部分专项资金使用却存在着“钱等项目”现象，符合条件的项目谋划难度和地方配套资金压力不断加大，支出进度不快。如灾后重建资金共筹措 37 亿元，目前支出率仅 56.3%。2020 年—2022 年全市共发行专项债券 265.58 亿元，支出 138.18 亿元，占比 52.1%。其中，2020 年支出占比 86.21%；2021 年支出占比 61.81%；2022 年支出占比仅 11.68%。

（五）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疲弱。近两年，在疫情、灾情、管控、经济等因素共同作用

下，全市房地产市场持续走低，市场预期转弱，观望气氛浓厚，刚性需求释放缓慢，商品房销售下行压力加大。今年上半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118.7 亿，同比下降 4.8%；商品房销售面积 203.3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9%，低于全省 2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8 位。其中，龙安区、内黄县、殷都区、滑县、文峰区、北关区同比分别下降 57.1%、51.7%、48.3%、40.3%、40.1%、36.0%。同时，上半年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增长 181.7%，环比增加 5.56 万平方米，房地产库存压力较大。商品房销售下行形势下，项目停缓、逾期交房、信访纠纷等风险增大带来的不稳定隐患需要持续关注、提前预防、加快处置。

（六）扶持政策落实有待加强。从前期调研情况看，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宣传推进仍不够到位，市场主体感知度有待提高。多数企业都知晓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该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的效果非常满意，但对于其他惠企政策，比如“社保费缓缴”“援企稳岗支持”“就业服务支持”“降低要素成本”等方面，市场主体知晓率和感受度不高。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应享尽享”尚有差距：某经济开发区有企业反映原来承诺减免的标准厂房租赁费一直得不到落实；“租金减免”政策覆盖面不够，承租国有企业的落实比较好，承租私营企业的缺乏有效手段；部分企业“满荷生产补贴”、“升规入统奖励”没有落实到位；承诺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的人才团队认定问题、子女上学问题得不到解决等等。

（七）金融要素保障匹配不足。今年以来，受疫情灾情管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市餐饮、建材、旅游等聚集性行业经营困难，下滑严重，周转融资需求加大。尽管上半年各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问题。但是企业仍面临着授信额度不足、缺少合格抵押品、贷款期限不合理等问题，限制了企业从银行获得信贷支持。今年上半年贷款增长尤其是法人机构贷款增长主要靠票据融资冲量拉动，可持续性不强。法人票据融资新增额占全部新增贷款的 71%，高于去年同期 15 个百分点。今年上半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市级层面共梳理 129 家企业反映问题 205 个，其中涉及资金需求的 20 个，截止目前已化解 177 个，剩余 28 个未化解的问题中仍有 14 个是涉及融资需求的，金融要素匹配服务能力仍有待提升。

三、几点意见建议

下半年，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暨项目建设推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袁家健书记“五比五看”的要求，锚定“四个拉动”、产业转型、营商环境、风险防范、作风转变精准发力，奋战决战三季度，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扎实推动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兑现台账和反馈机制；进一步扩大“政策找企”覆盖面，尤其对“找上门”的企业要实施精准帮扶、解决具体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的感知度获得感，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积极助力工业挖潜增效。工业兴则安阳兴，要紧盯工业这个重点与难点，千方百计挖存量、扩增量，不断巩固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态势。要把结构调整、产业转型作为唯一出路，加快“钢铁整合”“退城进园”，拉动工业投资，着力提高我市三大主导产业、四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要把产业招商、龙头带动作为主要引擎，围绕“六个核心”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主导产业为引领、优势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支柱、未来产业为先导”的高能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体系。

（三）全力保障项目提质增速。更加强化“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三个一批”活动。进一步强化项目储备，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带头招商、主管部门专业招商、专班力量驻点招商作用；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测和日常调度，真正做到“要素跟着项目走”；进一步强化技改投资，加大创新投入，推动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四）有效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坚持多方联动、多措并举，进一步夯实内在基础、激发市场活力。要多点发力保企业稳就业，进一步加大财税支持、信贷支持、降成本、稳岗用工力度，不断增强居民消费底气。要持续创新保供给添活力，加大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绿色消费产品的供给力度，推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落实，加大消费券特别是非刚需领域消费券的发放力度，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不断增强消费发展动能。

（五）切实加强财税调控监管。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清理盘活存量资产资金，进一步提升财税收入质量和水平。要压支出、保重点、提绩效，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要抓好项目储备、加快支出进度、严格使用管理，用足用好债券资金，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要在 8 月底前使用完毕，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投资增长。要化解存量债务、杜绝新增债务、防止或有债务，使政府债务保持在科学和安全区间。

关于 2022 年我市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今年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疫情冲击、环保管控、钢铁限产等多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全市上下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细落实国家省一揽子惠企政策，多措并举稳定经济增长。上半年，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1220.3 亿元，同比增长 0.6%，较一季度提高 1.2 个百分点，二季度当季增速 1.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呈现逐步恢复态势。

（一）生产供给持续恢复。一是夏粮单产再创新高。夏粮总产量 211.16 万吨，平均亩产 486.59 公斤，单产比去年同期增加 1.98 公斤，同比增长 0.4%。生猪存栏 182.38 万头、出栏 115.12 万头，分别增长 2.1%、9.9%。猪牛羊禽肉产量同比增长 0.3%，牛奶产量增长 2.8%。二是工业经济持续恢复。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出台“八个深化”40 条举措，切实帮助企业破解难题。出台我市稳经济 9 个方面 55 条 170 项政策举措，强力推动经济发展回暖向好。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较一季度提高 5.1 个百分点。36 个行业大类中，28 个行业保持增长，增长面 77.8%。三是第三产业增速转正。上半年，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 567.8 亿元，增长 0.1%。其中，金融业同比增长 6.7%，成为拉动全市三产增长的主要动力。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28%，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分别下降 3.6%、4.6%，较一季度增速收窄 0.4 和 2.8 个百分点。

（二）市场需求明显回升。一是投资拉动持续增强。坚持“项目为王”，狠抓“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推动一批重大项目相继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前四期签约项目履约率 95%、开工项目投产率 75%、投产项目达效率 98.1%。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7%，居全省第 7 位。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52.8%，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23.6%。359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目标的 78.5%。亿元以上项目投资增长 22.9%，居全省第 1 位。谋划灾后重建项目 3950 个、总投资 180.74 亿元，开工 3901 个、竣工 3685 个，完成投资 75.38 亿元。济郑高铁内黄站、滑浚站（南站房）开通运营，安阳机场、沿太行高速等一批重大基建项目按序时推进，殷墟遗址博物馆、曹操高陵遗址博物馆等重大文旅项目加快建设。二是消费保持复苏态势。深入开展“惠民购车乐享生活”汽车促消费、“助商惠民·乐购安阳”电子券发放等促消费活动，出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2 条意见，实施购房契税补贴，促进消费加快回补。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4.2%，较前 5 个月收窄 1.5 个百分点，6 月份当月同比增长 3.5%。三是外贸增势良好。上半年，全市外贸进出口 28 亿元，同比增长 46.7%，增速位列全省第 7 位。外贸出口连续 6 个月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其中，6 月份增长 86.8%，增速位列全省第 2 位。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举办 3 期“三个一批”项目签约活动，共签约项目 72 个，投资总额 629.2 亿元。上半年，引进省外资金 420.8 亿元，增长 3.1%，总量居全省第 3 位；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247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170 个。

（三）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全面推行产业链“链长+盟长+链主”机制，重点打造 22 个现代化产业链，谋划布局 6 个未来产业链。持续实施产业技术化、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上半年全市实施技改项目 84 个，完成投资 18.5 亿元。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中原中小企业成长指数平台安阳运营中心上线运行，1186 家企业完成评级。高标准建成在京离岸创新中心，在去年挂牌成立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的基础上挂牌成立滑县分院。翔宇医疗申报成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工业科技特派员选派行动，111 名博士、专家深入企业一线提供科技服务。深化“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引进各类人才 2818 人。积极推进开发区改革，红旗渠经开区、汤阴县高新区等 8 个开发区完成“三化三制”改革。上半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比增长 2.1%，较一季度提高 18.8 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6.6%，较一季度提高 3.4 个百分点。

（四）财税金融较快增长。在疫情、政策性减收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全市财税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1 亿元，同比增长 10.6%，高于全年计划目标 3.6 个百分点，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 8 位；税收完成 77.3 亿元，同比增长 4.8%。截至 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3964.1、2467.8 亿元，同比增长 11.9%、15.4%，分别位居全省第 9 位和第 2 位。全市新增各项贷款 208.54 亿元，同比多增 0.17 亿元。截至 6 月末，全市再贷款再贴现余额 43.22 亿元，同比增长 44.74%。

（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狠抓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上半年，我市空气质量排名在“2+26”城市中比去年同期前进了7个位次，在全省前进了10个位次，是全省唯一一个空气质量实现“八降一增”的省辖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去年10月1日至今年3月31日，全市PM2.5下降率、目标完成率、重污染变化天数均居全省第1位，特别是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12天，变化幅度位居全国63个重点城市第1位。积极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万庄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林州、内黄铁路专用线纳入国家重点铁路专用线名单。持续开展清洁取暖巩固行动，兑付2021年采暖季电采暖消费券资金1.4亿元，基本完成兑付工作。

（六）民生大局保持稳定。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财政民生支出保障，逐步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上半年财政民生支出159.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4%。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23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超过序时进度，其他民生实事稳步推进。深入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新增城镇就业3.86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53万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630元、420元。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新增各类培训22万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129.6%。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新馆开放，航空科普馆正式开馆。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开工22个、中小学项目开工17个。实施疫苗接种“敲门行动”，18岁以上人群加强免疫接种率90.2%，60岁以上人群全程接种率81%。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抓细抓实“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深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整治空心宅院1.05万个，完成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项目480个。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市场供应总体充足，市场价格保持平稳，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民生领域补短板项目稳步推进，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体建成，市浉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开工建设。

与此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在经济逐步回升向好的同时，全市经济运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尤其是疫情防控和国内外形势不确定性增大，钢铁、焦化等企业困难凸显，重点领域风险有所集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十分艰巨。一是传统支柱产业下行压力加大。钢铁行业受房地产低迷、下游需求不足等影响，行业效益整体下滑明显。上半年，全市钢铁行业增加值同比下降22.3%，下拉生产总值增速2个百分点。安钢上半年亏损9.4亿元，沙钢永兴6月份亏损1800万元。焦化行业受上游钢铁行业开工不足、原料煤价格高位运行影响，煤焦价格严重倒挂，产能释放不足。二是新兴产业支撑能力依然较弱。受市场需求不足、原材料及能源价格高位运行、产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放缓，占比下降。上半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13.1%，低于全省12.1个百分点。旭阳光电、安彩光伏玻璃、盛达光伏等企业订单减少、盈利空间收窄。三是工业和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受市场需求不足、投资预期下降等因素影响，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4.8%，排全省第12位；工业投资同比下降3.8%，排全省第18位。2022年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已发行 115.08 亿元，债券使用率 10.85%，低于全省 19.43 个百分点。四是消费恢复动力依然不足。受国内疫情多点频发影响，旅游、餐饮、线下零售等接触性聚集性消费受到较大制约，恢复速度不及预期。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 4.2%，低于全省 3.5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7 位。红旗渠景区实现综合营收 4106.1 万元，恢复至上年同期的 90%，疫前同期的 76.7%。

综合研判，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和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加上省、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促消费、稳投资新举措，全市经济运行的整体环境将进一步改善。我们将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大干三季度，攻坚四季度，把各项决策部署落细落地，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锚定全年目标任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力推动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好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抓调度稳预期，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和调节，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着力稳运行保增长。一是紧盯全年目标。坚持经济运行常态化分析调度机制，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紧盯短板弱项，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具体措施，推动经济持续向好。持续抓好“四上”企业培育、“个转企”“企升规”“规转股”“股上市”等工作，确保全年新增“四上企业”500 家以上，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200 家以上。二是坚持双线运行。充分发挥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作用，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和生产双线运行和深度嵌入机制，健全“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平急转换机制，尽最大努力做到在疫情防控的同时，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商贸企业正常运营、物流畅通无阻，把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三是抓好企业帮扶。坚决落实好国家、省、市一揽子政策，确保每项措施直达市场主体。持续抓好“万人助万企”活动，落细落实“40 条举措”，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企业稳产满产增产。

（二）抓转型调结构，加快培育发展动能。深入实施“链长+盟长+链主”产业发展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按照绿色、减量、提质、增效要求，加快实施钢铁行业资源整合，持续推进煤化工产业延链强链，加快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三大改造”步伐，推动传统产业加快向产业链更高轨道跃升。加快安井食品（三期）、复星合力总部基地项目、伊朵雅梭织布产业园、豫鑫 14 万吨木糖醇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促尽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加快新兴产业项目建设落地。落实换道领跑战略，建成旭阳光电高端显示盖板新材料（二期）、曲显光电 3D 显示材料（一期）、克能锂电（二期）、恒成超细纤维及新型膜材料等项目。加快建设安彩高科药用玻璃新材料、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零部件、佳友非晶材料产业园、众联兴 30 万套汽车及工业机器人零部件等项目，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规模，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新支

撑。三是做大做强文旅产业。加快推进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重点抓好殷墟遗址博物馆、中国文字博物馆续建及汉字公园工程、曹操高陵本体保护及园林景观整治工程、安阳博物馆改建改陈等重大文旅项目，推动中国博物馆名城建设。加快建设研学旅游目的地城市，策划启动国家考古旅游安阳示范区建设，融入“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推进豫北纱厂改造利用、红旗渠研学营地项目、红旗渠元宇宙剧场等研学文旅项目建设。四是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实施领导班子任期制和薪酬考核制，建立“干部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升能降”的“三能联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按照产业用地不得低于60%的要求，拓展优化发展空间，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抓项目提进度，着力强化投资拉动。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重点项目集中观摩活动，有效发挥投资关键拉动作用。一是加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抓住省全面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利时机，围绕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等5大重点领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建成安阳机场、鹤辉高速安阳段、濮卫高速滑县段。加快建设沿太行高速安阳段、安罗高速安阳段、安新高速公路安阳段，形成更多实物量。二是深入推进“三个一批”活动。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全年新签约项目达到100个以上，新开工和投产项目达到200个以上，力争359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00亿元以上。结合“五个一”行动，强力推进精准招商、链式招商、资本招商，年内再引进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三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多措并举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发挥好中央专项债券和地方财政资金作用，做好政银企对接工作，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突破重大项目建设的堵点，抓好土地等要素保障，提高审批等服务水平，落实市级领导分包100个重点项目制度，确保190项联审联批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四）扩消费促回升，着力强化三产支撑。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把扩消费作为下半年稳增长的增长点、发力点，加大力度促进大宗消费，办好消费促进活动，充分释放消费潜力。一是继续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组织实施好“助商惠民·乐购安阳”促消费电子券发放等活动，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促消费政策，积极争取省按20%比例给予的奖补资金。二是大力培育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经济”“直播电商”等消费业态，加快推进智慧商店、智慧商圈、示范步行街建设，促进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发展。推进安阳古城、水冶古城、滑县大运河古镇保护利用等项目建设，打造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做好旅游景区创建升级工作，推进智慧旅游和文旅网校建设。培育“红旗渠人家”安阳旅游民宿品牌，完善旅游民宿标准体系，建立民宿智慧化管理平台，推动民宿产业品牌化发展。三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坚持房住不炒，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在落实好已有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扶持房地产的配套政策。探索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组建国有投资平台，参与兼并重组困难房企。要压实金融

机构责任，对具备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投放，千方百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

（五）抓改革促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在精准上做文章、深化上下功夫，增强全市发展动力和活力。一是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开放招商。按照市委“五个一”要求，发挥市级领导带头招商、主管部门专业招商、专班力量驻点招商作用，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领导每半月开展一次招商活动。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按照“产业链图谱”，以商招商，精准招商，云上招商，组织参加河南投洽会、进博会等国家、省重大活动，举办好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经贸活动，着力引进一批基地型、龙头型、科技型重大项目。三是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联动周边城市建立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共同谋划推动跨区域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加快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高水平建设国际陆港节点，打造航空港+陆港双港联动高能级协同发展载体。四是做优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抓好市领导分包重点领域指标工作专班攻坚模式，落实好投诉举报“直通车”等常态化工作制度，多渠道做好企业诉求“有诉即办”工作。抓好强弱指标优化整改提升，聚焦突出问题，查找问题根源，以评促改、以改促优，全面提升指标攻坚成效。大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不断激发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聚焦重点领域，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专项行动，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措施、更优的服务，倾力做优“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六）抓财税控支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把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办好省市民生实事。落实好省重点民生实事涉及我市目标任务和市重点民生实事，加强对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考核，确保各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全面提高完成质量和完成率，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二是稳定扩大社会就业。深入实施新一轮稳就业政策措施，加快“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力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三是加大保供稳价力度。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抓好民生商品生产调运，推动快速配送、农贸商超等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民生商品价格监测。紧盯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保障电煤库存，稳定机组出力，确保重点企业和民生用电需求得到保障。

（七）抓统筹保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一是统筹发展与防疫。狠抓疫情防控不放松，加强和改进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完善常态化核酸检测长效机制、场所码综合监管机制、流动人员报备管控机制、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风险发现机制，加强农村地区常态化

疫情防控，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进一步完善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1+1+N”的工作体系和双线嵌合运行机制，完善白名单企业（项目）保障举措，真正实现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平急转换、常态长效，尽最大努力做到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商贸企业正常运营、物流畅通无阻，稳住经济基本盘。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燃气、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开展全方位、各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落实防汛“123”“321”工作要求，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紧盯应急避险、应急抢险“两个关键”，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的金标准。全面抓好隐患排查、火源管控、值班值守、装备配备、应急处突等重点环节，启动重点森林防火村村级林长制，坚决守住森林防火安全底线。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机构风险、企业互保债务风险、政府平台型公司债务风险，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医药安全监管，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三是突出发展与稳定。深入开展“三零”创建，突出信访问题化解，把矛盾纠纷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以安阳一域之稳定为河南、全国大局之稳定作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主任马红宾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市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灾后重建有序推进、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改革开放活力迸发、发展后劲逐步显现。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难能可贵，应予充分肯定。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今年国际国内环境复杂严峻，疫情灾情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增多，经济企稳回升基础尚不稳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如完成计划目标任务艰巨、钢铁行业下拉影响明显、工业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支结构矛盾加大、房地产市场形势持续疲弱、扶持政策落实有待加强、金融要素保障匹配不足等，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强调，要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莅安调研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决心，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把握经济发展走势走向；要驰而不息抓好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靠前谋划，聚焦“五大领域”强力储备，落实落细万人助万企升级版“八个深化、40 条举措”，加快推进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要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开放式招商，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打响“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产业生态；要协同联动创优发展环境，努力在合作联动中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竞相发展。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一要保供应稳生产。完善疫情防控和生产双线运行、深

度嵌入机制，争分夺秒抓投资、精准调度抓工业、对冲疫情抓消费，疏“堵”保“畅”，尽最大努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到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商贸企业正常运营、物流畅通无阻，把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二要定政策抓落实。扎实推动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兑现台账和反馈机制。三要助企业促发展。进一步扩大“政策找企”覆盖面，利用大数据将服务前置，对“找上门”的企业要实施精准帮扶、解决具体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的感知度获得感。要聚焦企业发展需要持续推进“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大力支持本土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大盘，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积极助力工业挖潜增效。一要助工业强基。工业兴则安阳兴，紧盯工业这个重点与难点，千方百计挖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不断巩固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态势。二要优结构增效。把结构调整、产业转型作为唯一出路，加快“钢铁整合”“退城进园”，拉动工业投资，着力提高我市三大主导产业、四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三要延链条赋能。把产业招商、龙头带动作为主要引擎，围绕核心技术、核心材料、核心元器件、核心装备、核心团队、核心企业等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主导产业为引领、优势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支柱、未来产业为先导”的高能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体系。

（三）全力保障项目提质增速。更加强化“项目为王”理念，扎实开展“三个一批”活动。一要精准招商激发链式效应。围绕“六新”项目精准招商、链式招商，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带头招商、主管部门专业招商、专班力量驻点招商作用，进一步强化项目储备，持续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二要完善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切实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测和日常调度，真正做到“要素跟着项目走”，确保项目按照节点顺利推进、早日建成达效，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要加强技改增添发展动力。进一步强化技改投资加大创新投入，推动产业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四）有效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坚持多方联动、多措并举，进一步夯实内在基础、激发市场活力。一要着力提高消费能力。要多点发力保企业稳就业，进一步加大财税支持、信贷支持、降低成本、稳岗用工力度，不断增强居民消费底气。二要着力增加消费供给。要持续创新保供给添活力，加大健康体育、文化旅游、绿色消费产品的供给力度。三要着力扩大消费需求。加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制造新的消费热点，推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意见落实，加大消费券特别是非刚需领域消费券的发放力度，因地制宜设置临时性早市、夜市等生活性消费市场，不断增强消费发展动能。

（五）切实加强财税调控监管。一要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清理

盘活存量资产资金，进一步提升财税收入质量和水平。要压支出、保重点、提绩效，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二要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要抓好项目储备、加快支出进度、严格使用管理，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投资增长。三要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要化解存量债务、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防止或有债务，使政府债务保持在科学和安全区间。

（六）全面促进环境优化提升。一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要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平台载体，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放式招商，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以“绣花”功夫全力打造“最安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人文环境，打响“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二要构建联动发展格局。要牢固树立“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意识，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联动周边城市建立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规划建设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谋划布局通用航空、航空物流、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努力在合作联动中巩固提升发展优势。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29日

安阳市政府

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面对疫情、灾情、宏观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和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新特征新要求，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在此基础上，市本级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包括市直、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6 亿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12%；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收入，收入总量 111.1 亿元。支出完成 9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下降 10.5%；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101.1 亿元。收支差额主要是部门 2021 年未支出事项，已按原用途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支出下降主要原因：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要求，支出核算规则发生变化，从 2021 年 10 月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按照收付实现制列支。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3015 万元，2021 年已全部支出。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1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各项补助资金 42.7 亿元，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 亿元。市财政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2.8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教育、社保、就业、农林水等方面支出政策配套。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 1 亿元，年度执行中使用 1388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剩余 8112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结算，市本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2022 年预算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7 亿元，为预算的 65.2%，下降 22.6%，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支出完成 4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支出事项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169 万元，为预算的 56.5%，增长 34.7%。支出完成 3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8%。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3 亿元，为预算的 103.3%。支出完成 76.5 亿元，为预算的 104.1%。

（五）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60.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48.7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7 亿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6.2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9.5 亿元。

二、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全力支持做好灾后重建

我市遭受洪涝灾害以来，一切支出向救灾让步，迅速下达各类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24.9 亿元。成立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主动向省财政厅汇报我市受灾情况，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出台《关于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安阳市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方案》等 6 个文件，建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批和资金支付“绿色通道”。全面落实《河

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下拨企业灾后重建和小商户帮扶救助资金 7025 万元；设立政府性奖补资金池 5000 万元，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向受灾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贷款担保；对 88 家受灾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106 万元；筹措灾后促消费活动资金 3142 万元。

（二）助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牵头作用，协调组织税务等部门，周密安排、统筹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全年减税降费 15.2 亿元。

加强财政惠企政策运用。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以财政部门“三贷两池两贴息”为重点，大力开展财政惠企政策宣讲，努力扩大政策受益企业面。为林州光远等 16 户企业争取先进制造业项目资金 6043 万元。为内黄翔宇等企业申报省级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 250 万元。拨付岷山环能高科公司上市奖励资金 150 万元。成功申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国家试点城市，获得上级奖励资金 5000 万元。

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6.9 亿元，同比增长 12.8%。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7765 万元，对全市申报通过的 69 家高新技术企业、12 个科技重大专项、198 个“四个一批”项目、141 家科技型企业给予财政支持。安排资金 460 万元，对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制造业“双创”平台、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等称号的企业进行奖励。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2.8%，有力支持了全市交通设施、住房保障、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等领域 83 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累计安排 6.7 亿元，重点支持东旭光电、曲显 3D 盖板玻璃等 8 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建设，对全市招商引资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认真落实《2021 年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年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度机制，开展“互联网+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高标准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全面推进政府采购监管机制手段创新，提升了政府采购效率。我市政府采购指标在 2021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居全省第 2 位。

（三）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争取上级资金 3.4 亿元，安排本级资金 7800 万元，引导县级投入 2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和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4 亿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116 万元，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产粮（油、棉）大县奖励等资金 1.5 亿元，推动地方粮油生产。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4 亿元，保障粮食安全。筹集资金 5190 万元，支持汤阴县、安阳县、内黄县开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筹措资金 6047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发放农机购置补贴 5675 万元，保障粮食生产机械化需求。筹集防疫资金 3132 万元，支持动物疫病防控

和无害化处理。拨付资金 2835 万元，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背街小巷硬化工作实施方案、考评办法、资金分配方案，完成 749 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和整治。

（四）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市财政民生支出 273.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的 7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下达补助资金 8 亿元，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下达补助资金 2.3 亿元，提高低保人均财政筹资补助标准。下达再就业资金 1.6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惠民工程，以 5405 万元财政贴息资金撬动创业担保贷款 11.1 亿元，扶持 8500 多人创业，带动约 3 万人就业。

教育方面。下达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7616 万元，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新建、改建。下达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3 亿元，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下达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3 亿元，消除校园安全隐患。落实高校和高职高专教育经费 6 亿元，支持市属本科和职业院校内涵式发展。

生态环境方面。筹措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1.3 亿元，支持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取上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299 万元，支持安钢集团、湖波水泥、中联水泥等企业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医疗卫生方面。下达疫苗接种经费 5.3 亿元，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资金 21.7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下达资金 1908 万元，用于妇女两癌、新生儿疾病、消化道肿瘤筛查等。

文化事业方面。落实资金 3177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争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 2509 万元。争取重点文物保护资金 1 亿元。投入资金 2535 万元，支持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国际汉字大会等文旅宣传活动。

（五）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深入开展隐性债务化解调研指导服务，面对面提醒隐性债务化解难度大、年度化解规模大的县（市、区），要求做好风险防范、管控和化解。下达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2021 年，我市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落实《安阳市市直国库对外借款清理方案》，清理回收国库借款 1 亿元。下发《关于财政库款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的通知》，严格落实优先保证三保支出管理责任。

（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做好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工作。认真学习研究省政府《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吃透改革精神，做好数据测算，从财政运行和全市整体发展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及时与省财政厅对接，力争在最大程度保障我市既得利益的同时，推动城市经济和县域经济协同

发展。根据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完成省财政直管县改革相关基数核定，做好我市财政体制与省新财政体制的衔接。省财政直管县改革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印发《安阳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运行信息化双监控工作方案》，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

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印发《安阳市推进市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

抓牢抓好直达资金管理。2021 年我市收到中央、省财政直达资金 109.9 亿元，全部第一时间分配下达。紧盯关键项目、重点县区，有针对性地加强研判，全面提高直达资金使用效率。建立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明确资金办理流程 and 办理时限。做实做细直达资金台账，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每笔直达资金的拨付使用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相关工作，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同步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做好预算执行上线各项准备工作。

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全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累计线上发放项目 52 个，金额 1.9 亿元，惠及 52.5 万人次，补贴发放项目数量、金额、人次均位居全省前列。

（七）加强国企国资监管

召开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首次与 4 家市管企业签订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印发《安阳市市管企业负责人 2021 年薪酬预发方案》，规范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发放。制定《安阳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1 年版），切实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资产规模效益放大优先的原则，推进资产整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市管企业信用评级提升和债务风险化解，经开集团顺利完成 AA 信用评级工作，通过资产整合、注资等方式，为投资集团化解隐性债务 3 亿元。大力推进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专项整治。开展市直单位

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和管理使用现状，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总的看，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的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土地市场降温等因素影响，叠加疫情、汛情不确定性，收入稳增长压力较大。同时，三保支出、污染防治、还本付息、转型发展等刚性支出不减反增，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二是财政风险防范任务艰巨。个别县区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难度大，暂付款清理效果还不理想。三是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支出进度慢。受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环保管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不能及时形成有效支出，造成资金闲置浪费，存在“资金等项目”现象。四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仍然存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加强。五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有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不够严格，存在未细化到具体项目及单位的问题，弱化了预算约束力，预算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

市审计局对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2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疫情影响，我们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者”，把牢“市之重者”，确保各项财政工作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1亿元，为预算的54.6%，增长10.6%，收入总量和增幅均为全省第8位。其中：税收收入77.3亿元，为预算的48.6%，增长4.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4.4%；非税收入42.7亿元，为预算的70.2%，增长23.1%。支出220.9亿元，为预算的48.5%，下降3.5%。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为预算的53.5%，增长3.1%。支出47.4亿元，为预算的52.3%，下降4.1%。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3亿元，为预算的15.8%，下降28.8%，主要原因是受土地和房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支出100.5亿元，为预算的37.6%，增长2.8%。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6亿元，为预算的9.9%，下降50.8%。支出17.8亿元，为预算的54.4%，增长82.5%。收支差额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2 年，全市只有市直编制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 万元，为预算的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3 亿元，为预算的 50.7%。支出 39.9 亿元，为预算的 45.3%。

（二）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00 亿元（市本级 56.6 亿元，县区级 143.4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债务余额 185.6 亿元（市本级 54.1 亿元，县区级 131.5 亿元），在一般债务限额以内。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455.8 亿元（市本级 119 亿元，县区级 336.8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余额 431.3 亿元（市本级 115.7 亿元，县区级 315.6 亿元），在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财政运行态势基本平稳。收入方面，因元月份突发疫情影响，全市经济基本停摆，1—2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 10% 以上，虽然 3 月份扭负为正，但仍在全省垫底。同时，增值税留抵退税 42.7 亿元，直接影响税收减收 6.4 亿元。支出方面，全市抗疫支出预计 20 亿元以上。收入锐减而支出激增，财政运行压力巨大。为缓解财政收支压力，我们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努力保持全市财政平稳运行。一方面，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另一方面，在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前提下，挖掘收入存量，努力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随着下半年基数效应减弱，继续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财政收入增速将逐步回落，“前高后低”的特征更加明显，加之疫情对我市企业和产业链的影响等因素，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难度较大。同时，三保、污染防治、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较强，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

当前，政府性基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收入方面，受土地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全市各级财政政府性基金收入一直处于下降态势，为近三年来最低水平，可用财力明显减少。支出方面，抗疫、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硬性支出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矛盾加剧。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是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加强谋划协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确保收入目标任务完成。加强宣传沟通，不回避矛盾问题，坚决把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突出绩效导向，严格监控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二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管好用好地方政府

债券，充分利用新增债券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把科技投入作为优先保障领域，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自身把更多的资金用到科技创新上。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综合运用财政贴息、担保补偿、保费补贴、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

三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最需要的地方，支持抓好“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保障工作，落实积极就业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卫生事业发展，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文化繁荣兴盛，不断补齐民生短板。

四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把“三保”支出放在首位，确保不出现欠发工资和基本民生补贴现象。管控好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和隐性债务风险两个指标，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坚决遏制暂付款增量，限期消化暂付款存量。

五是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统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地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六是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落实省政府《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更好理顺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明确各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落地落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打造“阳光财政”。

七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好市属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督促企业更好落实服务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等任务。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全面完成各项国企改革任务。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推动国有资源优化整合，加快推进市管企业市场化转型，提升平台公司竞争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按要求向人大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8 月 5 日，预算委员会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根据初步审查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助企纾困。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支持保障重点领域、民生领域支出，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助力经济平稳运行。2022 年 1—6 月份，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疫情反复、环保管控、经济发展环境严峻等一系列复杂形势下，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

同时，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部门预决算管理不规范，降低了预决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些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与实际预算执行脱节，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

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存在隐性债务化解不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抓紧制定整改台账，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持续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强化预算决算管理。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进一步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加强项目支出标准制度建设，发挥支出标准对预算编制的约束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肃财经纪律。

二、进一步提升积极财政政策的效能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实抓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加强宣传引导，精准帮扶，推动政策红利直达企业，切实发挥政策对稳住经济和助企纾困的积极作用。强化对重点支出保障，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三、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重点民生资金、重点工程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力。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进一步健全政府依法举债、偿还机制，在批准的限额内依法依规发行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严控超越地方财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项目建设，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专项债项目申报要严格把关、实事求是，优化项目储备，狠抓专项债项目谋划、工程推进、资金使用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效益。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五、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落实中央、省、市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分配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力度，加强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开展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副局长李著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安阳市本级决算。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推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缓解当期财政压力，我市积极争取债务额度，及时拨付资金，有效支持了我市经济发展。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 2021 年末我市市本级(含高新区、示范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1 年末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4.1 亿元。

(二) 调整 2021 年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豫财债〔2022〕34 号)，调增市本级 2021 年剩余额度 4.1 亿元。

(三) 2022 年上级为我市市本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目前，2022 年上级为我市市本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0.8 亿元。

(四) 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目前为止，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5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19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2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7.5 亿元，其中，市本级 2 亿元，区级 1 亿元(县级 4.5 亿元，按照《关于深化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自 2022 年起县级财政结算与省财政直接办理)，均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7 亿元，农林水支出 0.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2 年省政府为我市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5.1 亿元，其中，市本级 30.9 亿元，区级 45.3 亿元（县级 38.9 亿元），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2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3 亿元、其他支出 17.9 亿元。

全市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未超过下达的债务限额。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按照同级审和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根据《安阳市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第八条“专项资金‘滚存使用’，当年度有余额的，自动结转至下一年度”，经核算余额，需要在一般公共预算增加重大招商专项 1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重大招商专项 29821 万元，共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264 万元。

四、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和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要求，按上述意见安排后，预算需做如下调整：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3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增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 亿元，列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科目；减少“基金调入”3 亿元，从“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7 亿元，列入“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科目；增加“农林水支出”0.2 亿元，列入“森林资源培育”科目；增加“公共安全支出”0.1 亿元，列入“信息化建设”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1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增加“重大招商专项”0.1 亿元，列入“科技重大项目”科目。

预算调整后，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 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增加“转移性收入”76.2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3 亿元，列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其他支出”17.9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增加“转移性支出”45.3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增加“重大招商专项”3 亿元，列入“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相应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科目 3 亿元。

预算调整后，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6.2 亿元。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前，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委员会对预算调整初步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预算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和保障民生领域、重点领域支出，依法组织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对冲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助力我市经济发展。

预算委员会认为，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新增政府债券筹措的资金依法用于省委、市委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优先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方面，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市实际，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储备。加强对项目合规性、成熟度的审核把关力度，加强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要坚持“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衔接，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合理

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将债券“用好”“用足”“用到位”。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的约束力。及时将债券发行及资金筹集情况、细化到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等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推动项目单位做实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全流程监管。对于短期内确实无法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要依法依规开展项目调整，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范。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严格执行上级政府下达我市的政府债务限额，防止违规和变相举债。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确保到期债务及时足额偿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强化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监督力度，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8 月 17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阳市 2022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著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市人大的安排，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眼全市中心工作，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2021 年，面对洪涝灾害和新冠疫情叠加的严峻形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市本级决算草案编制、财政资源统筹、预算分配管理和政府投资计划管理等情况。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6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总计 111.1 亿元、支出 90.2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73 亿元、支出 42.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72 亿元、支出 0.3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0.3 亿元、支出 76.49 亿元。

2021 年，市政府投资计划共安排项目 66 个、投资 48.8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64 个（含专项债和区棚改项目）、投资 26.4 亿元，PPP 项目 2 个、投资 22.4 亿元。主要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财力支持，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预算和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决算草案编报方面存在的问题

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完整。一是 2021 年底，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滞留应缴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共计 6.4 亿元，2022 年 2 月已全部缴入国库。二是市财政土地专户 3067 万元未及时清理上缴，影响财政决算草案的准确完整。

（二）财政资源统筹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存量资金未及时收回财政 8189.45 万元。一是结转 2 年以上的项目资金 8045.58 万元在部门结余未及时收回，涉及 65 家单位。如市住建局结转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1074.29 万元。二是项目净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 143.87 万元。2021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货车行驶安阳西北绕城高速公路通行费补贴项目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补贴政策结束后，结余 143.87 万元在市公交公司滞留。

2. 应收未收土地储备资金利息 3157.83 万元。2021 年，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出借给县区的土地储备资金 1.21 亿元，未按规定收取利息 3157.83 万元，其中北关区 2996.03 万元、龙安区 161.8 万元。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规模 2287 万元，财政资金未统筹盘活。

（三）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预算项目编制不细化。一是年初已明确到具体部门的支出未明确具体项目，涉及 1.9 亿元。如市住建局年初预算中“其他市政缺口”项目 6500 万元，无具体项目。二是其他支出占比较大。年初批复的部门预算中，机关运行费总支出 6.82 亿元，其中其他支出 1.73 亿元，占总支出的 25.36%。

2. 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不合规。市财政将属于直接支付范围的项目支出采用授权方式进行支付，涉及 5 个项目、资金 1311 万元，不利于财政资金的监管。

3. 财政股权投资管理不规范。截至 2021 年底，市财政对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股权投资 33.2 亿元，未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和账务反映，不利于政府股权投资的风险管控。

4. 重大项目招商和建设专项资金 1.6 亿元未按规定在财政拨款后 10 日内投向项目，其中财政资金 1.28 亿元。

（四）政府债券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截至 2021 年底，市财政累计代偿专项债利息 1.05 亿元，涉及 12 个项目。目前项目自求平衡困难，财政资金存在风险。

2. 部分债券资金闲置。一是市本级 3 个项目的调整债券资金 2642.94 万元未按规定在

两个月内使用。如调增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训练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支出 237.27 万元，有 762.73 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支出，占比 76.27%。二是市本级、林州市及龙安区 5.83 亿元债券资金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滞留，滞留期间应支付债券利息 842.62 万元，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其中在财政部门滞留 3.76 亿元、在项目单位滞留 2.07 亿元。

3. 挤占专项债券资金。2021 年底，安阳县专项债券资金被挤占 2.01 亿元。

（五）政府投资计划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政府投资计划执行不到位。一是投资计划与市本级预算衔接不到位，22 个项目 2.95 亿元投资计划市财政未足额下达预算指标。二是投资计划未严格执行，14.06 亿元政府投资资金未到位，其中市财政 5.72 亿元、区财政应上解的棚改项目本息 8.34 亿元。

2. 政府投资计划编制不科学。一是部分项目投资计划小，实际完成投资多，超计划投资 8378 万元。如市洹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2021 年计划投资 30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9418 万元，超计划投资 6418 万元，误差率 214%。二是部分项目投资计划大，实际完成投资小，造成计划指标结余 4630 万元。如东风桥桥梁工程，2021 年计划投资 340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120 万元，计划指标结余 3280 万元，误差率 2733%。

3.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可研报告和投资概算尚未批准，却被列入政府投资计划；部分项目总投资未按投资估算确定。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重点核查等方式，连续 5 年实现了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今年重点审计了 7 个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预决算管理不规范。预决算编制方面，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 个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存在未将结余资金编入预算等现象；市住建局预算编制不科学，在项目资金结余 1.3 亿元的情况下仍编列预算 0.59 亿元。资金管理方面，市生态环境局等 6 家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202.61 万元，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住建局等 5 家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411.56 万元，市医保中心等 6 家单位审核把关不严，使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社保待遇等 8.44 万元。

2.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差。一是预算执行率低。市住建局等 10 家单位 11.23 亿元项目资金未严格按预算执行。如年初预算 9.36 亿元的保障房项目，实际支出 1.02 亿元，执行率为 10.89%。二是资金闲置。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中心 1009.69 万元项目资金长期闲置，目前已被市财政全部收回。

3. 财政收入征缴管理不到位。市住建局、市八中、市第二实验中学应收未收财政收入 1088.38 万元，市三中、市住建局、市监狱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2757.4 万元。

4. 部分项目绩效评价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市交通局等 9 家单位 10 个项目预算支出均为零，部门绩效自评得分却较高，最高为 96 分，最低为 63 分，绩效评价与实际预算执行脱节，涉及资金 6477 万元。如 2021 年市公路局“四好农村路”市级奖励资金年初预算 2000 万元，实际并未支出，而单位自评结果显示得分 93.2 分、项目完成值 100%。

（二）财务管理及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制度不健全。审计抽查发现，市教育信息中心未与协会脱钩并向协会摊派费用 22.41 万元、市体育中心等 6 家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范围发放补贴等 11.07 万元、市住建局等 8 家单位往来账清理不及时 2995 万元、市体育运动学校等 6 家单位会计核算不真实 1006 万元、市文广体旅局等 7 家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另外还有部分单位存在差旅费报销不合规、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超标准、公务用车未在定点企业维修、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等现象。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一）财政直达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机关已连续三年对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市县两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日趋规范。2021 年全市共收到中央、省财政直达资金 109.85 亿元，支出 84.57 亿元，审计抽查了市本级、安阳县、殷都区、龙安区和北关区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直达机制运行不完善。安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资金 3919.4 万元分配不及时；57.8 万元直达资金拨付至财政代管账户，未直达最终受益人。市本级、安阳县和龙安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够精准，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与系统反映数据不一致。

2. 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安阳县、龙安区应支付的学生资助金等未及时发放，涉及资金 524.51 万元；殷都区、北关区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补助等共计 18.89 万元。

3. 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4 个项目未按时开工，涉及资金 7827 万元；8 个项目未及时支付工程款 292.7 万元；部分危房改造项目质量不达标。

（二）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0 年至 2021 年，市本级共投入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资金 1830 万元，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逐步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对市本级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闲置 1149 万元，涉及 2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 949.48 万元闲置近两年。

2. 项目未按期完成，影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如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系统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截至 2022 年 3 月审计时，工期已推迟了 15 个月，但仅完成了监控平台招标与合同签订工作，平台建设及入云、监控终端采购和安装等项目尚未进行。

（三）基层“三保”和县级财政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我市县级财政采取强化税收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措施积极落实“三保”工作要求，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经对安阳县、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三保”落实和安阳县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基层“三保”存在一定风险，部分项目未及时支付到位，涉及4个县区、资金2.81亿元。

2. 财政收支平衡存在一定压力。截至2021年底，安阳县财政无财力列支记入暂付款的事项累计4.98亿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55%。由于无财力列支的事项透支了以后年度的财力，为以后年度的财政收支平衡带来一定压力。

3. 库款保障水平低。殷都区2021年库款保障水平连续6个月低于0.3倍，最低月份为0.003倍、库款余额仅为129万元，已达到关注线，相关部门应加以关注，防止出现财政支付风险。

四、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1年7月严重洪涝灾害发生以后，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措施有力，效果明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市共收到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42.99亿元（其中财政资金37.49亿元、慈善资金4.84亿元、红十字会资金0.66亿元），通过对我市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财政资金未足额配套。安阳县普通公路灾毁工程、高标准农田修复等3个项目，县级资金未足额配套1.56亿元。二是资金分配不及时。汤阴县28.93万元帮扶救助资金未分配。三是未足额安排预算资金。汤阴县临时救助资金预算安排未按规定做到只增不减，不利于灾后救助工作开展。

2. 群众补助发放管理薄弱。一是超范围发放。汤阴县、内黄县等5个县（市、区）超范围发放住房补贴、帮扶资金等79.92万元，涉及137人和5个市场主体。二是应发未发或未及时发放。滑县、殷都区、龙安区应发未发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金等144.54万元，涉及118户；汤阴县、安阳县、滑县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偿资金发放至群众手中，涉及553户、1942万元。三是发放程序不合规。内黄县、汤阴县未按规定通过“一卡通”发放蓄滞洪区补助共计9053.83万元，涉及7053户及2.45万转移人员。

3.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未按时开工。截至2022年6月底，市本级市政工程污水管网系统化改造防灾减灾项目等6个市政工程项目未按时间节点开工。二是项目未按时完工。汤阴县、内黄县等5个县（市）未按规定在2021年12月底前完成Ⅲ类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涉及25.28万亩；林州市、滑县、汤阴县共有3个项目未按时完工；内黄县27个水利设施项目验收不及时。三是工程款支付不及时。汤阴县、内黄县、龙安区工程款支付不及

时 1.19 亿元，涉及 75 个项目（标段）。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机关对滑县、内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两个县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两个县共投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 62.32 亿元，推动了相关工作开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产业就业帮扶项目效果不佳。产业帮扶重在群众受益，但内黄县投入 1698.98 万元的村集体经济（大棚）项目未与群众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带贫企业内黄县枫叶服饰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 290 户贫困户支付收益 26.64 万元。

2. 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审计的两个县涉农专项资金 2.36 亿元滞留闲置或拨付不及时，其中闲置 2 年以上资金 3661 万元。如内黄县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1875 万元，在财政部门滞留已超过 2 年。二是滑县将统筹整合资金 1893 万元违规用于非扶贫项目支出。

3. 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滑县现代产业园 7 个项目、农业强镇建设 2 个项目，内黄县农业强镇建设 1 个项目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方面存在的问题

审计机关对安阳县、北关区 2021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市“一卡通”工作从 2021 年 7 月开始部署，到 2021 年底，安阳县、北关区通过“一卡通”发放的补贴项目分别为 31 项和 24 项，共发放补贴资金 3141.66 万元，为群众及时准确领取补贴提供了便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有 3 项补贴项目未按规定纳入“一卡通”政策清单，其中北关区 2 项、安阳县 1 项。二是安阳县、北关区未按规定公示补贴发放结果，共涉及 5 万人次、2941.94 万元。三是安阳县有 5 项补贴资金未按规定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涉及资金 484.14 万元。

2. 审核把关不严，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社保等待遇。经抽查发现，北关区有 6 人违规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8 名已死亡人员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补贴共计 2.1 万元。

3. 补贴资金发放不规范。安阳县、北关区有 9 项补贴资金未发放，涉及资金 511.34 万元，其中北关区 7 项、涉及资金 482.57 万元，安阳县 2 项、涉及资金 28.77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投融资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全市 33 家国有投融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投融资企业对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民生保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质量不高，非经营性资产占比大。因有关部门注册资金不到位，注入公路、林地等公益性资产以及投资运营中形成不良资产等因素，投融资企业当前的低效、无效资产规模较大。

2. 偿债能力不足，债务违约逾期规模有所扩大。部分投融资企业仍以公益性项目建设为主，经营活动偿债能力不足，主要依靠“借新还旧”偿还到期债务，部分企业未能按期偿还债务。

3. 一些重大经济事项不审慎不合规，存在损失风险。部分投融资企业对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管理薄弱，存在出借资金逾期未收回、超风险防控标准提供担保等问题；部分投融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或运行效益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重点对市直预算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绩效等情况进行了审计，相关单位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不断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市文物局、市发改委等 5 家单位固定资产未及时移交或产权不清；市文广体旅局、市教育局等 12 家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市司法局、市重点项目办等 9 家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未落实。

2. 违规使用国有资产现象依然存在。市三中及市文物局下属 4 家单位出租房屋未经批准，也未按要求进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市文物局、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无偿出租、出借资产；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未及时收回被核减编制的公务车 4 辆。

3. 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低。一是保障性住房闲置。龙安区 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的公租房，有 559 套和相关的配套商业建筑及地下车库等已闲置两年以上，涉及资金 1.24 亿元。二是市直单位闲置办公用房未盘活。截至 2021 年底，市直单位清退的办公用房等仍有 1.95 万平方米闲置。三是对外合作资产效益不佳。市老年体工委利用游泳池、鱼池与他人合作，对外经营，2018 年至 2021 年，合作方仅为老年群体承办过一次钓鱼活动，期间市老年体工委未收取合作方任何租金或收益。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对汤阴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相关制度执行不严格。12 家养殖场在南水北调引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养殖活动，18 个生产建设项目应缴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36.46 万元。

2. 相关规划目标体系不完善。未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等，未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未按规定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六、审计查出问题的初步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机关已经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市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审计整改联席会议作用，并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

求立审立改，全面整改。审计机关根据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编发了《审计要情》13期，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11期，有力促进了有关问题的整改。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监督意识不断提高，整改积极，成效明显。截至目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各类资金1.89亿元，及时拨付资金5575万元，调账处理5.15亿元，有关单位采纳审计建议113条，建立健全规章制度81项。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对审计查出问题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审计部门将跟踪督促其整改到位。

审计查出问题的具体整改结果，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七、审计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性，严肃财经纪律。增强公共财政统筹能力，压缩资金分配中的自由裁量空间；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财务管理；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实绩效监控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业，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把财政资金用到真正需要的地方。

（二）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决策和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国有企业监管，提升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加强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有效防止损害生态环境的风险隐患。

（三）不断加强财政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加大财政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重点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推动和监管力度；加强财政股权投资管理，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四）加强民生资金管理，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压实资金管理责任，严肃查处救灾等重点民生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聚焦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阳市与 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缔结友好城市办法》规定，经市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安阳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拟缔结友好城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北京市西城区是首都功能核心区，是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体现国家形象和国际交往的重要窗口地区。西城区是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等党和国家机关的办公所在地，是国家最高层次对外交往活动的主要发生地，是首都“四个服务”体现最直接、最集中的地区，在城市管理、文旅发展、服务民生、人才培养等方面有着独特优势和先进经验。

为进一步加强两地友好往来，发挥互补优势，推进在经济社会领域全方位合作，经双方共同协商，起草了《缔结友好城市合作协议》，并经市政府法规审核。该协议包括合作原则、合作领域、合作机制三个方面。

双方合作的主要领域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城市管理合作，主要是在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二是文化旅游合作，主要从历史、文化、自然环境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联合宣传推介；三是教育卫生合作，主要是广泛开展业务、学术等领域的培养互助交流；四是人才交流合作，主要是推动两地人才交流培训制度，加强人才信息沟通，实现资源共享；五是经贸合作，主要是促进双方经济协作部门、企业加强联系。同时，为切实推进双方合作有序开展，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工作推进专班。现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与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政府《缔结友好城市合作协议》呈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2 年 8 月 2 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 友好城市的决定

（2022年8月1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王朴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的议案》（安政文〔2022〕52号），经审议，决定批准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由市人民政府在适当时候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正式签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会议希望，我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结为友好城市后，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大力促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加强在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人才培养、金融贸易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增进两市人民之间的友谊、推进共同发展作出贡献。

关于《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起草的说明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冯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就《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作简要说明：

一、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机制的建立

卫河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主要流经三省七市：即山西省晋城市，河南省焦作、新乡、鹤壁、安阳、濮阳五市和河北省邯郸市，全长400多公里。卫河在我市境内流经滑县、内黄县和汤阴县，接纳我市的洹河和汤河。

2021年汛期，卫河沿途城市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灾害。鹤壁市受灾最重。为了治理卫河，防汛减灾，鹤壁市发挥人大在跨区域协作发展中的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于2021年12月21日发起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第一次会议，意在建立区域人大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卫河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会上，七城市人大常委会签订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发布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第一次会议联合宣言。

二、《决定（草案）》起草的说明

2022年7月14日至15日，召开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安阳会议。会前，徐家平主任带队，先后到晋城、焦作、新乡、鹤壁、濮阳和邯郸市围绕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考察调研，起草了《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各城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会上，审议通过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关于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签署的《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

和高质量发展第二次会议决定事项（纪要）》提议，“三省七市”人大常委会要结合实际，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审议通过该《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八条。

第一条，明确了七城市人大共同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

第二条至第六条，明确了七城市人大共同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质量发展的主要内容：包括卫河流域城市信息共享、生态环境治理、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文化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内容。

第七条，明确了七城市人大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质量发展的主要形式，包括立法、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

第八条，提出了要注重积极宣传推动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持续凝聚协同发展正能量，营造合作共赢的良好社会环境。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关于协作助力 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22年8月1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晋城、邯郸七市（以下简称“三省七市”）人大协作助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精神，共同推动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流域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对卫河流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协同发展意识，加强各领域互动合作，共同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二、要共同协调落实合作协议内容，坚持系统治理、统筹协调、科学规划的原则，聚焦卫河流域信息共享、生态环境治理、交通设施互联互通、文化旅游发展等重点领域和立法、监督、宣传等重点工作，发挥各自优势，全力予以推动，力争每年形成若干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三、要加强与海委的联系沟通协调，争取海委对卫河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和帮助；建立健全卫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水文、气象、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信息共享系统和联合预防预警机制，加强水质、水量等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提高监测能力，实现信息互联、数据共享，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的，要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协同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和解决问题。

四、要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林草植被建设，推动卫河流域生态环保先行，打造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廊道；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统一防治措施，加大清淤、清障、截污力度，提升对卫河流域水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的防治和监管水平；协同推进卫河流域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卫河流域

转移。

五、要立足卫河流域协同发展，完善交通发展规划，系统化、全方位、高标准推进立体交通运输通道和网络建设。打通卫河两岸、城市之间的各类“断头路”“瓶颈路”，建成城市间快速交通通道；加强空中交通通道连结，以邯郸机场和豫东北机场等空中区域协同，打造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交通运输网络，切实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运营效率。

六、要深入挖掘卫河流域文化的时代价值，加强对卫河及大运河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统筹推进卫河流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进一步优化旅游规划开发布局，加强三省七市在旅游领域的务实合作，打造优质旅游环境，构建卫河流域全域化旅游格局，让三省七市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

七、在制定涉及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有关方面应当加强三省七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三省七市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代表联合视察等方式，加大对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监督力度，确保卫河流域城市天蓝、水清、地绿，确保卫河流域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八、要注重积极宣传推动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持续凝聚协同发展正能量，营造合作共赢的良好社会环境。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梁顺德、陈鲜明同志职务任免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梁顺德同志任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陈鲜明同志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梁顺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梁顺德、陈鲜明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2〕44号），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梁顺德为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陈鲜明安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关于提请刘勇任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刘勇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22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刘勇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关于提请刘勇任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2〕66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

任命：

刘勇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关于提请任免李树旗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李树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杨兆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王子栓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苗靖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耿方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震宇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涛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卫光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牛志彬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免去：

李树旗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兆江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子栓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王霄楠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学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祝现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2022年8月15日

关于李树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任免李树旗等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2〕73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8月17日审议通过。

任命：

李树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杨兆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王子栓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

苗靖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耿方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震宇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李涛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杨卫光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牛志彬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免去：

李树旗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杨兆江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子栓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王霄楠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学东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祝现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7日

安阳市商务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商务局局长 刘 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商务工作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商务局工作，充分体现了人大对商务工作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人大坚持人民至上、为民履职担当的真挚情怀。市商务局高度重视评议工作，把人大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要机遇，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自查自纠，认领反馈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同步推进，提升了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0年以来，全市商务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建统领，提升政治站位，以党建高质量引领商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凝心聚力抓疫情防控，攻坚克难抓创新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民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为全市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贡献了商务力量。2020年、2021年安阳市商务局先后被评为全省抗击疫情稳外贸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

一、坚决贯彻执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一）健全工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将法治建设与商务发展同部署、同推进，成立了商务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每年制定商务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方案》《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法治文件，确保目标明确、职责清晰、高效开展。建立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严格执行议事决策规则，坚持依法办事，规范权力运行。

（二）重视法治培训，自觉守法用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深化全员法治培训教育，争做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标兵。制定《市商务局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清

单》，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规范执法水平。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成功创建“安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

（三）提高服务效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全省《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行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放宽商务领域市场准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外商投资服务监管体系、外贸企业“白名单”制度，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坚持公正严明，深入开展执法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商务流通领域市场监管体制，坚持执法巡查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提升商务执法效能。2020年—2021年，安阳市商务局连续两年被省商务厅作为唯一地市，推荐申报“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今年2月，市商务局被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第四批安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二、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

（一）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全力做好人大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监督商务工作运行和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完善工作监督制度，对市商务局承担的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等重点工作，及时向人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增强接受监督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二）配合开展专题调研。近年来，市人大先后对我市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供应、灾后重建商贸企业复工复产、物流业转型发展、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等重点商务工作多次进行专题调研、悉心指导，市商务局积极配合人大监督指导，狠抓重点工作落实，促进了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认真办理议案建议。建立健全了台账销号、定期通报和主要领导督办机制，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到现场指导督导。2020年—2021年，市商务局共承办人大议案、建议8件，均按时办结，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

三、聚焦主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一）精准发力，实现招商引资新突破

2020年、2021年，全市引进省外资金分别达到770亿元、795亿元，总量均居全省第4位；实际吸收外资连续两年增长6%，增速均居全省第5位。今年上半年，全市引进省外资金420亿元，总量居全省第3位；实际吸收外资增长7.7%，增速居全省第5位。招商引资已成为经济发展、增加财税、促进就业、服务民生的重要驱动力。2020年、2021年，我市引进省外资金分别占当年GDP的32%、33%。2021年，我市前30名纳税贡献大户中三分之一为招商引资企业，招商引资企业对全市财政贡献率接近30%，新开工招商项目拉动社会就业2.8万人。

一是狠抓“三个一批”签约项目。目前我市共参加五期全省“三个一批”活动，累计签

约项目 108 个，投资总额 962.7 亿元，签约项目数量、质量均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96 个项目已开工，开工率 90%。东旭集团投资 100 亿元的高世代基板玻璃项目，是今年首个投资超百亿的产业项目。

二是招大引强引进战略投资。我市积极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创新实施线上、线下招商方式，保持招商力度不减。2020 年至今年上半年，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236 个，投资总额 6886 亿元；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901 个，投资总额 4058 亿元。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引进了中科曙光、超威电池、比亚迪弗迪齿轮等重点项目；电子信息和新材料产业引进了东旭光电、嵩阳光电、光远新材、致远覆铜板等重点项目；食品医药产业引进了中粮面业、今麦郎、甘源食品、安井食品、华润、国药等一批知名企业项目，翔宇医疗去年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三是组织参加重大招商活动。我市相继组织举办了两届“安阳招商大会”、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项目签约活动、“融入京津冀”招商推介大会等招商活动，组织参加了进博会、中博会、“河南省与沪苏浙三地经贸活动”等国家、省重大活动，累计签约项目 263 个、总投资 2845 亿元。今年 6 月，我市创新举办了“投资安阳云洽谈”线上招商活动，共邀请 120 余名客商线上参会，签约项目 42 个，总投资 319.2 亿元。

（二）提升服务，培育外贸增长新动能

近年来，面对国际疫情影响、进出口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我市积极应对，着力稳定外贸增长。2020 年、2021 年，全市外贸进出口分别增长 5.8%、26.7%，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11 位、第 10 位。2021 年全市服务贸易额增长 60.2%，增速居全省第 1 位。今年上半年，我市克服安钢总部外迁等不利因素影响，进出口达到 28 亿元，实现目标任务“双过半”，其中出口增长 46.7%，增速居全省第 7 位。

一是加强政策资金扶持。2020 年以来，累计为全市中小微外贸企业发放“外贸贷”贷款 1.5 亿元，解决了企业融资难题；累计为外贸企业申请中小开资金、出口信保补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资金等各类资金 2450 余万元，稳住了全市外贸基本盘。

二是服务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第三届、第四届进博会我市现场意向成交额分别居全省第四位、第三位。

三是加快外向型经济平台建设。成功申建万庄物流公用型保税仓库，万庄物流、象道物流铁路专用线相继开通，实现了出口集港功能，安阳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加快推进，安阳机场今年底将建成运营。成功创建林州市红旗渠经开区新型材料、北关区纺织服装 2 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三）多点发力，提振内贸流通发展新活力

全市多措并举扩流通、促消费，全力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消费市场逐步回

暖。

一是大力开展促消费活动。连续三年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累计投入补贴资金 1946 万元，拉动消费 14.5 亿元。开展电子券促消费活动，全市累计投入 5000 万元，带动全市家电、石油、家居建材、百货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 5.6 亿元，提振了消费市场活力。今年开展的契税补贴促消费活动，对交纳购房契税的消费者发放最高 50% 的消费券补贴，目前共发放补贴消费券 943 万元。

二是培育流通主体构建现代商业体系。着力构建县域商业体系，加快电商进农村，推进物流业转型发展，促进城乡商业体系一体化和现代化建设。县域商业体系日趋完善，建成 4 个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7 个县域物流配送中心、15 个县域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汤阴县成功申报河南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建成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4 个，省级电商示范基地 6 个。2021 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581.7 亿元，增长 14%。进一步拓宽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培育了新的消费增长点。传统商业不断提档升级，商业步行街改造、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老字号申报强力推进。挖掘培育我市本土优质品牌连锁便利店 66 家，万达广场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商场。物流枢纽地位日益形成。万庄物流园、象道物流园、安西物流园、内黄果蔬城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万庄物流、象道物流铁路专用线相继通车，打通了市大宗商品东向出海通道，象道物流获批中欧班列二级站点。2021 年我市成功获批“十四五”首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城市。

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始终坚持人民立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实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打好商务领域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和“果盘子”。在今年年初疫情最严重的时刻，在市人大常委会徐家平主任，程利军、杜建勋副主任等领导亲自调度指挥下，全市商务系统党员干部坚持战斗在市场保供、物资运输、“三站一中心”运转等抗疫“一线”，每日不间断对全市大型商超进行督导检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为大型商超、农批市场办理发放省级生活物资运输通行证 340 张、市级通行证 1500 余张，累计运输物资 8 万余吨。市商务局青年志愿者顶风雪冒严寒，全天 24 小时坚守在“三站一中心”，积极协调物资接收装卸、看管转运等工作，累计中转车辆 416 辆，运输生活和抗疫物资 4071 吨，确保了全市生活必需品疫情期间不涨价、不脱销、不断供，为全市战胜疫情贡献了商务力量。

（二）抓好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汛情期间及时启动应急防汛措施，组织党员干部组成防汛抢险突击队，迅速抵达安阳河责任堤段抗洪抢险，并保持 24 小时待命，保障安全度汛。用足用好省、市帮扶救助资金，向全市城乡小商户拨付帮扶资金 2030 万元，为受灾商贸企业申请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 90 余张，帮助受灾商超加快恢复供电、排除积水，

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

（三）积极做好储备肉投放工作。2020年—2021年，充分发挥储备肉投放在平抑物价、保障市场供应方面的作用，累计投放政府储备肉442.8吨，投放总量位居全省前列，稳定了市场物价，满足了群众消费需求。

（四）牵头做好商贸领域环保攻坚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净化市场秩序，确保商贸领域环保攻坚目标的全面完成。2020年以来，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共查处案件301起，查处黑加油站（点、车）32个，查扣非法油品1120吨，基本实现了动态清零，整治成果在全省名列前茅。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尽管我市商务工作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对外开放平台发展滞后，外贸发展存在短板。我市目前还没有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制约了外向型经济发展。外贸结构不合理，抗风险能力弱，新的增长点少，近年来受安钢总部外迁等因素影响，外贸增长压力较大。

（二）招商引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作为全市招商引资指挥部办公室，在发挥调度协调、督导服务职能作用，协调推进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上还有不足，需要进一步强化招商工作机制，发挥县（市、区）和驻外联络处招商主体作用，形成全市招商“一盘棋”工作格局，在引进央企、国内外500强、行业龙头企业方面取得新突破。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缓慢。全市消费市场活力整体不足，消费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发挥主体责任，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升级的力度还不大。在推进企业“升规入统”方面，还需加强工作针对性，定期协同市直有关部门，抓好关联指标的提升，定期指导督导县（市、区）加大重点商贸企业纳统入库力度，全力抓好社零指标提升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评议工作为契机，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躬身入局，强力整改，着力破解发展难题，补齐短板弱项，谱写商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是坚持党建统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执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打造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商务队伍。

二是坚持人民至上，牢记为民服务宗旨。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十大战略”“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部署要求，坚持稳增长、促发展、保民生，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坚持开放引领，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京津冀，创新招商机制，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实施外贸、外资、外经“三外”联动，提升外向型经济综合竞争力。积极融入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全面扩流通、促消费，构建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培育我市强大消费市场。

四是坚持履职担当，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建议，确保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坚决抓好人大评议反馈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不折不扣把人大评议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商务局工作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们将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在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上争先出彩、再创佳绩，为安阳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贡献更大的商务力量！

关于评议市商务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商务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评议的统一安排要求，评议市商务局工作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同志带领下，对市商务局2020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先后参加了市商务局召开的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动员会，按照年度考核范围组织了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和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测评，参加知识测试共34人，平均分数为96.97；现场调研了部分招商引资重点项目、专业园区和餐饮、电商、汽车销售、商贸流通等重点企业；设立了征求意见箱，公布了征求意见电话和电子信箱，通过集中座谈、单独谈话、网络征求、发函询问、电话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和征求了人大代表、服务对象、部分局委以及市商务局科级以上干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委托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征求了基层商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对市商务局工作总体情况有了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商务局工作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市商务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周密组织招商引资活动，扎实做好“两稳一促”工作，全力保持商务运行在合理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商务运行总体平稳。全市引进省外资金，2020年、2021年总量均居全省第4位，今年上半年总量居全省第3位。全市实际吸收外资（省口径），2020年、2021年均增长6%，增幅均居全省第5位；今年上半年增长7.7%，增幅居全省第5位。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2020年增长5.8%，增幅居全省第11位；2021年增长26.7%，增幅居全省第10位；今年上半年完成28亿元，其中出口增长46.7%，增幅居全省第7位。近三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基本达到全省平均增长水平。

（二）招商引资精准发力。制定出台了促进措施，修订完善了考核办法，坚持线上线

下结合，实施精准靶向招商。先后筹办了2020年、2021年安阳招商大会，组织了第十二、十三届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经贸项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办了“融入京津冀·合作谋发展”招商引资旅游推介大会，参加了“河南省与沪苏浙三地经贸活动”。光远新材、东旭光电、中粮面业、当纳利（河南）、吾悦广场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在全市前五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中，“签约一批”项目108个，总投资962.7亿元。

（三）“两稳一促”有效开展。稳外贸稳外资方面，积极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大展会，成功申建万庄安阳物流园公用型保税仓库，成功创建林州市红旗渠经开区新型材料、北关区纺织服装2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0年以来，为全市外贸企业申请发放各类资金补贴2450余万元、发放“外贸贷”贷款资金1.5亿元。促消费方面，连续三年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累计投入补贴资金1946万元，拉动消费14.5亿元；开展电子券促消费活动，全市累计投入5000万元，带动全市家电数码、家居建材、石油、百货商超、住宿、餐饮等领域消费5.6亿元，提振了消费市场活力；今年开展的契税补贴促消费活动，对交纳购房契税的消费者发放最高50%的消费券补贴，目前共发放契税补贴消费券943万元。

（四）依法行政不断深化。制定了《安阳市商务局行政执法法律法规依据清单》，每年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至少2次、商务领域专业法治培训2次；平均每年开展本部门独立执法检查5次，作为发起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实现年均检查企业100余家。2020年、2021年，市商务局连续两年被省商务厅推荐申报“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单位”；今年2月，市商务局被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为“第四批安阳市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

（五）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扎实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政府储备肉投放、打击黑加油站（点）等工作。疫情期间，在高速出入口设立生活物资运输“三站一中心”，保障外部物资进入安阳渠道畅通，日运输量达8500余吨，总运输量达8万余吨。2020年、2021年，分批次累计投放政府储备肉共442.8吨，充分发挥了平抑物价、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作用。不断加强成品油市场等商贸流通领域市场管理，2020年以来，共查处黑加油站（点、车）333个，查扣非法油品1120余吨。

（六）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贯彻执行和招商引资、内贸流通、外贸外经、电子商务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人大代表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商务领域促消费、保税物流中心申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等进行视察调研，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代表满意率、按时办结率、代表见面率均达到100%。

二、市商务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调研期间，工作组对近年来我市商务运行、行业管理、服务水平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同

时，也指出了一些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招商引资拉动作用不够明显。近年来引进的龙头型、基地型企业以及对全市经济转型发展具有引领支撑作用的高质量项目偏少。国内外 500 强企业、央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在落地项目中占比不高。作为全市招商引资指挥部办公室，在调度、协调和发挥县（市、区）、驻外联络处招商主体作用上还需加大力度。

（二）外贸外资攻坚力度还需加强。全市外贸进出口结构不够合理，传统外贸工业企业转型提质较慢，抗风险能力弱。引进的出口型企业较少，外贸新增长点有待培育。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制约了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提升。虽然多次协调，但因为市财政资金困难，2018 年之后对外贸企业出口奖励政策未落实到位，尽管利用省级外经贸资金对部分进出口企业实施了奖励，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全市外贸企业的出口积极性。

（三）提振消费应对措施相应不足。近年来，我市消费市场活跃度偏低，占主导地位的汽车销售、石油及制品类消费销售萎缩，传统零售商业及餐饮、住宿等线下服务型消费受疫情冲击较大，在指导各县（市、区）发挥主体责任，激发消费潜力、培育消费热点、促进消费升级的力度还不大。各县（市、区）社消零纳统入库企业数量和增长比例还不平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省排名靠后，部门协同发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职能编制匹配矛盾较为突出。商务工作量大、面广、职能增加、任务较重，但我市商务系统人员编制偏少，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短缺，加之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越来越高，工作力量和人员素质越来越难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高效率落实和商务高质量发展。

三、对市商务局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锚定招大引强，进一步突出招商重点。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理念，坚持“招大引强”目标不动摇，围绕我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招商方式，凝聚招商合力，加大在谈项目的跟踪对接力度，谋划推进“三个一批”签约项目，深化央企合作对接，大力引进央企、500 强、行业龙头、高成长性企业和外向型企业项目。

（二）立足保稳提质，进一步挖掘外贸潜力。全面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助力市场开拓，拓宽企业出口渠道。持续推进“外贸贷”融资贷款政策，协助外贸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大力引进出口型项目，打造特色出口产业集群和区域出口品牌，提升跨境电商综合实力，促进我市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发展。

（三）着眼集聚集约，进一步做优开放平台。切实加大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综合服务企业的扶持力度，推进安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万庄物流保税仓功能，支持万庄物流园申建跨境电商综试区，吸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企业入驻，鼓励本土跨境电商企业在园区集聚。积极推进万庄保税物流中心申建工作，完善园区仓储、物流等基础服务，打造全

方位对外开放平台。

（四）聚力惠企助企，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及时组织力量修订《安阳市外贸进出口工作奖惩办法》，除对外贸进出口数额奖励外，将海外仓建设、海运费补贴、引进出口型项目等均纳入奖补范围。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作，争取资金支持保障，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政策惠企助企作用。

（五）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充分发挥全市社零专班调度推进作用，加大对各县（市、区）商贸企业“升规入上”工作的指导督导力度，推动建立“资源互补、信息共享”部门协作机制，加强沟通，共同发力，制定相应鼓励政策，进一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积极打造万达广场、吾悦广场等品牌消费集聚区，持续开展汽车、成品油、房产契税补贴、餐饮住宿、家用电器、零售百货等领域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消费动力。

（六）注重内外结合，进一步夯实工作力量。一方面，结合市商务局编制数和人员情况及承担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量，积极争取市委编办的支持，相应增加部分工作人员。另一方面，着眼安阳商务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商务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开展多岗位锻炼，大力培养复合型商务干部队伍。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对刘健同志的满意度测评共发出测评票 35 张、收回测评票 35 张，均为有效票，满意率为 100%。通过调研、测评和广泛征求意见，工作组认为，刘健同志政治信念坚定、能力素质过硬，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履职积极主动，工作扎实有效。一是讲政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顾大局，始终坚持开拓进取。能够将商务工作放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谋划推进，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积极开创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三是秉宗旨，全力服务企业群众。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在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工作中，靠前指挥、冲在一线，全力保供应、保稳定、保民生。四是扛责任，着力践行担当作为。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注重抓班子带队伍，领导形象好，个人威信高。2021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十三五’污染防治攻坚战表现突出先进个人”，2021 年度干部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郑惠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全市人防工作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

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市人防办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要契机，组织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围绕评议内容，认真组织自查；虚心接受市人大评议组反馈问题，积极对照整改；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有效推进了各项工作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2020年以来，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着力为群众和企业办实事

1. 心系群众生命安全。2021年“7·22”强降雨，导致老城区早期人防工程塌陷10余处，市人防办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与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同志一起研判险情，制订对策。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对塌陷早期人防工程进行了抢修。强降雨后，对文峰区桂圆小区相邻人防工程积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专题研究并采取了回填处理措施，解除了群众后顾之忧。

2. 着力解决基层单位难题。及时向市政府专题请示汇报，解决了承包方拖欠安泰苑人防工程租赁费用问题，补发了人防办下属事业单位拖欠的职工工资。

3. 妥善解决信访问题。2021年，针对原国有企业地下城职工长期上访问题，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今年6月，拖欠工资问题已处理到位。为原人防器材厂退休职工王成禄解决了多年未解决的社保手续遗留问题。

4. 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在全市开展的“万人助万企”活动中，主动作为，为安阳卷烟厂办理了退回终止建设项目已缴纳的 360 多万元易地建设费。

5.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先后选派两批共 11 名党员干部下沉汤阴县和殷都区疫情防控一线，协助社区完成了 6 万多人次核酸检测，并积极参与环境消杀、大门卡点、上门服务等社区管控工作。为汤阴县韩庄镇捐送了 1.5 万元的防疫和生活物资。

6. 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定期前往分包的滑县四间房镇曹村协助开展环境整治工作。拿出 3 万元资金，协助曹村完成了人居环境整治规划编制。

（二）着力推进人防体系建设

1. 加强人防指挥体系建设。一是完善防空袭方案，坚持每 5 年定期修订完善市、县（区）防空袭方案，同时，组织制定街道办事处防空袭方案，形成了市、县（区）、街道“三级”防空袭方案体系。二是投入 470 多万元对“0210”基本指挥所进行了高清化升级改造，内黄县、汤阴县正在推进基本指挥所建设。按照实战要求及时调整了市人防指挥部编成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人防指挥部成员职责。

2. 完善信息体系建设。以人防指挥信息系统为核心，加强“三级联通”的人防通信网络系统和“三网合一”（语音、视频、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市本级形成了有线、无线、移动、卫星、警报“五位一体”的立体通信格局；完成了空情接收处理自动化系统建设，对全市一类重要目标实现了实时监控；市区已安装防空警报器 XXX 台，防空警报覆盖率达 98%，完好率 97%。林州市、滑县完成了“三网合一”系统建设。

3. 推进疏散场所体系建设。按照把疏散基地、疏散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人防工程建设相结合的要求，坚持与城市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与乡镇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目前，市本级采取依托建设方式，建成了龙安区马投涧镇人防核心疏散基地；建成了易园、洹园、贞元广场等 24 个应急避难场所；建成了北关区西见山和汤阴西兰村疏散地域。

4.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一是完善防空专业队伍。整组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消防、治安、防化防疫、通信、交通运输、平战转换等 X 支 XXXX 人的传统专业队，组建了心理防护队、信息防护队、伪装设障队 X 支 XXX 人的新型专业队，招募了人防志愿者 XXX 人。2021 年 7 月，顺利通过了省人防办对安阳人防专业队进行的点验评估。二是加强演训演练。每年积极参加安阳军分区组织的军地协同演练，与鹤壁、濮阳联合组织省第六防空分区跨区协同演练活动。结合每年“3·1”国际民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警报鸣放等重要时间节点，分别对重要经济目标单位、中小学校、居民社区等采取轮训轮演方式组织防空防灾应急疏散演练与自救互救培训。2020 年在龙安区昼锦中学组织了“9·18”防空疏散演练。今年 5 月 12 日，组织了防汛救灾应急演练。三是深入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建成了“五进”示范学校 12 所、“五进”示范社区 12 处、“五进”示范企业 4 家。

（三）加强人防工程管理

1. 完善人防建设规划。先后编制了《安阳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安阳市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和《安阳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建设规划》等。

2. 推进人防工程建设。2020 年，全市新增人防工程 XXX 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7.21%，其中市本级新增 XXX 平方米。2021 年，全市新增人防工程 XXX 平方米，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0.27%，其中市本级新增 XXX 平方米。今年上半年，全市新增人防工程面积 XXX 平方米，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85.9%，其中市本级新增 XXX 平方米。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城区人防工程总量达 XXX 平方米，城区人均防护面积达到 XX 平方米，已超过了国家规定的人均 XX 平方米的标准。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为有效解决人防工程建设中应缴未缴、应建未建、不按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要求建设等遗留问题，开展了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整治工作。由办领导牵头成立专项执法小组，追缴易地建设费 200 多万元。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一是推进人防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清单管理，将列入人防政务服务权责清单的 27 项政务服务事项分解颗粒化为 63 项。二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在 1 个工作日，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政务公开工作受到了市政府通报表彰。三是全面实施线上办理。审批服务事项全部录入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全流程实现了“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

2. 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将人防行政审批相关权限全部下放至县（市）人防部门，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四同”。

3. 优化质量监督服务。制定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据、基本程序、质量监督内容与要求、竣工验收注意事项等内容一次性告知。建立微信服务平台，及时为建设单位提供动态咨询服务。建立了人防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提高了综合服务效能。

（五）积极推进人防法治化建设

1. 健全法治化工作制度。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标准要求，印发了《全市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领导干部（职工）学法普法活动计划》《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实施意见》等文件。

2. 开展常态化学法活动。将法律知识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学习内容。经常性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定期举办法律知识培训。

二、存在问题

（一）市县联动机制不顺畅

2019 年人防机构改革后，县区人防办合并到住建部门，人员配置与职能不相适应，开

展工作难度大。

（二）早期人防工程存在安全隐患

我市早期人防工程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多为砖结构，分布在我市大街小巷、居民屋下和院内。由于城市建设和“创文”、“创卫”等需要，大部分早期人防工程出入口和气孔逐年被拆，多已无法入内并且内部极度缺氧，普遍存在渗漏和积水，结构风化严重，汛期经常出现塌陷，已失去其战时防护功能和平时开发利用价值。

市人防办 2020 年制定了《安阳市早期人防工程分类治理方案》，2021 年制定了《安阳市人防工程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方案》，但因缺少资金未纳入全市灾后重建计划。

（三）易地建设费清缴难度大

多年来，人防部门对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建设项目欠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问题采取了集中执法、向法院移交等办法和措施，但苦于缺少执法力量和“涉非”项目多，欠费项目追缴效果有限。

（四）自建人防工程效益有待提高

红旗路人防工程多次招租出现流标，现处于闲置状态。安泰苑人防工程因法律诉讼和对外招租多次流标，目前尚未找到承租方，影响资产运营。

（五）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化建设面临难题

1. 信息化装备老化严重，亟待升级。一是机动指挥车老旧无法执行演训任务。二是防空警报设施老旧，多媒体警报器只有 2 台，无数字警报器。

2. 城市防空袭方案无法按期修订。因经费问题，目前我市防空袭方案修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3. 人防疏散体系建设需要加强。一是市本级缺乏人防疏散基地。前期我办依托龙安区马投涧镇“四季宏景”农庄建设的疏散基地，因土地归属问题现已无法正常使用。申请立项建设汤河湿地公园疏散基地，但由于经费未获批准导致工作停滞。二是人防应急避难场所自备水源、应急电源等功能区建设不完善。三是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缺乏统一规划。

三、下一步打算

（一）推进人防机构改革。结合新一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理顺人防管理体制，促进人防系统机构和职能优化。

（二）争取资金支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推进指挥装备更新、防空警报设施升级、疏散基地建设、新一轮防空袭方案编修等工作。

（三）抓好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治理。抓好早期人防工程调查评估和统计工作，依据调查评估和鉴定处理意见，分别采取报废回填、升级改造、维修维护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充分发挥人防工程效益。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尽快完成红旗路、安泰苑人防工程招租。

关于评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市人防办2020年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为开展好此次评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任组长的评议市人防办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防办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评议内容、实施步骤等有关要求。

4月15日，工作组召开了评议市人防办工作动员大会，并对该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5月16日，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市人防办2020年以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5月25日，组织对市人防办的15名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平均成绩87.1分。为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建议，6月下旬，工作组针对人防系统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群众设计电子版调查问卷，并依托安阳融媒公众号和人大代表工作群等载体开展问卷调查。7月8日，工作组赴市人防办召开座谈会，分别与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他们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方向以及对单位主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7月19日，赴市民之家对市人防办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了审批事项内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相关情况。7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队，赴安阳县和文峰区对市人防办工作开展评议调研。现将评议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人防办工作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市人防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扩充人防工程总量，提升人防工程管理和利用水平，为提升安阳城市综合防护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保障作用。

（一）抓住关键，提高人防体系建设的水平。一是抓好工程推进，提高疏散体系水平。2020年，全市新增人防工程面积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17.21%。2021年，全市新增人防工程

面积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20.27%；建成了龙安区马投涧镇人防核心疏散基地，易园、洹园等 24 个应急避难场所，北关区西见山和汤阴西兰村疏散地域。二是抓好人防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高指挥通信保障体系水平。对“0210”基本指挥所进行了高清化升级改造，按照实战要求调整了市人防指挥部编成方案；加强人防通信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了有线、无线、移动、卫星、警报“五位一体”的立体通信格局；完成空情接收处理自动化系统建设，对全市一类重要目标实现了实时监控；开展战备数据中心建设，提升了人防指挥系统指挥控制能力。三是抓好人防的训练和演练，提高人员队伍的技术水平。整组了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通信、平战转换等传统专业队，组建了心理防护、信息防护、伪装设障等新型专业队；参加安阳军分区组织的军地协同演练，与鹤壁、濮阳联合组织跨区协同演练活动。

（二）依法行政，推进人防工程建设的健康发展。一是完善人防建设规划。完成了《安阳市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安阳市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和《安阳市人民防空重要经济目标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二是加强人防工程质量监管。针对分期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采取分块服务、即报即验方式，提高了质量监督时效。三是开展人防易地建设费专项整治工作。市人防办领导牵头成立专项执法小组，持续推进集中执法，追缴易地建设费 200 多万元。

（三）立足服务，多管齐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行政审批和服务。将 26 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全部压缩在 1 个工作日，审批服务事项全流程实现了“一网通办”和不见面审批。二是积极推进简政放权。将人防行政审批相关权限全部下放至县（市），实现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四同”。三是优化质量监督服务。制定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所涉及内容一次性告知；建立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动态咨询服务；建立人防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机制，提高了综合服务效能。

（四）纾难解困，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2021 年“7·22”强降雨，导致老城区早期人防工程塌陷 10 余处，市人防办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研判险情，制订对策，协调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开展紧急抢修。强降雨后，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桂圆小区相邻人防工程回填处理，解除了群众后顾之忧。

二、市人防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前期调研和座谈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工作组认为目前市人防办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追缴易地建设费用工作力度不够。一是欠费项目清缴工作进展缓慢。包括涉非停工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半拉子”工程项目、企业倒闭项目等 8 个项目的易地建设费未足额征缴到位。二是易地建设费征收职能划转工作推进缓慢。财政部、省财政厅先后下发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但我市人防办与税务部门易地建设费征收职能目前仍未厘清。

（二）人防工程管理维护利用不到位。一是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处置不到位。早期人防工程经历过 2016 年“7·19”洪水、2021 年“7·22”特大暴雨，出现多处塌陷情况，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但对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处置工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二是人防工程管理维护机制不健全。我市城区人防工程总量较大，人防工程管理维护责任不清晰，对人防工程及其设施日常检查以物业公司为主，市人防办对物业公司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手段，缺少对人防工程及其设施真实情况的了解。三是推进自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力度不够。市人防办自建的红旗路地下城人防工程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安泰苑农贸市场人防工程因法律诉讼和对外招标多次流标，无法有效发挥平战结合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三）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一是信息化装备老化严重。通信指挥车及随车装备已达报废年限；防空警报设施老旧，无数字警报器；地面应急指挥救援大厅无法正常使用。二是城市防空袭方案没有按期修订。省级部门要求 2022 年 6 月底完成防空袭方案编修任务，我市目前仍未完成。三是人防疏散体系建设需要加强。市本级没有人防疏散基地，并且人防应急避难场所自备水源、应急电源等功能区不完善。

（四）人防系统干事创业氛围有待提升。一是干部队伍活力不足。受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市人防办中层干部长期不流动，干部工作的积极性不高。二是履职担当精神不足。干部思想不够稳定，推动工作缺乏硬招实招，部分中心工作落实不到位。三是专业技术力量薄弱。专业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紧缺，制约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人防知识宣传教育还不够广泛和深入。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群众对人防工作的知晓率不高，在防空防灾应急和自救方面的知识和能力都还比较薄弱。面向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问卷调查显示，14.9% 的受访者所在社区、单位或学校从未开展过人防知识宣传，42.25% 的受访者建议加大人防知识宣传教育力度。

三、对市人防办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采取有力措施追缴易地建设费。一是强化沟通协作。注重与住建、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排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摸清人防手续缺失项目底数。二是加大执法力度。联合法院等执法部门，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批建不建、拒不缴费的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打击。三是尽快完成职能划分。尽快厘清与税务部门关于易地建设费划转的职能，落实上级文件要求。

（二）进一步提高人防工程管理维护利用水平。一是建章立制明确主体责任。建立人防工程使用管理维护制度，可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通过签订《房地产项目配建的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等措施明确人防工程管理维护责任。二是用科技手段赋能。推进“智慧人防”综合技术平台建设，实时监测人防工程设施设备运行，保障人防工程的战备功能。三是加快推进自建人防工程的平战转换。要勇于担当，创新盘活方式，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加快红旗路地下城人防工程和安泰苑农贸市场人防工程价值评估工作，积极推进招投标工作，尽快发

挥人防工程的经济效益。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人防中心工作顺利推行。一是保障早期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治理资金。尽快摸清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底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早期人防工程进行处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保障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化建设资金。及时更换通信指挥车，优化防空警报系统，推进地面应急指挥救援大厅建设，加快编制防空袭方案，建设市本级人防疏散基地，完善人防应急避难场所。

（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推动干部担当作为。领导班子要积极作为、勇于担当，根据我市人防事业发展需要，选拔用好一批干实事、肯干事的干部队伍，推动我市人防事业发展。二是加强思想建设，提高干部工作积极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先进典型宣传，激励干部干事创业。三是加强能力建设，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开展“分类别、多层次、多形式、重效果”的培训教育，提高业务能力；重视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管理，解决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的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民防空防灾意识和能力。一是拓宽渠道，在宣传形式上实现新突破。在电视台、报纸、简报等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加强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的管理更新，以丰富、高效、立体化的宣传举措向社会宣传人防工作情况。二是面向群众，在宣传内容上实现新突破。增加人防知识宣传普及频次，开展人防知识竞赛、应急演练活动等进行人防知识宣传，帮助群众掌握人防技能，提高全民防空防灾意识。

四、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郑惠国同志是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组在评议工作开展期间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测评表 12 份，满意率为 100%。

通过调研和走访，工作组认为，郑惠国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带头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在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早期人防工程安全治理、防灾减灾、“放管服”改革、人居环境整治、巡察指出问题持续整改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能够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在全系统逐步树立起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能够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人防办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深入查找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力求评议工作取得实效。对于工作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能够及时召开党组会、办公会、专题会，分析问题原因，查找工作短板，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归属，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希望郑惠国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抓班子带队伍的政治责任感，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我市现代化人防事业能力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加强学用结合，锐意进取，大胆创新，引领我市人防建设再上新台阶。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郝利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市人大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

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市医保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大机遇，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围绕评议内容，认真组织自查；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主动对接市人大评议组，认领反馈问题；坚持边评边改，明确整改措施；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同步推进，提升了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聚焦人大工作，增强人大监督意识。始终把医保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进一步健全对口联系人大专委会制度，主动汇报重大事项，专题听取人大意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建立人大代表接待日制度，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自觉用法治思维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2020年以来，市医保局共承办人大建议17件，其中重点建议1件，均严格按照要求迅速高效办结，全部做到了走访率100%、满意率100%。坚持依法行政，被授予市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单位，依法行政案卷评比全省优秀，法治医保工作全省名列前茅。

（二）改革支付方式，解决“住院难”。安阳是老工业城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老龄化现象严重，市区职工医保41万人，其中在职25万人，退休16万人，职退比为1.5:1（全国2.8:1，河南省2.4:1，郑州5:1），全省最低，负担最重，医保基金入不敷出，医疗机构在总额控制支付方式下推诿拒收病人问题较为突出，医保、医院、患者三方的矛盾愈来愈突出，

职工“住院难”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为解决困局，2019年安阳市主动申请成为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城市（河南唯一，全国30个）。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医保部门始终坚持“尊重临床、适应临床、服务临床”的思路，经充分沟通协调，创新改革模式和结算措施，因地制宜解决了支付改革技术难题。

通过DRG支付方式改革，一是解决住院难。改革前，安阳市区职工医保主要采用总额控制项目付费方式，一些医院在第四季度即用完医保总额发生推诿住院病人现象。自实行DRG付费后，未再出现医保患者住不上院、医院推诿医保患者的情况。2021年全市DRG付费结算率从2019年的92%上升到100.4%，最高109.7%，医疗机构不再因支付限额拒收病人。二是医院得发展。以市人民医院为例，2021年结算率由2020年的95.14%，上升到103%，住院次均费用下降1500元，医疗收入减少1亿元，但通过结构调整，药占比下降，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上升，可支配收入增加4000多万元。在全省卫健系统公立三级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安阳医疗机构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其中安阳市人民医院、安钢总医院在反映诊治疾病难易程度的CMI值排名中连续三年蝉联前二名。三是基金可持续。2020年，安阳医保统筹基金有所结余，2021年结余6亿元，多年来“入不敷出”的困境被逆转，真正实现了患者得实惠、医院能发展、基金可持续。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被评为试点城市优秀等次。2021年12月安阳被国家确定为DRG付费示范城市（河南唯一，全国18个），2022年8月在示范城市现场评估中，获得99的高分，成为全国医保、医疗系统学习考察“打卡地”，被誉为“安阳模式”。

（三）带量采购，综合施策，缓解“住院贵”。市医保局运用带量采购和DRG付费综合施策，双管齐下，促使治疗费用回归合理水平。一是强力推进带量采购。坚持“带量采购、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原则，全面组织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截至2021年底，我市已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五批，药品、耗材共391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225%，单品种最高降价98%，平均降价50%。二是综合施策，让群众享受带量采购红利。将集采与DRG支付方式改革有机结合，集采后不降低病组医保支付标准，将集采后红利全部返还给医疗机构，激发医疗机构使用集采品种的内生动力。安阳市成为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额唯一实现下降的地级市（2018、2019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额分别较上年增加30%、27%，河南省药品交易平台数据）。以冠脉支架为例，2021年市直14家医疗机构使用冠脉支架3362人次6198个，次均住院费用27814元，较2020年45988元下降18174元，仅此一个病组就让医疗费用减少6100万元。2021年全市次均住院费用为10468元，较改革前2018年11080元下降5.52%，实现了三年次均费用零增长。一改之前每年呈2位数增长的势头，全市医疗费用不合理快速增长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住院贵”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缓解。

（四）创新监管方式，打好组合拳，守护“救命钱”。2019年5月，我市被国家医保局确定为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国家试点城市后（河南唯一，全国29个），一是改革监管

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监管。实行绩效激励机制，按检查出的违规金额进行比例激励付费。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基金使用。以乡镇卫生院治理、医保基金存量问题“清零行动”、门诊慢性病重特疾病专项治理、清理信访投诉行动等为载体，规范基金使用行为。三是重拳出击，打击欺诈骗保行为。2019年至2021年底，全市共处理违法违规1961家，追回医保基金9473万元，行政处罚257万元，移交司法机关27起，有力规范了定点医药机构的服务行为。四是抓好监管基础，织密监管网络。建立部门联动、信用评价、社会监督、行刑衔接、举报奖励、网格化监管六项机制，实现医疗保障基金无盲区、无缝隙监管格局。在国家组织的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评估中被评为“优秀”城市。安阳基金监管方式创新模式被省改革办信息专题刊发推广，称为“安阳经验”。

（五）加强服务体系建设，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医保服务。安阳市医保局始终坚持把人民的期盼作为我们工作的努力方向，着力推动“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一是深入调研，明确规范。在市人大的推动下，我们深入开展调研，在了解群众需求后，我们制定了《安阳市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明确了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医保服务所、站（窗口）服务事项、服务标准。二是创新模式，试点先行。在推行过程中，我们结合实际，探索设定了2种模式，分别是依托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单独设置医保所和医保工作站，依托乡镇（办事处）便民大厅和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在汤阴和龙安区试行。三是靠前督导，全面覆盖。我们多次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督导，召开市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现场会，专题观摩，一体推进。通过招聘、整合人员，133人充实到基层乡镇、办事处医保所（大厅），不搞只见牌子不见人的“形象工程”。目前，全市已建成医保服务站和专窗191个，累计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4万余件，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了医保服务。我市医保服务下沉机构和人员“双配套”属省内首家，省大河网、市电视台做了专访报道，做法被国家、省医保局作为经验推广。

（六）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增强群众“获得感”。安阳市积极推进建立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发展多种形式商业健康保险，构建起多层次、宽领域、全民覆盖的医疗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初步实现，为人民群众病有所医奠定了制度基础。一是医保政策更完善。实施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实施降费调基，每年减轻企业和参保人员缴费2500万元，职工生育保险减轻企业缴费200万元；将初治肺结核、复治肺结核等6个病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实行按病种付费；调整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报销政策，将封顶28万元，调整至40万元，不让大病家庭雪上加霜；增加儿童脑性瘫痪（康复治疗）门诊慢性病病种；增加了27种门诊特定药品及扩大了9种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的支付限额；规范肿瘤诊治行为，开展恶性肿瘤日间病房试点，进一步优化门诊慢性病管理服务；实现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基

本医疗保险、“五重保障”落实到位、县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全力推进困难群众应保尽保。三年来，我局对全市困难群众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目标。共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20.50 万人，下拨资助资金 7258 万元；困难群众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就诊和住院 58 万人次，下拨医疗救助资金 8.4 亿元，有效防止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出台我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将大病保险政策倾斜对象调整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其大病保险起付线较普通居民降低 50%，分段支付比例较普通居民提高 5 个百分点，并取消年度支付封顶线；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在职人员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年度医保统筹最高支付限额 1500 元，建立个人账户的退休人员门诊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年度医保统筹最高支付限额 2000 元；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病住院按床日付费试点工作，积极支持市域社会现代化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推动困难企业互助保险问题解决，已经提请市政府进行专题研究。二是医疗保障体系更完备。按照“政府指导、群众自愿、全民准入、普惠保障、商业运作、公益运行”的原则，建立了全民健康补充医疗保险（简称“安惠保”），对合规自付医疗费用、合理自费医疗费用和目录外特药费用进行补偿，实现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市政府把该保险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推广，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正式上线以来，共有 48.5 万人参加“安惠保”，截止目前，已理赔 309 件，赔付 228 万元，有效防止了因病返贫致贫的发生。三是价格管理更完善。制定了县（市、区）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意见，动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 年以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分 7 批次共调整 186 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新增 21 项、修订 136 项、取消 9 项、转归 20 项，进一步规范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行为，扩展了医疗服务项目数量，广大患者就医更有针对性、疗效更有保障。四是疫情防控支持更到位。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医保部门把疫情防控作为压倒一切的政治工作，坚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落实“两个确保”，向全市定点医药机构预拨医保费用约 5.4 亿元，用于减轻定点医疗机构资金压力，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得不到及时救治，确保定点医药机构正常运转。上解新冠疫苗款项，支持疫情防控。目前已经累计上解 4.86 亿元，用于全市人民群众疫苗接种。助企纾困，落实阶段性减费政策，对全市 5565 家企业减半征收 2 个月的单位医保费 5360 万元，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五是特殊人群用药更便利。市区开通了 3 家“双通道”零售药店，有效解决了特殊参保人群的用药问题，切实提升了参保群众的满意度。

（七）加强服务效能提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数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大有作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努力打造全市医保“一张网”，医保服务更加高效便民。一是支付更便捷。目前，全市已有 1721 家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电子

凭证扫码支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量 209.44 万人（含滑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扫码结算达 54.38 万笔，医保个人账户支付 3994.68 万元。4 家三级医院开始试点移动支付，适时全面铺开。二是异地就医更方便。截至目前，异地普通门诊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145 家，定点零售药店 59 家。2021 年，全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 3.2 万人次，上解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资金 3.8 亿元，确保我市异地就医人员便捷高效结算。三是服务更贴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实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全市互认，探索实现同城通办和柜员制集中办理医保业务，实现部分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经办办理时限压缩 75%，让群众就近或在家中就能享受到贴心的医保经办服务，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市医疗保障局虽然在基金安全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现了基金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专业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医疗保障工作专业性强，需要有较强技术支撑能力，没有设置承担基金分析、基金稽核、成本核算、招标采购等机构和人员，医保监管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二）改革向纵深推进难度大。虽然目前经过改革，取得一定成绩，但受相关条件制约，进一步深化改革存在困难。如机关人员专业业务素质提升遇到了瓶颈；县以下医疗机构推行 DRG 支付方式改革存在病案首页质量、数据管理人才等技术基础条件先天不足。

（三）服务还有待进一步优化。现有人员受专业业务水平限制，进一步拓展工作能力弱，培训急需加强。网络共享程度较低，信息系统需进一步互联互通。

三、下步工作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医疗保障局工作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在此，我也郑重表态，一定坚持问题导向，对评议中发现的 43 个问题和薄弱环节，逐条逐项建立整改台账，扎实整改落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认真反思、举一反三，综合运用评议成果，全面落实到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为推动医保事业发展汇聚强大动力。把接受和配合评议的过程，作为锤炼监管队伍、提升监管能力、推进医保事业发展的过程，以实际行动和工作实效取信于民，不辜负市人大和人民群众的殷切期望。

同时，我们将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一是积极推进做实市级统筹，提高医疗保障能力。二是扩大 DRG 改革覆盖面，向县二级以下和民营医疗机构延伸。三是积极扩大带量采购品种和范围，让群众享受到更大的医保改革红利。四是提高信息化水平，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的医保服务。五是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

总之，我们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严谨的态度，在人大监督下，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优化医保领域公共服务，奋力谱写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评议市医疗保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医疗保障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医保局工作组在杜建勋主任带领下，于2022年5月至8月，对市医保局2020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4月18日，召开工作评议动员会，并对该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5月30日，进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共32人参加测试，最高分98分，平均分为94.97分。6月21日听取市医保局自查情况汇报，安排自查整改工作。7月—8月，评议工作组先后5次深入医保系统基层和各县（市、区）进行实地视察调研。同时采取发函、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和热线三种方式，组织召开医保服务对象、基层医保工作者、医保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市医保局的意见建议，共收集归纳了8个方面43条意见建议，已交市医保局进行整改。在评议过程中，工作组突出与重点建议办理“回头看”相结合、与中心工作相结合，评议调研扎实推进。

一、市医保局总体工作情况

总体来说，市医保局是一个团结干事的班子，在这几年的医保改革中，大胆探索、善于创新、认真履职、敢于担当，在构建安阳医保服务体系上成绩突出、成效明显。近年来，我市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医保支付改革试点城市和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优秀”城市。市医保局各项工作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基金监管工作位列全省第一。总体上，改革见成效、群众得实惠、基金运行稳、保障能力强。

（一）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依法行政

2020年以来，市医保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17件，均按时办结，满意率100%。2021年，承办“关于加强基层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解决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重点建议，圆满办结。市医保局对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重点建议办理等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工作。不断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切实推进依法

行政。

（二）改革支付方式，解决“住院难”

安阳市区职退比为 1.5:1（全国 2.8:1，河南省 2.4:1），医保基金负担重，医疗机构在总额控制支付方式下推诿拒收病人问题较为突出。为解决职工“住院难”问题，2019 年市医保局主动申请成为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通过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不仅解决了职工“住院难”问题，医保统筹基金也走出了多年来“入不敷出”的困境，2021 年结余 6 亿元。2021 年 12 月安阳被国家确定为 DRG 付费示范城市，成为全国医保系统学习考察“打卡地”，被誉为“安阳模式”。

（三）坚持综合施策，解决“看病贵”

市医保局综合运用带量采购和 DRG 付费改革等多项举措，促使治疗费用回归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已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五批，单品种最高降价 98%，平均降价 50%。如心脏支架、骨关节等长期高价的材料费，大幅下降。结合 DRG 支付方式改革，安阳市成为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总额唯一实现下降的地级市。市区 14 家试点医院，2021 年住院次均费用较 2020 年下降 4.53%。

（四）不断强化监管，看住“救命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勿使医保基金成为新的‘唐僧肉’、任由骗取，要加强监管。市医保局采用第三方监管机构审计，实行绩效激励机制，按检查出的违规金额进行比例激励付费。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对欺诈骗保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各级各类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进行重点检查，实现抽查复查全覆盖。2021 年共追回医保基金 3797.54 万元，行政处罚 112.32 万元。基金监管方式创新模式被省改革办信息专题刊发推广，成为“安阳经验”。

（五）推动机构下沉，服务“到门口”

近年来，市医保局不断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先后召开两次高规格的现场会，推动服务机构下沉。制定《安阳市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明确服务事项、服务标准，分别下放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经办事宜 20 项和 5 项；对基层服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专人”的专业化水平。截止 7 月底，全市已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医保经办服务机构全覆盖，124 个医保服务所提供专窗、专职、专人服务。目前，89% 已开通运行，9 月 1 日将全部开通运行。医保服务下沉机构和人员“双配套”属省内首家，省大河网、省市电视台做了专访报道，“安阳经验”被国家、省医保局广泛推广。

（六）持续优化服务，保障“上水平”

一是不断完善医保政策。对全市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实施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推广“安惠保”；制定县（市、区）、乡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指导意见；开通 3 家“双通

道”零售药店，有效解决特殊参保人群的用药问题。二是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广全国通用的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扎实做好异地就医医疗保障，实行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全市互认，实现部分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办理时限压缩 75%。三是支持医共体建设，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如殷都区医共体在减少发病率、降低住院率、降低群众负担、节约医保基金等方面明显成效，市医保局将 2020 年结余留用的 1780 万元基金，全部返还殷都区医共体。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市医保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

（一）医保机构还需进一步完善

主要是机构还不健全，医疗保障工作专业性强，需要有较强技术支撑能力，但截至目前，市一级还没有设置承担基金分析、基金稽核、成本核算、招标采购等业务的专门机构，县区也存在同样的问题。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纵向联系还不够顺畅，省市县乡医保部门之间的联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横向和定点机构之间的对接还需要加强。部分职工的医保服务在市级和区级之间职责划分不够明晰。

（二）医保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

1. DRG 付费改革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付费方式改革成效显著，县二级以上公立定点医疗机构纳入了 DRG 改革，但民营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未开展支付方式改革。一些改革相关配套完善工作还需要持续推进。

2.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成效明显，但还存在集采品种覆盖面低、数量少的问题。部分常用药不在基药采购范围，不能实现惠民便民利民。全市“双通道”零售药店仅有 3 家，需要进一步扩大覆盖面。

3. 医疗服务价格还需要进一步科学管理。在管理和规范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价格上，需要及时调整、科学调整、规范有序。

（三）医保服务还需进一步优化

1. 医保服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延伸。医保经办服务机构已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但是，一方面运行服务刚刚启动，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在目前 81 个村（社区）服务站试点的基础上，力争逐渐延伸到村。

2. 信息化建设还有待加强。一方面，我市医保信息平台正处于新老系统磨合期，网上服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功能不够完善，特别是终端服务能力还有待提升。另一方面，医保信息与税务、公安等部门之间信息资源无法共享，存在信息壁垒。

3. 系统平台运行水平有待提升。医保新系统上线后，系统功能模块、数据迁移、统计、对账、清算等问题较多，需要加快解决。

4. 专业化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一方面培训还不够，部分基层经办人员存在政策掌握不

够全面，业务不够精通的现象。另一方面，基层医保服务人员数量不足、年龄偏大，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就近办的需求。

5. 医保经办手续还不够便捷。如群众参保地与看病地不同，在结算方面的程序比较复杂，还需要进一步简化。

（四）医保监管还需进一步强化

1. 执法队伍较为薄弱。医保基金监管专业性强，违规行为日益复杂隐蔽，基金监管专业队伍建设与当前繁重复杂的监管工作需要还有差距。如市医保中心稽核科在编人员 6 名，专门稽核人员仅有 3 名，需要负责市直 17 家定点医药机构；有的县（市、区）执法监管人员仅有 1—2 人，且非专业人员居多，人员力量明显不足。

2. 执法手段和方式较为落后。现有的一些传统执法方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如实行 DRG 付费改革后，监管审核方向和重点也需要改变，审核规则还需进一步探索完善。

3. 部门联动作用发挥不明显。存在一案多查、一案多处的现象，相关行政执法部门间缺乏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检查等作用发挥不够，惩处震慑效果不明显。

4. 对执法监管的业务培训还不够。由于执法专业性强，迫切需要加大培训力度。

（五）医保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大

由于医保体系建设正处于改革期和加力期，医保新政策出台较多，对各项政策及报销流程、工作标准等宣传力度还不够、方式不够多样，很多城乡居民对医保政策、工作流程、报销要求等不了解、不知晓，因宣传不到位产生的疑问和意见需要及时回应。

三、工作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保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改革，完善医疗保障，优化医保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机构和工作机制

加强科学统筹规划，适时成立基金稽核、成本核算、招标采购、信息化服务等专门机构，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强化上下级部门之间、与定点机构的沟通联络。

（二）进一步深化改革

1. 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不断完善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完善医共体付费方式，研究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推动基层和民营医疗机构开展改革。

2. 持续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扩大集采药品种类覆盖面，让群众切实享受集采红利。

3. 完善价格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行为，推动服务价格科学化、规范化，合理提高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等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疗设备检查费用。

（三）进一步优化服务

1. 推动医保服务向基层延伸。巩固经办服务下沉工作成效，与农村星级党支部建设工作相结合，向村级延伸。

2.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共享。一是增加网上服务平台和移动客户端服务功能，加快提升终端服务能力。另一方面，要打破信息壁垒，推动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

3. 提升系统平台运行水平。加快熟悉使用医保信息平台新系统，解决相关使用问题。

4. 加强专业化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特别是针对新入职人员和基层经办人员，要做到培训不漏一人、不漏一岗，切实满足群众需求。

5. 简化医保经办手续。进一步简化医保报销流程，提高办理时效。

（四）进一步强化监管

1.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专业化队伍，强化专业化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2. 更新执法手段和方式。深化基金监管方式创新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推进执法监管方式信息化、现代化、专业化。

3. 完善医保联合执法机制。积极主动与相关市直单位沟通联络，建立联合联动执法机制，提升联合执法效果。

4. 加大打击力度，提升震慑效果。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宣传医保政策，集中开展“宣传周”“宣传月”活动，组织进行大规模宣传宣讲，加强对医保政策解读，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知晓度，提升城乡居民参保意识，确保广大参保群众应保尽保，应报尽报，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四、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

郝利民同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工作评议组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出满意度测评表 32 张，满意率 100%。通过评议工作中座谈、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组认为：郝利民同志能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近年来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工作上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克难攻坚，在解决“住院难”“住院贵”、改革支付方式、创新基金监管机制、推动集中带量采购和医保服务下沉等方面工作突出。具有较强的人大意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抓的很扎实。总体上来说，郝利民同志政治坚定、认真履职、工作突出，在干部职工中有着较高威信。

此次工作评议，对推动市医保局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工作水平有监督促进意义，特别是在开展评议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坚持与重点建议办理和中心工作相结合，对工作有直接推动作用。工作评议作为一种重要的人大监督方式，还需要继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评议工作的有效性、针对性和规范化。

安阳市林业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林业局局长 李凤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将我局列为工作评议单位，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对林业工作的关心重视和有力支持。这既是一次全面检阅、全面指导，更为我们改进工作、解决问题提供了难得机会。开展工作评议以来，评议市林业局工作组精心准备、多次座谈、深入调研、一线指导，指出了很多根本性、长远性问题，提出了很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我们的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在此，向各位领导和各位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按照会议安排，现将我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年来工作回顾

2020年以来，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围绕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依法规范行政行为，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快形成“一核、三屏、四带、五边”的生态保护格局。省林业局表扬2021年十个方面重点工作表现突出单位，我市荣获六项。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强化学法。市林业局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和每年度的学法计划，采取集中学、举办培训班专题学、以案促改警示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治思维。二是依法行政。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调整公示林业局权责清单96项。深化放权赋能改革，2021年向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下放林木采伐许可等5项权限。市林业行政便民窗口连续多年被评为“优质服务红旗窗口”，窗口工作人员李公云同志经常性被评为“优质服务标

兵”、连续 10 年年度考核优秀，荣获 2022 年“五一劳动奖章”。三是公正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行为，两年立案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 258 件，罚款金额 690 万元，实现了举报受理率 100%。开展政务服务行政检查 27 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7 次。四是加强宣传。利用国家宪法日、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 20 余次，普及林业法律法规，提升人民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二）依法履职尽责担当。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执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国土绿化、资源保护、富民产业等各项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林业生态支撑。

1、围绕森林碳汇，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成造林 22.47 万亩，提升森林生态总量和碳汇能力。一是借助国储林项目，啃“困难地”造林硬骨头。建设国储林基地 13.5 万亩，千亩以上片区达到了 19 处，其中建设了东岗镇下燕科、东岗镇万宝山两个万亩片区。二是实施“五边”绿化，拓展造林空间。为了解决平原地区造林空间和保存难的问题，根据市委书记袁家健指示，利用乡村隙地开展村边、路边、河边、塘（沟）边、田边等“五边”绿化 3.85 万亩，形成了“一路、两沟、两路肩、四行树”经验，在全省、全国推广。三是完善南水北调生态带，提升生态功能。今年补植补造 2387 亩，超额完成任务，持续完善提升生态带。四是飞播造林 5097 亩，补充山区生态功能。今年 6 月 11 日，在林州东岗镇飞播黄连木、苦楝、臭椿、白榆等种子 3200 斤，实现了我市“停飞”多年后的首次“复飞”。五是持续开展森林创建，扩大森林城市成果。汤阴县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创成省、市级森林乡村 187 个、森林特色小镇 7 个。今年新申报创建 100 个森林乡村，近期将组织开展市级复查验收。

2、围绕“林长治”，全面推行林长制。2021 年 10 月 11 日《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印发后，我市于当年 10 月 29 日第一时间印发实施意见并强力推进。一是健全组织体系，开展林长巡林。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全覆盖。市第一总林长、市委书记袁家健，市总林长、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第一时间巡林履职，市级林长王朴、刘建发、欧阳报军、高勤科、王红兵、宋伟等也都开展了巡林活动。6 月 9 日，时任省级林长、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王东伟来安巡林，对我市的林长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健全制度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印发了《2022 年森林安阳责任目标考核方案》，建立“林长+警长”、“林长+检察长”机制，林长办与市公安局、检察院分别成立了联合办公室。制定了林长制公示牌设置规范，目前全市已设置 743 块。三是建立“三单一函”，工作清单推进。印发了《安阳市林长制“三单一函”工作制度（试行）》，通过森林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和重大问题督办函，及时提醒市级林长明职明责、履职尽责、开展巡林 8 次，解决了林长制推行、灾后重建等突出问题。

3、围绕“两山”转化，稳步推进富民产业。2021年底全市林业总产值达82亿元。一是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利用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年接待游客178万人，年收入2.9亿元。二是积极培育新业态。先后培育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2个（滑县龙虎森林康养基地、林州市花千谷森林康养基地），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2个（为汤阴汤河国家湿地公园、龙安区马鞍山森林公园），市级森林康养基地1个（石板岩镇森林康养基地），推进林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三是积极参加交流展会。2021年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森林食品交易博览会，荣获“优秀组织奖”。四是培育壮大龙头。培育年销售10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集群2个，国家、省林业龙头企业8家。五是持续发展种苗花卉。新育花卉苗木2万亩。发展经济林3.17万亩。造林季节及时发布苗木需求信息和苗源信息。

4、围绕平安林业，不断加强资源管护。一是加强森林防火。实行县（市、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设置进山防火卡点210处，进山人员全部进行扫码、登记，全市没有发生森林火点。二是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防治作业面积83万亩，实现了有虫不成灾。三是开展森林督查。协调县（市、区）落实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职能，持续开展森林督查。四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全面禁食野生动物，救护野生动物142只（头）。开展50—99年古树后备资源普查（905株）。国家公益林区启用智能巡护系统。五是加强行业安全。完成食用林产品及产地环境监测258批次。落实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国有苗圃等安全生产责任，抓好国家安全、信访稳定、机要保密、网络安全等各项工作，守牢安全底线。

5、围绕突发应急，抓好灾后重建和疫情防控。一是灾后重建工作。2021年7.22特大暴雨洪水发生后，林业系统积极开展灾后自救，组织扶正倒伏树木43万株、清理死树102万株。全市规划灾后项目20个，规划投资1.26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开工率100%；累计完成投资9464万元，投资完成率92%。二是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了造林项目就近用工、分区施工、佩戴口罩、检测体温等措施，防疫、植树双推进。积极参与全市防控工作，我牵头组建了新一中、河南护理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等隔离点5处、隔离病房1800余间，邀请北关区组织部、疾控、医院、消防等集中培训5场、160人次。组织57名党员突击队下沉汤阴县、殷都区、北关区一线抗疫。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一是及时报告重要事项。实施的国家储备林项目、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等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及时向市人大汇报，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推动林业工作开展。二是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关于检查野生动物“一法一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关于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细化任务分工，依法治林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三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建立了主要领导督办、主管领导牵头、具体科室承办、台账管理销号的办理机制，局党组认真研究了每一件人大建议，我亲自与代表沟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提高办理实效。2020年以来共承

办人大建议 6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紧扣群众关注难点。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办理各类实事 128 件。其中，为了解决困扰群众的飞絮问题，我亲自安排、多次研究，并与人大代表程万杰进行座谈交流，确定了三个方面的治理措施：一是采取“控制增量、减少存量、科学治理”的思路。控制增量，新造林中设计无絮杨等替代树种，控制杨树雌株增量。减少存量，通过砍伐更新，减少杨树雌株。科学治理，就是通过多种措施减少飞絮的产生。二是采取“疏枝、喷水、药物”的短期措施。春季杨树发芽前，对生长茂盛的杨树进行修剪，减少枝条数量；每年 4-5 月份杨絮集中发生期间，采取高压水枪或雾炮车冲洗的办法，减少飞絮传播；飞絮产生前后，通过注射药物控制花芽，减少第二年飞絮产生。三是采取“逐步更新、调整树种”的长期措施。对已到轮伐期的杨树，砍伐后，采取种植无絮杨、楸树等不产生飞絮的替代树种，彻底解决飞絮问题。下一步，市林业局将持续推进飞絮治理，直至彻底解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林业局坚持问题导向，采取自己找、基层提、上级点等方式，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市人大评议工作组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实地查看调研、组织代表座谈、深入基层交流等方式，帮助查找问题、研究对策、提出建议、促进整改，向我局反馈了 4 大类问题、40 余条具体建议。我们认真归纳梳理，明确整改责任，坚持立行立改、边评边改，力求解决问题、推动工作。

（一）生态总量不足。安阳市林木覆盖率 25%，在河南省辖市排名第 8 位，人均森林面积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10。生态系统整体功能脆弱，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近年来，针对这一问题，我们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按照“增总量、提质量、控减量”的总体思路，以国储林项目为支撑，以“五边”绿化为突破，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森林总量和质量持续提升。但是，安阳市森林资源分布不均匀，中心城区及近郊仍是森林的“低洼地”；安阳西部山区土薄石厚、浅山丘陵水源奇缺，平原地区造林空间受限，能造林的地方立地条件很差、造林成本高、周期较长。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将通过争取项目、盘活资源，增加总量、控制减量，加强管护、提高质量等措施，持续提高安阳的森林资源总量。

（二）保护压力增加。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森林资源的增加，资源保护的压力逐年增加。针对这一问题，我们对被省林业局通报的林州市（土地整理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面积过大）、内黄县（违法采伐林木面积过大）、滑县（违法采伐林木蓄积量过大），采取约谈政府主要领导、征占用林地项目限批等措施；对在森林督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县（市、区），采取提醒市级林长巡林、函告县（市、区）党委政府等措施；对发现的违法破坏林地、林木行为，联合森林公安开展执法等，有效保护森林资源。

（三）基层基础薄弱。林业执法队伍方面，安阳县、滑县、汤阴县、内黄县为事业单

位，没有执法权；文峰区、北关区与自然资源完全套合。森林防火队伍方面，市、县防火机构、人员和编制均已划转至应急局，林业部门目前全部是兼职和临时机构。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结合事业单位职能转变，明确林政科牵头组建市林业行政执法队伍，采取联合森林公安执法，函告县区政府等，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研究确定市林政稽查大队承担森林防火工作，持续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培训、演练；联合市森林公安局、市应急局，加强对县乡的森林防火指导、检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下一步，我们将发挥林长制的统领作用，确保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

（四）发展活力不足。森林生态产品供给与人民群众的需求不相适应，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之后，生态体验设施和项目不完善；林业产业经营管理水平较低，特色优势不明显，优质林产品满足不了群众需求；科技化、规模化、集群化、集约化程度较低，缺少全国、全省知名品牌，林业产业综合效益较低。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积极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向先进地区的学习交流和对接，争取在林业龙头企业、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拓宽“两山”转化通道，实现生态经济协同发展。

（五）其他问题和建议。针对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我们将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及时做好衔接工作，加快行政审批速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针对加大对县（市、区）资金和政策支持方面，我们将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与市财政对接做好市级补助资金落实，积极推进国储林支持“五边”绿化。针对提升林业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我们制定了《安阳市林业局科技创新工作方案》，下一步重点推进林业科技创新与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林业标准化建设等工作。针对加大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方面，我们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大力开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自觉参与森林防火意识。还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加强与基层的沟通联系等工作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制定措施，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见效提升。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过去，安阳林业的发展，得益于市人大的厚爱和帮助；今后，安阳林业的发展，更需要市人大的关心和支持。在这里，我代表市林业局党组和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对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帮助我们认识问题、改进不足、提升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恳请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林业工作。我深知，群众对良好生态、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工作目标，群众不满意的地方就是我们的努力方向。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市人大工作评议为统领，以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认真落实“13710”制度，强化工作落实；扎实开展“五个一”行动，扭住关键问题和亮点工作；扎实开展作风能力建设年活动，把一天当成两天干，进一步稳定基础、补齐短板、激发活力、争先创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优质生态产品、优质林业服务的美好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做出更大贡献，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关于评议市林业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林业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市林业局2020年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为开展好此次评议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任组长的评议市林业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制定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林业局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评议内容、实施步骤等有关要求。

4月15日，工作组召开了评议市林业局工作动员大会，并对该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满意度测评。5月16日，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对市林业局2020年以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40余条。5月26日，组织对市林业局23名中层以上干部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平均成绩90.7分。为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建议，6月下旬，工作组针对政府林业系统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群众设计电子版调查问卷，并依托安阳融媒公众号和人大代表工作群等载体开展问卷调查。7月12日，工作组赴市林业局召开座谈会，分别与班子成员及中层以上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他们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方向以及对单位主要领导的意见和建议。7月19日，赴市民之家对市林业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研，详细了解了审批内容、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相关情况。7月20日下午，工作组对“双环六廊”建设和管护情况进行调研，实地察看了京港澳高速城区段、南林高速城区段、西北绕城高速、国道341城区段防护林建设情况以及南水北调生态带灾后补栽补种情况。8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队，赴林州市和殷都区对市林业局工作开展评议调研。现将评议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市林业局工作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市林业局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之以恒正风肃

纪，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一是大力开展国土绿化。以国储林项目为支撑，大力开展山区困难地和沙化土地规模造林；结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持续开展“五边”绿化。2020年至2021年，共完成造林22.57万亩，其中国储林片林13.5万亩，“五边”绿化3.85万亩。二是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创建。指导汤阴县创成了省级森林城市；正在指导林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滑县、内黄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已创成7个森林特色小镇、187个森林乡村。其中省级森林特色小镇1个，国家森林乡村16个、省级森林乡村71个。

（二）切实加强林业管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一是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行为。两年立案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258件，罚款金额690万元，实现了举报受理率100%。开展政务服务行政检查27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7次，使用林地监督检查2次。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全市设置市、县、乡、村四级林长3802名，警长868名，网格长5580名，印发了《安阳市林长制“三单一函”工作制度（试行）》，推动林长制落实落细。三是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落实《森林防火条例》，实行县（市、区）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新建防火物资储备库2座、蓄水池13个、拦水坝2座，设立防火卡点210个，出动车辆450余次，开展防火演练62场，排查消除隐患320余处，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省定目标0.9‰以下。四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开展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监测防治，防治作业面积83万亩，成灾率控制在省定目标3.6‰以下。

（三）注重特色项目建设，促进林业经济发展。一是发展生态经济。发展林下经济175万亩，利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资源开展森林旅游。二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培育年销售10亿元以上的林业产业集群2个，国家、省森林康养基地5家，国家、省林业龙头企业8家。三是落实林业扶贫政策。选聘林业生态护林员816人，每年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约814万元，促进农户增收。2021年底全市林业总产值82亿元。

（四）全面做好服务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市林业局不断明晰权责清单，深化放权赋能改革。2021年向县（市）林业主管部门下放林木采伐许可等5项权限。2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市民之家，实行局领导每周检查指导，年均完成许可事项办理30件。二是扎实办理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树种调整和更新，逐步淘汰产生飞絮的树种，解决困扰群众的飞絮问题。针对群众关注的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市林业局发挥优势，在全市开展森林乡村创建，并取得较好成果。

二、市林业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前期调研和座谈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工作组认为目前市林业局的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干部群众对林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如对

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意识不强；对各类林地种类的划分、对名贵树种的保护等规定不了解；对强占林地、乱砍盗伐林木等违法行为认识不足，导致在执行林业政策方面存在偏差等。根据前期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 449 人中，约 10% 对《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并不了解。

（二）造林用地受政策影响较大。一是在基本农田保护不断得到加强的现实情况下，林地、林木资源保护渐处弱势位置，不少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用地都在向林地挤压，甚至出现毁林情况。二是有些不成规模的小块山地被划为了耕地，这些地块大多无人种植，常年荒废，既没有用来种植，也不能用来造林。

（三）林业资源管护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生态廊道管护工作需要强化。部分生态廊道缺乏管理，杂草未能及时清除，个别路段生态廊道树木栽种标准较低，管护不到位，存在重栽轻管现象。二是森林防火工作压力较大。随着森林资源的增加，森林防火压力增大，由于市财政支持有限，每年专项用于保障森林防火经费的预算不能满足工作需求。三是病虫害防治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林业病虫害预测预报是病虫害防治的基础。目前，我市林业测报工作仍以人工调查为主，工作难度较大，工作效率较低。

（四）基层机构弱化，执法力量不足。一是基层林业部门弱化，机构人员减少。机构改革后，只有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保留林业局；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转为事业单位；文峰区、北关区与自然资源局合并；乡镇只有内黄县保留 6 个林业中心站，其他均划归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二是森林公安转隶后执法工作衔接不顺畅。2020 年，我市森林公安转隶至公安部门。转隶后，森林公安不再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责，这使得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工作压力增大。经多方努力，目前执法队伍已经初步建立，但执法力量依旧薄弱。同时因部分涉林案件难以界定属于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导致相关部门之间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三是森林防火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市林业局承担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因市、县森林防火机构、编制、人员均划转至应急部门，目前相关工作主要由兼职人员负责，未能实现专职专责。

三、对市林业局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一）深入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社会护林意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对涉林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态意识、法制意识，正确处理好保护生态环境与发展经济的关系。二是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围绕生物多样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林业工作重点开展全方位、有深度的林业宣传，不断提升全社会爱林护林意识。

（二）积极拓展造林空间，创新特色造林模式。一是抓住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时机，将不适合种植的土地调出耕地范畴，为植树造林提供更多空间。二是因地制宜开展“五边”绿化，把推进“五边”绿化作为构建全市生态保护发展格局的重要载体，解决平原地区造林用

地受限问题。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做好林业资源管护。一是加强生态廊道管护工作，健全管护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提升管护质量，维护生态廊道建设成果。二是提高森林防火工作专项资金投入，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应急演练、设备采购等提供资金保障，全面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处置能力。三是切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起系统的监测预报网络，提高防治工作的覆盖率和监测工作的准确性。四是做好“五边”绿化项目管护。在“五边”绿化方面给予基层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以更好地维护来之不易的造林成果。

（四）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执法力量。一是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培养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员结构，解决专业与非专业人员比例不协调、专业人员队伍老化等问题。二是推动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建立健全，充实执法力量，确保林业行政执法权职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三是建立林业与公安工作衔接机制，明确林业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职责分工，强化涉林案件的行刑衔接，逐步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林业资源安全。

四、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李凤霞同志是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组在评议工作开展期间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共发放并收回满意度测评表 22 份，满意率为 100%。

通过调研和走访，工作组认为，李凤霞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主动履职尽责，带头坚持深入县区、项目一线现场办公，在国土绿化、资源管护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能够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抓班子、带队伍，充分发挥以上率下和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系统树立风清气正、干事创业、忠于职守、切实为民的良好环境；能够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建议办理工作，2020 年以来共承办人大建议 6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自评议工作开展以来，市林业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深入查找和梳理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力求评议工作取得实效。对于工作组反馈的相关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会议，分析问题原因，查找工作短板，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归属，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同时希望李凤霞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用结合，锐意进取，大胆创新，引领我市林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安阳市教育局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的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教育局局长 黄 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长期以来对教育事业的指导监督、关心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启动评议工作以来，市教育局党组高度重视，把评议作为接受检阅、改进工作、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重大机遇，全面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和专题会安排部署。主动认领反馈问题，对学位不足、教师缺编、经费拨付、心理服务等意见建议，或立行立改，或制定整改措施。坚持将接受评议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同步推进，提升了群众满意度。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以来依法履职情况

2020年以来，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全力建设区域教育供给中心，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得到协调、健康发展。

（一）聚焦教育改革，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完成了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市教育局协同相关部门开展了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变革，将29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移交区政府管理，2021年年底实现了平稳移交，理顺了管理体制。2022年是改革后“小升初”招生的第一年，市教育局确定了招生对象、招生条件、招生范围、招生流程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则，在学位不足、各区不均衡的情况下，手把手指导各区做好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招生制度的平稳过渡。二是做好高考综合改革的准备工作。从今年高一新生入校起，河南省将采取“3+1+2”的高考模式。为适应新高考改革和新课程改革，市教育局指导各高中学校推进育人方式改革，提前展开选课走班模式探索，从配齐硬件设施、革新教学方式、优化教学管理着手做好工作，帮助学生适应新高考。三是组织落实

好中考改革。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对中考政策进行较大调整。印发了《安阳市中招体育考试改革方案》和《安阳市初中生物、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将中招体育成绩由 70 分提升至 100 分，改进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加入了过程性评价。将初二学生生物、地理成绩，以等级形式纳入中招录取的重要依据。为了让学生提前了解政策、充分做好准备，通过学校解读、微信公众号宣传等形式，为学生适应中考改革做好准备。四是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工作。始终坚持高位推动、紧盯不放，大力推动规范治理工作。我市“公参民”初中停止招生，“公参民”小学治理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占比等问题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通过政府购买学位等方式稳步推动。市教育局在协调资金保障、稳定教师队伍、化解社会稳定风险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出台了务实管用的过渡期举措。目前，民办学校规范工作总体平稳。

（二）聚焦办学行为规范，促进教育公平。一是规范招生秩序。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促进学校和生源均衡。2020 年起小学入学和小升初电脑派位均实现公民办同招。把省级示范性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到 2025 年提高到 70%，初中学生在所有学校都有机会上优质高中，大大降低了群众择校的意向。二是完善志愿填报。在以往志愿填报的基础上，小升初录取采取 2 个批次 6 个志愿进行填报，中招录取采取 5 个批次、平行志愿的填报方式，进一步增加考生录取机会，缓解填报带来的焦虑。三是高中坚持生源地招生。近年来，我市高中按照规定区域招生，不挖生源，不刻意扶持“超级中学”，各县区都有深受人民群众信任的优质高中，呈现出良性竞争、均衡发展的良好局面。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省前列，今年清北录取达 30 人以上，分布在市区和五个县区，创近五年最好水平。四是保障弱势群体基本权益。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近三年共安排 3 万多名随迁子女入学。通过随班就读、入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通过一系列措施，我市义务教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以往的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初中不择校已逐渐成为广大家长的共识。

（三）聚焦教育资源扩充，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近年来，优质教育资源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评议组也反馈了学位不足、教师缺编、经费拨付不到位等问题，市教育局在做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坚持立行立改，努力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一是配合出台条例规范学校建设。市人大高度重视学校规划建设问题，专门将《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列入立法计划，在市人大的指导下，市教育局从规划、建设、配建和移交等方面制定硬性要求，经省、市人大审议、审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二是加快推进学校建设步伐。通过实施省市民生实事、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灾后重建等项目，近三年全市新建、改扩建、维修加固项目 1289 个，总投资 31.03 亿元，总建筑面积 95.86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增加学位 5.97 万个。新一中学、市实验幼儿园等一大批学校建成投用，洹北中学、北关区第二实验幼

儿园等学校也于今年招生，又可提供 1.78 万个优质公办学位，优质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扩充。三是实施“名校+”战略。不断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目前已建立 35 个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参与学校 113 个，涉及学生 13 万余人。集团化办学共享优质办学品牌、学校课程、教师团队等方式，实现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四是不断扩充教师队伍。2020 年以来，全市加快教师招聘力度，弥补 2017 年以来招聘不足的问题，近三年全市共招聘各类教师 6437 名，仅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聘达 990 人，计划到 2024 年补齐补足教师编制，确保教师队伍规模、结构满足教育发展需要。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利用好五级培训平台，2020 年以来共组织 4.2 万余名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创新“一线名师培育一线教师”培训模式，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启动实施乡村教师“星火培育计划”，遴选了 15 所实验基地校和 50 名“卓越教师”培育对象，解决乡村教师学用脱节、自我发展乏力等问题。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向社会公布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查处了 10 余起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等问题。六是提升职业教育水平。我市不断加强职业教育建设，着力扩大规模、打造品牌、培育特色，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职业教育实现了跑出去请学生到划定分数线选学生的转变，职业教育对群众的吸引力大为提升。七是督导落实经费保障。针对反馈的下放后教育投入不足，29 所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实际支付率低的问题，市教育局立即成立督导组赴各区开展专项督导，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文峰区生均公用经费实际支付率由 24.86% 提升到 32.94%，北关区由 41.86% 提升到 48.02%，殷都区由 27.93% 提升到 33.45%，龙安区由 16.7% 提升到 42.95%。目前，我市义务教育正在不断加大扩充力度，逐步提升均衡水平，信任身边学校，在家门口上学的共识正在逐步形成。

（四）聚焦公共服务，促进人民满意度提升。一是问卷调查了解民意。2021 年起，市教育局建立了问卷调查机制，将问卷调查、群众评议结果纳入学校评价体系。依托微信公众号，围绕课程开设、教育期望、课后服务、午餐供应等方面展开 6 次调研，累计 44 万余人次参与，有力提升了教育评价的群众参与度，增加了广大群众的话语权。二是组织家长夜校回应群众关切。针对高考志愿填报、小升初报名等易引发家长焦虑的问题，市教育局开通了视频直播的家长夜校。围绕高考志愿、小升初、亲子关系学习指导等方面，开展了 20 余场次的系列讲座，播放量达 41 万次，点赞量近 100 万次，做法受到了家长一致好评，先后被新华网、河南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三是开展课后服务和午餐供应解决群众后顾之忧。针对中小学生“放学早、接送难”等问题，市教育局急群众之所急，2021 年起，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参与学生占 95% 以上。全省第一家建立了政府、学校、家长共担的经费保障机制，确定了 80 元/月的指导价。2021 年暑期起，在全国率先进行了暑期托管服务探索，全市 800 余所学校参与、30 万余名学生受益，中央电视台《新闻周刊》栏目专题宣传我市做法，同时受到了省委深改委的通报表扬。遴选了 5 家具有集体供餐资质的企业，为学校搭建平台，推进学校午餐供应工作。目前市区校外供餐中小学 26 所，就餐

学生 7700 余人。四是开展心理服务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开通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热线，线上 105 名教师累计接听电话 1.9 万分钟，及时帮助学生疏导心理问题。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中高考前夕等关键节点，志愿服务队发挥了重要作用，被省文明委表彰为河南省疫情防控优秀志愿服务组织。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师生心理健康监测疏导的建议，市教育局专门组织了心理健康摸排，排查出一级关注 138 人，二级关注 484 人，下一步将开展针对性跟踪心理服务。同时，将心理教育纳入暑期校长、教师培训计划，提升心理服务水平。

（五）聚焦人大工作落实，促进工作质量提升。市教育局始终把落实和配合好市人大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一是落实好省市人大决议决定。组织教育系统认真学习《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对照《决定》精神认真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2021 年，市人大专题组织高中阶段调研，我们把此次调研作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针对指出的职普比不足等问题，专题组织研究解决，规划了 5 个职业学校建设项目，引进了 3 所民办职业学校。二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2020 年和 2021 年，市教育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65 件，全部按时办结，满意率 100%。《关于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 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办理，有力推动了我市语言文字工作，我市作为唯一地市代表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关于大力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建议》有效指导了我市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市教育局扶贫办受到了省级通报表彰。2022 年，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其中《关于加快学校“阳光厨房”建设 保证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的建议》列入今年的重点建议，我们将一如既往地抓好工作推进，以此为契机，推动学校食堂建设。三是抓好宪法法律贯彻实施。认真组织学习《宪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学校法治建设，2020 年安阳市被确定为全省首批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市，全市共创建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35 所。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今天的教育条件，同十年前相比，变化天翻地覆，就是同三年前相比，也是进步明显。但是，与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优质教育资源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区适龄儿童逐年增加，优质教育资源的供求矛盾日益突出。二是教育投入相对不足，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影响，地方政府财力紧张，部分县区财政投入未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三是教师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部分教师业务能力还需要提升，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个别教师违规补课、体罚学生等问题还时有发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教育局工作为我们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们将以此次评议为契机，在深化自查自纠工作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抓落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需求，为我市建成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更大贡献！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对教育事业的关心支持。也恳请各位领导、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对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抓好落实，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努力。

关于评议市教育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8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教育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4月份以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带领下，成立了评议市教育局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扎实开展了对市教育局的评议工作。现将评议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评议工作启动以来，评议工作组按照工作方案，一是组织召开评议市教育局工作动员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作动员讲话，全面安排部署评议工作。二是对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对市教育局机关干部进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测试，向社会各界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5000余张。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市教育局设置征求意见箱和电话，向市直相关局委、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出征求意见函，组织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与市教育局中层以上干部及二级机构负责同志共31人进行谈话等形式，广泛征求对市教育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四是深入实地调研。先后深入五县四区共32所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详细了解学校经费投入、教育资源配置、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五是及时反馈，督促整改。将通过多种形式收集到的问题和建议梳理汇总后，及时向市教育局进行反馈，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整改落实。

一、市教育局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学习宪法和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坚持依法行政。2020年以来，市教育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认真贯彻宪法及教育法律法规。强化学法普法，在全系统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日和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提高机关干部和广大师生宪法和法律意识，被省教育厅表彰为2020年、2021年“学宪法讲宪法河南赛区优秀组织奖”和“2020年度教育宣传先进省辖市”。坚持依法行政，聚焦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强“公参民”小学治理、民办教育机构及校外培训机构监

管，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在评议工作组组织的宪法和法律法规知识测试中，参加测试的 37 名机关干部平均得分 94.1 分。

（二）努力扩充教育资源，不断深化教育改革。一是努力扩充学位。近三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维修加固项目 1289 个，总投资 31.03 亿元，总建筑面积 95.86 万平方米，建成后可增加学位 5.97 万个。其中，市新一中学、市洹北中学新校区、市实验幼儿园和滑县一中新校、内黄一中新校等投入使用。二是实施“名校+”战略。不断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有效扩充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目前已建立 35 个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参与学校 113 个，涉及学生 13 万余人。三是理顺市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2021 年底将 29 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移交区政府管理，实现了平稳移交，理顺了管理体制。四是深化招生制度改革。2020 年起小学入学和小升初电脑派位均实现公民办同招，高中坚持生源地招生，把省级示范性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到 2025 年提高到 70%。

（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一是扩充教师队伍。近三年全市共招聘各类教师 6437 名，其中 2022 年主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聘 990 人。二是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利用好五级培训平台，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星火培育计划”，2020 年以来共组织 4.2 万余名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目前，全市有中原名师 6 人，省名师 359 人，省骨干教师 2229 人，学科带头人 1897 人。三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向社会公布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查处了 10 余起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通过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有力促进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确保了全市整体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今年全市有 30 多名高中毕业生被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录取，创近五年最好水平。

（四）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积极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近三年共安排 3 万多名随迁子女入学。二是全面开展课后服务。针对中小学生放学早、家长接送难问题，2021 年起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了课后服务，参与学生占 95% 以上。2021 年暑期起，在全国率先进行了暑期课后服务探索，全市共 381 所学校参与、约 6.3 万名学生受益，这一创新做法受到了省委深改委的通报表扬，并被中央电视台《新闻周刊》栏目专题报道。三是解决中小学生午餐问题。2021 年起，遴选了 5 家具有集体供餐资质的企业，为 26 所中小学校供餐，就餐学生 7700 余人。四是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通过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硬件建设，开展随班就读、入读特教、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充分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评议工作组经对收回的 5000 余张问卷调查表进行统计，填表对象对教育局工作整体满意和基本满意率 99% 以上。

（五）认真落实人大决定，扎实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一是认真落实《安阳市中小学校幼

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牵头起草完成《条例（草案）》，《条例》通过后组织全系统认真学习，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二是扎实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等工作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建立整改台账，逐条进行整改，确保了审议意见落实到位。三是高效办理代表议案建议。2020年以来，教育局共办结“关于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议案”和“关于在安阳市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两件议案，办结代表建议63件（其中重点建议2件），代表满意率100%，被市人大常委会评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

二、存在的问题

评议工作组通过设置意见箱、监督电话、征求意见函、实地调研、调查问卷、个别谈话、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共收集到对市教育局的意见和建议20条，经认真梳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教育投入不足，教育资金保障不充分。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区人口不断增加，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增多，入园、上学需求越来越大。由于政府投入不够，新建幼儿园、学校少，造成市区教育学位严重不足，只能通过改造功能教室、扩充班级容量等措施勉强满足入学需求，但也造成大班额现象仍然存在。教育费附加专款专用的政策普遍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市、区）生均经费得不到保障，特别是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普遍落实不到位。教育经费支出不合理，市区内部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公经费用于支付代课教师工资、重大项目改造、安保等费用比例较高，影响了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

（二）教育发展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在城镇学位严重紧缺的同时，农村特别是偏远地区农村却出现了生源外流、学校空心化，教育资源闲置浪费的现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平衡，据统计，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需求学位6.7万个，而目前我市仅有学位5.9万个，缺口约8000个。按照职普比大体相当的要求，这8000个学位缺口主要集中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城区内义务教育阶段优质教育资源主要分布在文峰区和北关区，龙安区和殷都区严重短缺，一定程度加剧了适龄入学人口争相涌入文峰区、北关区现象。民办高中占比高（全市公办24所、民办30所，民办高中招生数量已占到1/3强，学生年平均学费在1.1万元以上），增加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三）市属学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调研发现，市属2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移交区政府管理后，部分区政府没有严格落实《安阳市调整理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经费保障方面意见》，对市财政下拨的移交学校教育资金存在挪作他用现象，不能及时划拨移交学校使用或限定每月使用金额，甚至造成移交学校被停水、停电、断网等事件发生，严重影响了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个别区对接收的移交学校不能与原区属学校平等对待，如代课教师工资，原区属学校由区财政统一支付，而移交学校由学校生均经费支付。

（四）教师队伍需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县（区）中小学

校教师编制落实不到位，缺编、空编较多，特别是结构性缺编问题突出，代课教师占比较大。职业学校由于自身发展特点，专业多、实训多、班级多，需要更多的教师，教师缺口比较大，特别是专业课教师和“双师型”教师紧缺。教师队伍特别是代课教师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教师敬业精神不强、动力不足。师德师风建设仍需加强，个别教师违规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现象还时有发生。中小学校和教师承担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性事项较多，学校老师不能潜心抓教育教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保障教育经费支出。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大财政投入，尽快谋划建设一批幼儿园、学校，严格落实《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从根本上解决学位紧张的问题，夯实教育发展基础。要严格落实教育费附加用于教育事业的政策要求，禁止挪用占用。要加强政府督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建立健全学校日常经费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学费和生均经费，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要积极探索学校后勤保障和重大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减轻学校负担，使生均经费能够更多地用于教育教学活动。

（二）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分布。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努力缩小城乡办学差距，提升农村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适度稳定农村生源，缓解城镇入学压力。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妥善处置农村闲置教育资源，办好必要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学生正常接受教育。持续实施“名校+”战略，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积极探索校长、教师跨区域和区域内定期轮岗等措施，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制定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发展规划，严格民办高中准入标准及审批，规范民办高中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家长负担。

（三）妥善解决市属学校移交区政府管理后出现的问题。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安阳市调整理顺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法经费保障方面意见》，及时足额拨付市财政拨付的移交学校生均经费，严禁挪用或限额使用。要将移交学校全面纳入区属学校管理，同等对待。要提前谋划移交过渡期后由于初中优质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有可能出现的小升初招生问题，确保移交平稳过渡、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学校和教师队伍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要及时充实教师队伍，按照各县（市、区）、各校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教师编制统筹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编制的使用效益，足额配齐教师，多渠道引进优秀教师和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解决好城镇师资不足和结构性缺员问题。高度关注男女教师比例失衡现象，着力解决好女教师生育空岗问题。持续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平，严厉查处违规有偿补课、体罚学生等行为。建立健全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灵活运用激励机制，激发

学校内部活力，激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学校教师“松绑”，遏制人才外流，稳定教师队伍。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加强就业指导，提升学生就业能力，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四、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

黄艳同志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评议工作组对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加测评 45 人，满意率 100%。通过与市教育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谈话了解，工作组认为：黄艳同志注重学习思考，政治立场坚定。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和清醒头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具有强烈的教育为民情怀，能够把握教育教学规律，爱岗敬业，敢抓敢管，勇于创新，性格耿直，原则性强，勤政廉洁，在机关干部中具有较高威信。

从开展评议工作来看，市教育局能够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切实提高站位，正确处理接受评议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把接受工作评议作为推进部门工作的重要抓手，积极主动全力配合好评议工作组的各项工作，主动认领问题，认真进行整改，有些问题已整改到位，进一步提升了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评议工作组认为，开展工作评议是人大常委会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的有效形式，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的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更全面地了解政府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全面履职。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2022年8月17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和省委书记楼阳生莅安调研讲话指示精神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这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1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2022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2021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并对市教育局、商务局、医疗保障局、人防办、林业局相关工作进行了评议。这既是市人大常委会依法用权、认真履职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表态如下：

一、正视问题、深挖根源，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会上，各位代表针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财政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审计、缔结友好城市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在经济运行方面，上半年我们因应形势变化推出系列超常规措施，在极其困难的情势下，主要经济指标增幅较一季度明显回升，但还存在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充分、投资增长动力偏弱、消费潜力释放不足等突出问题，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需付出更为艰苦的努力。在预算管理方面，受减税降费、环保管控、经济下行、土地市场降温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稳增长任务艰巨，政府性基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以上这些问题，虽然有各种客观原因，但更重要的还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思想上重视不够、工作上落实不够。对此，我们一定认真查找问题根源，拿出切实管用的办法，倾尽所能、拼尽全力去争取最好结果。

二、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全面提升工作水平。今天审议的事项都是事关发展、事关

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事项，也是市政府必须下大气力抓好的重要工作。我们一定持续保持对这几项工作的高度关注，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力推进。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对标对表楼阳生书记莅安调研讲话要求和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突出政策落地、项目建设、创新转型、本质安全，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加力推动各项工作，确保实现经济发展“全年红”。关于财政工作，继续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利用新增债券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产业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集中发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和国资国企改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把各类隐患问题找出来、处理好。特别是针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预算执行问题，我们将迅速召开市政府审计整改联席会，专题研究、细化台账、加强督察，以最坚决的态度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关于生态治理，围绕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突出精准化管控、精细化治理，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担当，既是工作创新，也是方法创新，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系统性治理思维和创新性实践路径，市政府将及时跟进落实，全力服务配合，着力推动卫河流域治理尽快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关于缔结友好城市，我们将持续加强与北京市西城区的友好往来，充分发挥安阳的比较优势，不断推动双方各领域合作走深走实。

三、加强沟通、密切联系，扎实推动整改落实。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大家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们将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认真听取汇报、广泛调查研究、加强审议督办，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指导性的重要意见，有力有效地推动了安阳经济社会发展。恳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给予更大力度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坚决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更好地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中去，拿出更大干劲、拼劲、闯劲，全力以赴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10月26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8月15日、16日，我们利用一天半的时间，对航空科普馆、安阳大学科技园、5G+智慧工厂一体化等18个企业及项目进行了集中视察，切身感受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安阳答卷”。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市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灾后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灾后重建有序推进、改革开放活力迸发。同时，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涌现出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顺利环保科技、嘉隆新材料等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拉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全市经济运行顶住了下行压力、整体呈恢复态势，发展后劲逐步显现。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对报告也表示赞成。针对新兴产业支撑能力不强、传统支柱行业下行压力增大、消费恢复动力依然不足、转型发展瓶颈突出等困难和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三季度是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对于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具有决定性、全局性影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莅安调研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决心，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把握经济发展走势走向，完善疫情防控和生产双线运行、深度嵌入机制，争分夺秒抓投资、精准调度抓工业、对冲疫情抓消费，疏“堵”保“畅”，尽最大努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到企业不停产、项目不停工、商贸企业正常运营、物流畅通无阻，把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二要驰而不息抓好项目建设。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发展理念，围绕“六新”项目精准招商、链式招商，聚焦“5大领域”（网络型、产业升级、城市、农业农村、国家安全）靠前谋划、强力储备，结合“五个一”行动，落实落细“八个深化、40条举措”，以“万事

俱备”的行动力加快签约、开工、投产，确保项目按照节点顺利推进、早日建成达效，努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要坚定不移优化营商环境。要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平台载体，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开放式招商，大力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以“绣花”功夫全力打造“最安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人文环境，打响“安阳最安心”营商服务品牌。四要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围绕核心技术、核心材料、核心元器件、核心装备、核心团队、核心企业等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产业生态，推动更多产业产品进入中高端、处在关键环、成为压舱石。五要协同联动创优发展环境。牢固树立“错位发展”“协同发展”意识，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联动周边城市建立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规划建设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谋划布局通用航空、航空物流、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努力在合作联动中实现错位发展、协同发展、竞相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1 年我市本级决算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21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保障重点及民生领域支出，有效发挥了财政政策对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今年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有效应对疫情冲击、环保管控、钢铁限产等多种超预期因素叠加影响，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预决算管理规范待提升、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管理待加强、部分地区隐性债务化解不实等问题，组成人员要求：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省、市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重点支出保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重点人群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要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管理。要持续加强对预决算、预算绩效管理力度，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减少资金结转结余，确保支出资金安全。三要防范化解风险、守牢底线。要进一步健全政府依法举债、偿还机制，严控超越地方财力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项目建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同时，要建立健全定期报告政府债务管理使用情况机制，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

按照法律规定，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相关决议。组成人员认为，新增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方向符合预算法及财政政策要求、符合我市重大战略及重点项目需求，且实际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限额内，是合理的、可控的。大家强调，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筛选和储备，将债券“用好”“用足”“用到位”。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的全流程监管，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

益。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积极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严禁违规变相举借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过去一年，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我市提升经济质量与效益提供了强有力的审计监督保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审计查出的财务管理、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大家建议：一要压实整改责任。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整改清单，逐一“对账销号”，以审计整改倒逼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二要加大追责力度。要完善问责机制，对直达资金未直达、违规改变资金用途、违法违规招投标、影响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责和问责，做到“不容忍、不手软”，从根上解决同类问题屡审屡犯现象，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要强化跟踪监督。要加强审计结果与纪检监察、财政、督查等部门多层面联动，共享审计结果，联动跟踪督导，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年底听取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全面公开查处情况及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安阳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的决定》，同意安阳市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为友好城市。组成人员认为，北京市西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政治中心、文化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在城市管理、文化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先进经验。与北京市西城区缔结友好城市，加强双方交往合作，有利于促进我市城市管理、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发展，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密切与该区的联系，利用“他山之石”，更好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7 月 14 日至 15 日，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会议在我市召开。会上，审议通过了《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关于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草案）》。组成人员认为，卫河流经晋城、焦作、新乡、鹤壁、安阳、濮阳、邯郸市等三省七市，流域面积大、涉及地域广、涵盖人口多，守护“卫河安澜”，是走好新时代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此次会议通过《卫河流域城市关于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是贯彻落实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的现实举措，是协力推动卫河流域城市生态共治、交通共建、文化共融的具体抓手，将有力推动卫河成为造福当代、惠及子孙的“生态河”“文明河”“幸福河”。组成人员强调，《决定》的关键在于落实。大家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区域协作发展的高度认识决定事项，压实办理责任、强化办理力度，确保决定事项落地落细；对于涉及部门较多、办理周期较长的事项，如中华路与邯郸中华大街连接、安阳豫东北机场建设等问题，要“挂图作战”，进一步强化部门沟通，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以最快的效率达到最好的效果。市人大要将决定事项作为重点监督内容，采取立法、听取报告、视察调研等多种形式，

推动决定事项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教育局、商务局、医疗保障局、人防办、林业局等5个部门开展了工作评议。本次会议听取了5个部门的工作报告和各评议工作组的评议情况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今年的工作评议，从评议对象来看，5个部门涵盖教育、经济发展、医疗保障、生态建设等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工作职责重、百姓期待高。评议对象的选择紧贴发展需求、顺应人民期待，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从评议过程来看，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领导有力，成立工作评议领导小组，主任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相关事宜，做到专班推进、专人负责、专题督导；5个评议工作组工作扎实有效，深入被评议部门和服务单位展开调研，广泛听取被评部门干部职工、相关单位、服务对象、基层群众的意见，形成的评议报告内容客观翔实、问题精准有力、整改建议可行，为下一步整改落实打下了良好基础；被评议部门高度重视，5个被评议部门态度端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副市长协同整改，对一些能够马上改进的问题，能够做到制定措施边查边改、未评先改。从评议结果来看，近年来，5个部门的领导班子团结带领本部门干部职工，履职尽责、扎实工作、拼搏进取、无私奉献，在全市干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单位的工作是满意的。组成人员强调，评议会议不是评议工作的终点，而是整改提高的起点。希望被评议的部门以这次评议会议为契机，认真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切实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过程。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评议部门要正确看待评议工作，把工作评议放在人大常委会帮助、支持和改进工作的高度，提高对工作评议的认识，切实把工作评议作为听取群众意愿和呼声、查找差距和不足的难得机遇，真正以整改成效取信于民、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要抓好整改提升。要坚持问题导向、台账管理、力行力改，对个性问题一事一议、共性问题梳理分类、急难问题专题整改，确保有条件解决的立即整改，当下不能解决的创造条件解决，以工作成效体现整改落实成效。三要强化跟踪督导。这次会议结束后，各评议工作组和工作评议办公室要集中力量，把评议报告所提问题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正式的评议意见，及时反馈给各被评议部门。同时，要继续加强与被评议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督促检查，持续跟踪问效，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推动评议意见得到解决落实。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信仰铸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牢记誓言，恪尽职守，把庄严的仪式感转化为神圣的使命感，将铮铮誓言付诸于依法履职、为民履职的实际行动中；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安阳和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王大鹏	丁 琦	马宝红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来玉生	李水平	卢 萍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李 阳	李 明	李书林	杨志强
杨清成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卢 萍	郝保旺	韩 啸	温 伟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 朴	市政府副市长
秦志军	市监察委副主任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苗 雨	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马红宾	市发改委主任
李亚飞	市交通局局长
付文彬	市水利局局长
李著亮	市审计局副局长
董国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国芳	市文广体旅局副局长

列席代表：宋海峰 王长生 李慧芬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至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9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申乐民、宋伟、曹更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副市长申乐民作的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王现波作的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刘志民作的“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会议要求，要因地制宜制定全面推开工作方案，着力打造全域“15分钟服务圈”，让百姓有事能够在家门口就近办、随时办、满意办。要强化运行保障，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维经费等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着力解决好边远乡镇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便民服务站的作用充分发挥。

四、听取和审议了市住建局局长杨庆兵作的“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会议强调，护城河改造工程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庞大工程，仍需高度重视、常抓不懈，努力推动护城河改造工程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会议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扛牢使命、勇于担当，抓好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资金保障等工作，确保工程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要着眼长远、整体规划，将工程实施与水系联通、防洪排涝、景观打造、文化保护等工作统筹起来部署，全面提升老城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要总结经

验、提前谋划，适时启动护城河岸北段工程规划设计，让护城河成为现代化安阳的靓丽名片。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议案的持续跟踪监督，以议案办理“回头看”推动议案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五、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法香作的关于检查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将执法检查报告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武国斌辞去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七、对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了评议。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改进审判作风、提升案件质量，针对具体案件深入基层、对症下药，减少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量；要站稳人民立场、服务中心大局，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务实的司法服务，为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强保障；要主动接受监督、强化问题整改，以法治力量守护好民生福祉，推进法治安阳建设。市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深做实诉源治理、源头防治，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要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强化终身负责、违法办案终身追责的责任意识；要注重矛盾化解，发挥员额检察官在信访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开听证力度，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被评议对象要根据评议情况及反馈结果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

八、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申乐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指导，实施“五大行动”增成效、坚持“四路并进”促衔接，强化载体机制保障、着力扛牢压实责任、积极打造特色亮点，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在过渡期首次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取得了全省第3名的优异成绩，并连续2年被评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地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信息平台建设、村居巡察全覆盖、“三无”平安乡村创建等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一、着力夯实机制保障，坚决扛牢政治责任

（一）着力强化组织领导，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市县乡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进行研究部署，10次召开推进会议进行调度；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判重点难点、带头调研指导，市级领导积极帮助分包村解决实际困难，高站位、高标准履职尽责，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明确了42个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和联动制度，建立了市级领导分包联系、督查组专项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严肃责任追究等一系列保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链条、切实做到“四个

不摘”，强力推进成果巩固、衔接振兴，确保力度不减弱、工作不留白、政策不断档。

（二）着力创新机制载体，工作推进精准科学。全面传承精准方略制胜法宝，创新建立了围绕稳居第一方阵“一个目标”，贯穿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巩固拓展、衔接乡村振兴稳步推进“两条主线”，坚持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工作底线标尺、各级各部门全面履职尽责的责任落实标尺、群众满意的结果导向标尺“三条标尺”，实施每月通报、双月调度、季度观摩、专项督导“四项机制”，推进精准监测帮扶、政策衔接落地、群众稳定增收、项目资金增效、成效成色提升“五大行动”的工作思路，强化结果导向、夯实机制载体，台账式、清单制、精准化调度，有力推动了工作质量成效的全面提升。

（三）着力加大要素投入，支撑保障坚强有力。优化投入方向、实施清单管理。去年以来共安排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 12.2 亿元，滑县、内黄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0.82 亿元，确保支持力度稳中有增。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提升支撑能力，全市新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4.34 亿元，累计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款 7.48 亿元，帮扶企业 108 家、脱贫群众 1.2 万户；实施“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发放乡村创业担保贷款 7.24 亿元，着力为产业帮扶、脱贫地区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强化用地保障，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 5% 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积极推进“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力实施人才人事倾斜政策，促进了人才向乡村流动。

（四）着力强化帮扶培训，能力作风锤炼提升。一是健全领导联系机制，带头示范引领。及时调整市委常委联系县区、市级领导分包脱贫村，明确了“理清发展思路、督导巩固衔接、帮包涉贫信访舆情化解、办实事解难题”等工作职责，带动各级领导干部扎实做好帮扶工作。二是明确分类帮扶职责，建设帮扶责任体系。及时调整轮换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明确帮扶单位、村级防返贫责任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具体责任，做到领导指导、调研督导、资金支持、从严管理、监督问责“五到位”。全市现有定点帮扶单位 847 家、村级责任组 1606 个、驻村第一书记 679 人、驻村工作队 493 个、帮扶责任人 2.2 万人，切实织密了全市精准帮扶网。2022 年，我市 7 名第一书记、5 名工作队员、5 个定点帮扶单位受到全省表彰。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培训，提升干事能力。去年以来，市县联动组织线上线下培训 136 期，分类培训 4.2 万余人次，让广大干部明确了“巩固什么、谁来巩固、如何组织、怎样衔接”，切实提升了全市乡村振兴干部和帮扶干部的素质能力。

二、全面实施五大行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成效不断提升

（一）实施精准监测帮扶行动，防返贫“堤坝”不断强化。在市委书记袁家健的亲自推动指导下，创新建设了“安阳市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信息平台”，实现了“基础信息收集、行业部门预警、在线动态监测、帮扶动态监管、数据互通共享、统计汇总分析”六大功能，畅通了农户自主申报渠道，拓展了政策宣传通道，实现了精准预警、精准比对、精准监管，夯实了监测对象早识别、早帮扶、风险早消除的“数治”支撑，筑牢了防止返贫的“堤坝”。

截至9月底，全市共纳入监测对象13372户、39597人，占比农业人口0.99%。其中，自去年10月17日平台上线以来，农户自主申报纳入5575户、16309人，占全口径新增纳入比例达到81.05%，成为监测对象识别的主渠道；审核通过效率明显提高，从原来线下30天缩减到线上9天时间。积极构建闭环管理体系，实施分类监测、精准帮扶，全市共落实各类帮扶措施69655个、户均5.21项，位居全省前列。

（二）实施政策衔接落地行动，“三保障”成果不断拓展。建立工作交流、短板调度、业务研讨、整改督导、典型宣传“五项联动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兜底保障水平，确保政策有效落地、群众不断受益。教育帮扶方面：健全控辍保学联控联保、常态清零机制，持续推进送教上门。坚持“应助尽助”全覆盖，今年春季学期资助学生21518人、2031.1万元。医疗帮扶方面：持续巩固健康扶贫成果，建立定期数据对接机制，全市农村特困、低保和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100%、大病患者及时救治率100%、家庭医生签约履约率100%，困难群众住院合规报销率84.58%。住房安全保障方面：完善“日常监测+基层排查+鉴定全覆盖”的长效监测体系，完成163户危房改造，实现危房“动态清零”。饮水安全保障方面：积极实施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强化“三同时”监测、管养结合，脱贫地区、供水条件薄弱地区饮水安全百分之百动态达标。社会保障方面：持续强化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推进医养结合与集中托养，提升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和残疾人保障水平。截至9月底，全市累计发放救助资金5.44亿元，对87596名农村低保对象、17266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77648名高龄老人、1893名孤儿和事实孤儿，以及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临时困难群众进行了救助。

（三）实施困难群众增收行动，“两业”帮扶实效不断提升。积极指导各县（市、区）完善“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实施特色种养加产业提升行动，发展壮大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服装加工、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去年以来，全市投入衔接资金6.95亿元，实施产业项目415个，建成各类帮带载体325个（龙头企业40家、帮扶合作社211个、帮扶车间74个）。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增收户数从3万户增加到3.3万户，户均收益从2900元增加到3700元，切实把困难群众“镶嵌”在了产业链上。做好台账管理、岗位增容、门口通勤、量身补贴，发放返乡创业担保贷款8391万元，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全市新开发公益岗位2345个、补贴1578.93万元；脱贫人口务工56577人，8682名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应就业尽就业。制定出台了应对疫情影响持续巩固脱贫成果若干措施、促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三十二条、创业担保贷款助力乡村人才振兴指导意见等政策措施，8次开展应对疫情调度、3次进行群众增收调度，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大力推进消费帮扶，今年已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副产品31.17亿元。

（四）实施项目资金增效行动，发展基础支撑不断夯实。坚持“市县联动、精准指导、靶向督促”，加大项目资金实施力度，完善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到项目早规

划、早实施，群众早受益。截至9月底，全市2022年安排财政衔接资金6.02亿元，实施项目803个，竣工率93.4%、支付率87.3%，进度居全省第4名。248个灾后恢复重建项目，6月底在全市率先完成。强化扶贫项目资产分类管理，落实建管、建用并重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持续发挥效益。全市目前共形成1.5万个扶贫项目资产，总规模36亿元。光伏帮扶电站461座，年发电效益3500万元，使2143个村集体有了持续20年的稳定收入，492个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强化林州市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投资2773万元实施产业扶持项目3个；通过企业吸纳、外出务工、公益安置等，帮助3205名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增收，长效管理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五）实施成效成色提升行动，巩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一是深化问题整改，补齐短板弱项。高标准完成国家和省23条后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对9个县（市、区）面对面座谈分析研判、一对一提醒交办，持续开展“问题整改提升月”“回头看大走访”“决战四季度、整改促提升”等专项行动，以各类问题的扎实整改促进工作质量提升。二是深化经验亮点推介，打造特色品牌。充分挖掘展示各县（市、区）先进经验做法，着力讲好安阳巩固成果衔接振兴的好故事。安阳县西裴村因地制宜开展“三变”改革，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和高效农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美，省委书记楼阳生调研后予以高度肯定；开展“双专行动”，有效破解了疫情期间防止返贫工作开展难题。林州市被确定为第一批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庙荒村和红旗渠（纪念馆）被确定为全国脱贫攻坚考察点；积极构建“村村有民宿、个个有特色”民宿产业发展格局，打造红旗渠人家民宿品牌，助力脱贫成果巩固，受到国家扶贫发展中心领导的充分肯定，典型经验在中国乡村振兴网刊载。内黄县创新完善果蔬城销售平台、农业科技博览园技术推广平台、农产品质检中心安全检测追溯平台、电商服务平台、规模化种植基地“四平台一基地”高效农业产业链，叫响了“内黄菜、放心吃”品牌。三是深化信访舆情化解，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多方联动，切实提升涉贫信访舆情化解能力、办理质量，更好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全市未发生重大涉贫信访和舆情事件，为农村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三、坚持实施四路并进，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水平不断提升

（一）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提升。出台全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和13个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全市2954个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13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规划，引导保障各项建设有序推进。开展县域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290公里、灾后恢复重建和改造提升484公里、改造危桥847延米，在全市所有行政村通客车的基础上59%以上行政村通公交，车次车费更加便民惠民。加速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农村集中供水率93.2%、自来水普及率91.6%，居全省前列；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全线贯通，年底试通水。全市农村热点地区5G网络覆盖，所有自然村4G网络全覆盖。完成200个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农村电网10千伏互联率达到65%以上。

（二）着力推进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推进县域统筹，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新建公办村镇幼儿园7所、改扩建14所；招聘特岗教师850人，建设农村教师周转宿舍379套；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多媒体教室全覆盖的学校占比71.59%。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346个，覆盖率100%。基层医疗机构诊疗病种能力建设稳步推进，70个乡镇卫生院诊疗病种达到70种以上，增幅17%；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占比达到73%。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业务办理下沉乡村基层窗口，实现了医保经办服务“就近办”“家门办”“网上办”。积极开展电商帮扶，强化县、乡、村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有力拓宽了农民增收渠道。

（三）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全省率先制定了

《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为重点，积极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示范工程、“三清一改”行动、“六个一”动态监管，全面推进垃圾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残垣断壁和空心宅院治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全市“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行动，累计投入资金1.2亿余元，开展综合整治3000余次。1300多个村庄硬化背街小巷5.1万条，惠及26.4万户群众，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全市80%以上村庄基本实现“六化”标准，全市完成户厕改造5万余户、完成率67.4%，创建“五美庭院”2454个，1064个村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546个村完成了黑臭水体治理，创建行动综合整治路域755公里，“四好农村路+”基本建立了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率达到94.87%。

（四）不断强化乡村治理能力提升。构建“党委领头创、支部主体创、党员带头创、全民参与创”机制，深入开展“五星”支部创建，提升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效能。大力开展村级集体经济“清五跃十”攻坚，130个村有望年底“清五”。积极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大力推动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汤阴“五风”建设和农民夜校受到省和国家肯定。深入开展村居巡察全覆盖，有力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创新开展“双提双知、四色预警”，“三无”平安乡村创建成效显著。积极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试点村民积分制管理，探索成立村级便民理事会，扎实开展“村规民约”修订，切实丰富乡村治理的内容和形式，促进了“自治德治法治”融合发展，构建了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我市先后创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县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1个、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7个。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基层干部对“三农”工作不够熟悉，业务能力还需要提升；二是产业项目长远谋划不够深入，项目小而散，规模化程度偏低；三是个别地方还存在三类监测对象帮扶不精准的情况。下一步，市政府将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强化政治担当、实施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巩固成果衔接振兴各项工作。

（一）聚焦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强化组织领导体系。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五级书记一起抓”责任制要求，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领导干部包联、行业部门分工负责、重点任务项目化推进机制，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工作责任，推进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聚焦政策工作落实，全面提升巩固成果成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用好“五项机制”，强化行业部门政策工作落实，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兜底保障成果持续巩固。坚持精准要求，发挥监测帮扶平台作用，做实动态监测帮扶，确保风险稳定消除，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强化产业带动、就业帮扶、金融扶持、兜底救助，促进困难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强化项目资金实施、完善后续管护，形成多元投入合力，不断夯实脱贫地区发展的基础支撑。

（三）聚焦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提升工作水平。强化统筹指导，扎实推进乡村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加大农村公路、冷链物流、数字通信、清洁能源、防汛抗旱、饮水安全等设施建设力度，提高教育、医疗、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整治，狠抓“厕所革命”，加快实现农村面貌根本性变革。扎实开展“五星”支部、“三无”平安创建，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乡村、法治乡村。

（四）聚焦意见建议整改，全面补齐短板锤炼作风。认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把审议意见与国家和省后评估要求结合起来，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切实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工作质量水平。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动力，大力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锤炼过硬素质本领、过硬作风能力，紧盯目标、精准调度、狠抓落实、务求实效，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优异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10月份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工作安排，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带领调研组先后到林州、滑县、内黄调研我市特色产业发展情况。10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和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13个部门的工作汇报，王建国副主任和申乐民副市长分别对衔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与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10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王建国对汤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去年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把5年过渡期作为守底线、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机遇期，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年，我市在国家 and 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取得了全省第3名、综合评价“好”的优异成绩。

（一）组织领导有力。在全省率先成立了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明确了42个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联动协调制度，建立市级领导分包联系、督查组专项指导、行业部门分工负责、责任追究等一系列落实保障机制，压紧压实了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8次进行专题研究部署，9次召开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进行调度，为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工作推进有效。一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措施有力。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对象发现一户纳入监测一户，实现应纳尽纳，每户明确专人开展“一对一”帮扶，全市全口径监测对象共落实各类帮扶措施 69655 个，户均 5.21 个，位居全省前列。二是脱贫人口就业得到保障。截至 9 月底，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345 个，向乡村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24 亿元。三是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290 公里；农村集中供水率 93.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6%，完成率居全省前列；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持续推进，西部山丘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启动，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全线贯通，年底试通水；新建改造 10 千伏电网线路 157 千米，互联率达到 76%，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农村热点地区 5G 网络覆盖，所有自然村 4G 网络全覆盖。四是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开展“市直单位包百村”活动，全市 101 个市直单位共计分包 130 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截至 8 月底，全市 80% 以上村庄基本实现“六化”标准，硬化农村背街小巷 24117 条，完成改厕任务 50545 户，连续 2 年被评为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地市。五是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指导滑县、内黄县 2 个脱贫县，编制了“十四五”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选择确定一批适合各自发展的主导特色产业，培育了滑县老店优质小麦、慈周寨蔬菜、内黄县二安腐竹等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内黄花生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了滑县优质麦（种业）、内黄县瓜菜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提升了脱贫地区农业产业发展能力。

（三）特色亮点纷呈。创新建设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平台，进一步畅通了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强化了动态监测帮扶的全过程监督，夯实了守牢底线、巩固成果的“数治”支撑。实施村集体经济“清五跃十”行动计划，对年收入低于 5 万元的 611 个行政村建立重点攻坚台账，今年有望完成“清五”目标。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和“双绑”机制，21 个乡镇试点成立集体经济联合社。创新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全市累计评定创业信用村 78 个，选树创业带头人 739 名，发放贷款 8391 万元。大力推行“四好农村路+”模式，将农村公路规划建设与特色产业、客货运营、生态旅游、人居环境有机结合，实现了带动群众创收增收、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双赢。切实降低清洁取暖费用，创新发放“电采暖消费券”，2020 年、2021 年采暖季分别发放电采暖运行补贴 1.27 亿元、1.41 亿元，群众幸福感认同感显著增强。

（四）政策衔接有序。财政政策方面，修订完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转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截至 9 月份，全市累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2 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资金 3.21 亿元；市本级安排 7800 万元；引导县级投入衔接资金 2.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有力保障了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金融政策方面，保持原有再贷款帮扶政策不变，加大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支持。截至8月底，新增脱贫人口小额贷款2128户，金额6426.35万元。土地政策方面，在原有基础上，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地保障；滑县、内黄县分别已使用500和600余亩专项指标；积极推进空心村、废弃工矿、空闲地等建设用地整治，完成乡村建设用地腾退复垦2558亩，进一步盘活存量用地，优化发展空间，强化土地保障。人才政策方面，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技能培训，截至9月底，全市各级人社部门共举办培训班102个，组织培训1182人，发放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71.04万元。强化“三支一扶”人才选聘力度，积极动员高校毕业生报考支农、支医、支教和助力乡村振兴岗位，今年全市“三支一扶”岗位共录用218名毕业生。

二、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结束后，工作重心的转换还不够到位，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如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思考不够、谋划不足。部分职能部门对巩固成果、防止返贫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复杂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存在“缓口气、歇歇脚”的想法。部分县（市、区）对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能力、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的认识不足，在拓展帮扶对象、帮扶区域、帮扶标准，以及优化调整帮扶政策等方面的力度不够。

（二）帮扶政策仍需精准发力。部分帮扶政策较脱贫攻坚期有所调整，形成一定落差。比如，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发生变化，低保人数减少了5000余人；医疗保障政策的报销模式发生变化，对低保户、五保户整体报销比例降低，对建档立卡人员倾斜政策取消。另外，光伏发电新能源补贴没有及时到位，存在拖欠现象。部分脱贫人口对新政策理解还不透彻，加上疫情防控等因素对困难群众打工就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三）部分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薄弱。我市部分乡村产业，尤其是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还不够充分，产业规模不大、发展粗放、技术水平不高、产业链不完善，市场竞争力不强，产业带动增收力度不够，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撑不足。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地方财政压力较大，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较大困难，产业发展和就业支撑能力不足，精深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建设不足，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

（四）区域发展出现新的不平衡。由于脱贫攻坚期间贫困村普遍较非贫困村享受了更多政策、资金、资源的集中支持，部分贫困村发展速度甚至远超非贫困村，导致出现新的不平衡。一些非贫困村长期缺乏资金、项目支持，在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方面已经明显落后于脱贫村。

（五）部门职责还需进一步明晰。目前，市、县两级虽然均成立组建了乡村振兴部门，但各级的三定方案还没有出台，乡村振兴部门职责不够明确，在推进两大战略有效衔接中，各部门职能还没有完全理顺，在工作中组织协调的效率和质量都还需提高，比如在五大振兴

工作中，以及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乡村文明等工作中，牵头部门还不够明确，工作职责还不够清晰。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两大战略的接续衔接、工作对象的转换扩大，体现了从“低水平均衡”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思维转换。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克服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后“告一段落”的思想，进一步深化认识，将工作重心及时转移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来，树立协同发展全局理念，持续巩固重点群体收入水平、重点区域发展势头、重点工作推进力度，深入拓展帮扶对象、帮扶区域、帮扶标准和工作方法，统筹谋划两大战略衔接路径，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体制机制的有效衔接是基础。要平稳有序推进部门职能调整优化，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工作体系。一要强化组织保障，尽快明确市、县、乡三级乡村振兴部门的“三定”方案，在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艰巨任务相适应和配套。二要厘清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在衔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做到衔接工作一盘棋部署、一体化推进。三要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强化基层（驻村）干部队伍培训，充分发挥基层队伍熟悉农村、贴近农民的特点，研究将脱贫攻坚帮扶干部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队伍的衔接机制。

（三）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一是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梳理上级帮扶政策变化，统筹考虑脱贫人口、脱贫地区和原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等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现实情况，结合实际科学创新帮扶手段，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形成基础性和差异性相统一的衔接政策体系。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历史性转变。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二是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坚持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同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对接，进一步提升监测和帮扶准确性。三是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监测筛查，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政府主导、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分层分类、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严格基本医保、大病和救助制度三重保障，将监测人口和脱贫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减轻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四是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后续扶持政策，持续巩固易地搬

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点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关爱机制，促进搬迁群众更好融入安置地社会建设与发展。

（四）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一是持续壮大富民增收产业。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健全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措施，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群，推进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集中力量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把过去分散式的、点状的产业帮扶模式进一步向着集群式的、带状片状的产业帮扶模式转变，不断提高优势特色产业生产效率、产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二是着力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优化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稳岗就业政策，积极克服疫情防控影响；加大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出力度，增加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收入。统筹用好管好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优先安置脱贫群众，帮助弱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五）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财政投入政策方面，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严格资金监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适当向重点帮扶地区和重点帮扶对象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金融服务政策方面，创新金融产品，扩大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落实针对脱贫人口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在优先保障已脱贫户、易致贫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供给。文化发展政策方面，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健全乡村文化组织机构，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和行政村文化管理员编制落实，形成农村文化有专人管、专人抓的工作格局。加大乡村文化产业富农推进力度，用好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文化建设，建设一批以乡村旅游为主要特点的文化产业项目，更好地实现文化发展、农民增收。人才支持政策方面，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党员干部的补充需求。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重点帮扶地区进行交流。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培育一批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现代农业企业家，培养一批带领群众致富的微商、农创客和能工巧匠，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生态保护政策方面，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创新综合治理模式，切实提升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水平。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5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所作的“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积极作为，全面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良好开局。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市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面还存在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帮扶政策仍需精准发力、部分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薄弱、区域发展出现新的不平衡、部门职责还需进一步明晰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两大战略的接续衔接、工作对象的转换扩大，体现了从“低水平均衡”到“高质量发展”的发展思维转换。进入新发展阶段，必须克服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后“告一段落”的思想，进一步深化认识，将工作重心及时转移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上来，树立协同发展全局理念，持续巩固重点群体收入水平、重点区域发展势头、重点工作推进力度，深入拓展帮扶对象、帮扶区域、帮扶标准和工作方法，统筹谋划两大战略衔接路径，确保实现平稳过渡，为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筑牢根基。

二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体制机制的有效衔接是基础。要平稳有序推进部门职能调整优化，形成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的工作体系。要强化组织保障，尽快明确市、县、乡三级乡村振兴部门的“三定”方案，在人员编制、机构设置、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艰巨任务相适应和配套。要厘清部门职责，进一步明确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在衔接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做到衔接工作一盘棋部署、一体化推进。要加强队伍建设，特别是强化基层（驻村）干部队伍培训，充分发挥基层队伍熟悉农村、贴近农民的特点，研究将脱贫攻

坚帮扶干部转化为乡村振兴指导队伍的衔接机制。

三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梳理上级帮扶政策变化，统筹考虑脱贫人口、脱贫地区和原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等不同群体、不同区域的现实情况，结合实际科学创新帮扶手段，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对政策进行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形成基础性和差异性相统一的衔接政策体系。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历史性转变。兜底救助类政策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坚持监测对象动态管理，突出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定期开展检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同时，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信息数据共享对接，进一步提升监测和帮扶准确性。要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监测筛查，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政府主导、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分层分类、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严格基本医保、大病和救助制度三重保障，将监测人口和脱贫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切实减轻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要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后续扶持政策，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点管理服务水平，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关爱机制，促进搬迁群众更好融入安置地社会建设与发展。

四是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要持续壮大富民增收产业。加快发展乡村区域特色产业，健全全产业链支持政策措施，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产业群，推进农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擦亮打响“安阳”号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安阳”号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集中力量培育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把过去分散式的、点状的产业帮扶模式进一步向着集群式的、带状片状的产业帮扶模式转变，不断提高优势特色产业生产效率、产业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要着力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优化脱贫攻坚期内出台的稳岗就业政策，积极克服疫情防控影响；加大城乡富余劳动力劳务输出力度，增加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收入。统筹用好管好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优先安置脱贫群众，帮助弱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优先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五是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财政投入政策方面，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严格资金监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适当向重点帮扶地区和重点帮扶对象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金融服务政策方面，创新金融

产品，扩大投资渠道，进一步完善落实针对脱贫人口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在优先保障已脱贫户、易致贫户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供给。文化发展政策方面，持续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健全乡村文化组织机构，推动乡镇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和行政村文化管理员编制落实，形成农村文化有专人管、专人抓的工作格局。加大乡村文化产业富农推进力度，用好文化产业发展政策，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乡村文化建设，建设一批以乡村旅游为主要特点的文化产业项目，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游乡村，推动乡村旅游线路提档升级，更好地实现文化发展、农民增收。人才支持政策方面，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党员干部的补充需求。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重点帮扶地区进行交流。大力开发农村人力资源，培育一批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的现代农业企业家，培养一批带领群众致富的微商、农创客和能工巧匠，造就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生态保护政策方面，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创新综合治理模式，切实提升农村生态宜居建设水平。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3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现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及市人大监督计划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报告我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1 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99.16 亿元，负债总额 279.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9.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01%。2021 年，市本级共有市属一级国有企业 34 户，较 2020 年减少 32 户。减少的原因，32 户国有企业划转整合至安阳投资集团、安阳经开集团、市文旅集团和市国控集团。2021 年，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18.36 亿元，增长 31.08%；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58.28 亿元，增长 26.34%；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比增加 60.08 亿元，增长 37.67%；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

2. 县（市、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2021 年，县（市、区）所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71.16 亿元，负债总额 587.7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3.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52%，同比分别下降 11.01%、14.55%、4.97%、3.98%。

3.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1 年，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470.32 亿元，负债总额 867.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99%，同比分别增长 -0.12%、-4.60%、7.11%、-2.81%。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控股、参股金融企业 13 户。从行业布

局看，信用担保类企业 8 家，银行类企业 3 家，证券类企业 1 家，保险类企业 1 家。国有资本总额 15.14 亿元，其中控股国有金融资本 6.07 亿元，参股国有金融资本 9.07 亿元。

1. 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地方国有控股（含独资）金融企业共 6 户，分别是安阳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市国信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安阳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汤阴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黄县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滑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 户企业资产总额 10.65 亿元，负债总额 2.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8.07 亿元，保值增值率 107.99%；实收资本 6.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6.07 亿元，占实收资本 93.96%。

2. 国有参股金融企业情况。全市国有资本参股地方金融企业 3 户，分别是安阳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 户参股企业资产总额 503.67 亿元，负债总额 470.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11 亿元，保值增值率 99.96%；实收资本 27.45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 6.2 亿元，占实收资本 22.59%。

3. 参股上级金融企业情况。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 4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 2.87 亿元，其中：参股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5 亿元，占股 24.94%；参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 万元，占股 1.05%；参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3 万元，占股 0.32%；参股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占股 2.37%。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市直资产情况。2021 年，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84.21 亿元，负债总额 35.03 亿元，净资产总额 149.1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59%、-12.64%、2.75%。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市法检两院资产上划。市直行政事业性资产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3.11 亿元，负债总额 0.87 亿元，净资产总额 12.24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1.11 亿元，负债总额 34.1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36.95 亿元。

2. 县（市、区）资产情况。2021 年，县（市、区）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59.73 亿元，负债总额 113.24 亿元，净资产总额 446.4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21%、0.12%、-0.29%。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60.3 亿元，负债总额 47.25 亿元，净资产总额 213.0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99.43 亿元，负债总额 65.99 亿元，净资产总额 233.43 亿元。3. 全市资产情况。汇总市和县（市、区）情况，2021 年，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743.94 亿元，负债总额 148.27 亿元，净资产总额 595.6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0.3%、-3.2%、0.46%。从资产类别来看，流动资产 211.13 亿元，长期投资 6.39 亿元，固定资产 175.69 亿元，在建工程 95.87 亿元，无形资产 19.69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03.8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0.96 亿元，保障性住房 26.07 亿元，其他资产 4.34 亿元。2021 年新购固定资产（账面原值）40.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 亿元；处置资产（账面原值）15.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 亿元。4. 全市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公路 13066.66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2599 公里）；城市道路 1041.7 公里；绿地面积 1233.53 万平方米；水库 45 座（其中大中型水库 9 座），大型灌区 4 处，中型灌区 7 处；粮食储备 16823 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国有文物系统可移动文物 201376 件（套）；保障性住房（含商品房配建公租房）47837 套；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08.58 亿元，总支出 199.02 亿元，滚存结余 117.16 亿元；当年住房公积金缴存 41.25 亿元，提取 25.97 亿元，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311.73 亿元，归集余额 129.18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情况。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显示，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65110.37 公顷（97.67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86%，同比增加 110.16 公顷（0.165 万亩）。其中，国有农用地 20775.75 公顷（31.16 万亩），同比减少 249.23 公顷（0.374 万亩）；国有建设用地 37469.11 公顷（56.2 万亩），同比增加 376.29 公顷（0.564 万亩）；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6865.51 公顷（10.3 万亩），同比减少 16.9 公顷（0.025 万亩）。

2. 矿产资源情况。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50 余种（含亚种），涉及煤炭、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等。主要矿产资源分布集中，煤炭主要分布于殷都区、龙安区、内黄县一带；铁矿资源储量规模小，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等地；石灰岩、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等地。

3. 森林资源情况。2020 年度国土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显示，全市国有林地面积 8355.41 公顷（12.53 万亩），同比减少 66.65 公顷（0.1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面积 4143.83 公顷（6.22 万亩），占比 49.59%；其它林地面积 1554.89 公顷（2.33 万亩），占比 18.61%；灌木林地面积 2656.70 公顷（3.99 万亩），占比 31.80%。

4. 水资源情况。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14.3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7.5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12.47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5.68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275.6 立方米，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13.1%。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制定《安阳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资国企监管，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2. 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考评机制。一是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市管企业完善董事会建设，落实经理层职权，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方面的制度和配套措施，明确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内容，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

用。二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印发《市管国有企业“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优化集团总部内设机构设置，开展子公司层级梳理和整合，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人员竞聘上岗、用工市场化及清单化管理等。三是建立全面考评机制。设置责任性、经营性和管理性三大类考核指标，建立以业绩考核为重点，以企业产权管理、发展规划与重大投资、财务管理、法人治理结构和法治建设等为辅的全面考核评价体系。首次与四家市管企业签订了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市管企业年度工作目标。

3. 支持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调整充实了 4 户市管企业领导班子，为其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时任常务副市长陈志伟于 2021 年 3 月主持召开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就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发挥功能、做大做强等方面工作统一思想，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壮大企业规模。整合市属国有企业资产，将市公交集团、国友置业、安勤商务、国安公司等企业划转国控集团，安源公路、瑞隆路桥、安北公路桥梁等企业、部分区级平台公司 51% 的股权划转至投资集团，将市辖区充电桩特许经营权注入投资集团，支持投资集团、文旅集团作为实施单位，建设了一批重点项目。三是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支持投资集团提升信用评级，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启动信用评级，经开集团于 2021 年 5 月顺利通过 AA 信用评级。四是引导发挥功能性企业作用。学习先进地市管理经验，指导进一步规范产业基金管理，将基金规模扩大至 15.1 亿元，完成我市“十大战略、百条举措”提出的培育做大产业基金的阶段性目标，有力支持了东旭光电、曲显 3D 车载盖板玻璃等 11 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落地、开工、投产，带动总投资 56.2 亿元。

4. 夯实国有企业管理基础。一是完善监管体系。严格企业产权管理，实施产权登记，严格企业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程序，降低企业或有负债风险。建立市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转发《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补充意见，对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的界定、处理等进行了细化、明确。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对市财政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开展以财务监督为主，集规划发展、投资运营、产权管理、绩效考核、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执行等为一体的综合审计。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安阳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基本成型。三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管理。重点推进破产企业土地处置，完成原市化纤厂地块处置、二橡胶地块出让，市级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现 7169 万元，同比增长 34.7%。

5. 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一是注重“制度”融入。指导市属企业修改公司章程，落实“党建入章”。二是注重“干部”融入。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三是注重“程序”融入。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的机构，开展的担保业务进入国家融担基金体系，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按照 4：2：2：2 分担风险。出台《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 5000 万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助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质增信。

2. 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运行监测。规范国有金融企业资产的管理，澄清我市国有金融企业的底数。要求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金融企业上报季度财务报表，组织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并报送年度决算报表。认真审核企业上报数据，分析企业运营状况，加强对金融企业的运行监测。扣除客观因素后，我市 2021 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44%。

3. 化解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对安阳投资集团绝对控股的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重大遗留问题进行分类梳理。支持市投资集团通过与省开行相关融资项目合作的方式，化解应偿未偿债务 8000 余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完善资产监管体系。一是规范资产配置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市直部门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健全市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二是推进资产管理系统建设。加强执法执勤车辆平台建设，市直 1790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北斗定位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实现车辆全流程在线监管。升级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数据质量，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印发资产管理制度汇编，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资产管理专栏。

2. 规范改革涉及单位资产管理。按照分类施策、简化程序、把握重点的原则，开展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环保检测机构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资产核实批复和资产划转工作，做好行业协会脱钩有关资产管理，推动市本级 29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产划转，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3. 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印发《安阳市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安政办〔2021〕46 号），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等单位组成 6 个检查组，自 2021 年 11 月份开始，历时 2 个月，深入 110 个市直单位开展实地清查，澄清了非自用资产家底，梳理细化资产盘活项目，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先后完成原市质检中心办公院处置、原市水环境规划管理处地块收储、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在外房产处置等工作。

4.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深入推进城市建设提质，48 项市政工程竣工投用。投入资金 2.1 亿元，支持普惠性幼儿园新建、改建，保障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落实资金 1.3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和我市重点文物保护，保障市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新

馆开馆。支持市第五人民医院新建综合楼全面投入使用，隔离二期病房楼完成验收，购置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检验设备、消杀消毒仪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摸底。一是推进资源资产测绘调查。圆满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收尾工作，高质量开展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编制完成我市“十四五”基础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联合测绘全面进入试行阶段。二是启动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印发《安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市辖区内省级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推进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基本完成我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估算，成果已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审核。

2. 加强要素统筹保障。一是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级及所辖 5 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均已形成，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启动。持续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试划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试划工作。二是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计划指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 10 个、2.3 万亩，省重大项目 54 个、1.8 万亩。2021 年全市共上报用地 160 个批次 26230 亩，累计获批 135 个批次 22037 亩，有力保障了安罗高速、引热入安、市儿童医院和肿瘤医院、安顺大道等民生项目，智能孵化产业园、光远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坚持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36 万亩，保障了重点项目按期开工建设。三是提升水资源保障水平。推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稳步推进彰武水库扩容增效等项目，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3. 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一是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增存挂钩”制度，采取暂停受理新增建设用地报件等措施，督促各县（市、区）积极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逐宗制定盘活处置方案。二是提升规划审批服务效能。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7 项，总用地面积约 260.72 公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4 项，总用地面积约 165.63 公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7 项，总建筑面积约 380.06 万平方米；从严从快审查办理规划用地性质调整 6 项，面积 41.18 公顷。简化规划审批流程，落实“容缺办理”服务机制，重点推进了吾悦广场、东风产业园等重点项目规划手续办理。三是坚持节水优先原则。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为抓手，以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为重点，积极控制全市年度用水总量。4. 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加强矿山修复治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废弃矿山治理，创建绿色矿山 12 家，其中 4 家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在全省位居前列。二是完成矿山治理率目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 82% 以上，“三区两线”范围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治理率在 90% 以上，超额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两个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的目标。三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矿山治理总面积 5368.11 公顷，新增林地面积 219.79 公顷，恢复新增草地面积 314 公顷，治理河流

118.2 公里。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企改革仍需深化，企业在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管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还存在差距。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县（市、区）企业管理制度不完善。二是企业担保业务范围和担保品种单一，担保能力无法满足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方面的融资需求。三是部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落实不到位。如，我市个别担保公司支农支小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足 50%，担保费率高于 2%。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完善。二是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还需强化，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机制不健全。三是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高，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问题依然存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谋划不够。二是矿产资源供需不平衡问题仍未彻底消除。三是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监管等方面存在困难，矿山生态修复资金投入不够。四是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一是推进用工市场化、职业经理人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等机制建设，助推出资企业管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制，激发企业经营发展活力。三是推进资产整合，提升市管企业市场竞争力，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一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提高金融资产管理水平，促进金融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二是不断增强地方金融类企业，特别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推动金融企业发展壮大。三是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农支小”，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完善落实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等制度，提升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部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完善资产管理机制。三是按照《安阳市市直单位非自用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要求，成立专项清查整改工作专班，建立市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完善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四）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一是绘好“一张图”。高质量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二是管好“一座山”。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加强地质勘查，积极推进矿山“关小上大”和资源整合工作。加大矿山整治工作力度，对违法开采行为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确保处罚到位、移交到位、生

态修复到位。三是护好“一片绿”。争取上级重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矿山治理修复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进我市生态保护修复。四是用好“一块地”。做好土地出让工作，适度扩大土地供应规模，稳定土地市场。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继续开展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工作。全面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和“标准地”出让，实现“拿地即开工”。五是打造“一张网”。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推进数据整合，努力实现数据“一网”共享。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为服务安阳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安阳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郝保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程利军为组长的调研组，于 2022 年 9 月，对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

调研组听取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等部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国控集团等国有平台公司关于国企改革和资产管理情况的汇报，以及市审计局有关审计情况的汇报。委托林州市、滑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深入林州市、安阳县、殷都区、龙安区等地就国企改革、土地储备、矿产资源出让和生态修复、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国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1 年底，全市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470.32 亿元，负债总额 867.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3.03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8.99%。市直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499.16 亿元，负债总额 279.5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9.58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56.01%。市直共有一级国有企业 34 户（含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和国控集团 4 家市管企业），其中，4 户市管企业共有子公司 105 户，包括全资 66 户，控股 13 户，参股 26 户。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1 年底，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金融企业 13 家，国有资本共计 15.14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 亿元。其中政府直接出资 12.27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平均为 102.96%。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 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43.94 亿元，负债总额 148.27 亿元，净资产总额 595.67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有：公路 1.3 万公里；城市道路 1042 公里；绿地面积 1233 万平方米；水库 45 座，大型灌区 4 处；粮食储备 1.6 万吨；全国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6 处；保障性住房 4.8 万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7.16 亿元；住房公积金余额 129.18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国有土地面积 97.67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8.86%。其中，国有农用地 31.16 万亩，国有建设用地 56.2 万亩，国有未利用地面积 10.3 万亩。国有农用地中，国有林地面积 12.53 万亩。全市共发现各类矿产 50 余种（含亚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有 14 种，主要是煤炭、铁矿、石灰岩、白云岩等，现有矿区 75 处。

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4.31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 275.6 立方米，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13.1%。

二、国有资产管理成效与特点

市政府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大国有资产底数摸排统计力度，推进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狠抓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建立机制，明确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建立安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安阳市政府下发文件，建立安阳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常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财政局长为副召集人。

调整了市财政局领导分工，确定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的起草、牵头部门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运作体系更为顺畅。二是建立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三是规划建设安阳市国有资产监管共享平台，内容涵盖企业国有资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个方面，除涉密内容外，相关资产管理子系统都将接入共享平台，实现“一套表”、“一套图”、“一套分析”三个一直观展示，实现在线监督，全过程监督，拟于今年 11 月底上线运行。

（二）大力整合国资国企，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夯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经统计，2020 年我市市本级共有一级国有企业 66 户，经过近两年的划转整合，共减少 32 户，这些企业分别划转整合到市投资集团、经开集团、文旅集团和国控集团四个平台公

司。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支出 9 亿元化解四个平台公司的隐性债务，多措并举支持企业提升信用评级和转型发展。完善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体系，优化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评价机制，夯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四大平台公司改革情况汇报，企业内部监管进一步完善，系统机制更加顺畅，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三）提高风险管控水平，发挥金融服务实体作用

财政部门集中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将国有金融企业纳入产权登记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开展清产核资，强化监测分析，国有金融资产监管水平不断提高。设立 5000 万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质增信。组建安阳中原再担保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推进化解政府性融资担保遗留问题，市投资集团通过与省开行相关融资项目合作的方式，2021 年化解应偿未偿 8000 余万元，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促进资源合理配置，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出台新的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完成对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处置或调剂共享。

（五）强化自然资源保护，推动自然资源高效管理

一是加强土地资源管理，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重构。国土“三调”工作扎实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入开展，被省厅推荐为国家自然资源部全国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二批试点地区。统筹安排项目用地，推动重点项目及时落地，2021 年全市精准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36 万亩。二是规范矿产资源管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和废弃矿山治理，先后创建绿色矿山 12 家，其中 4 家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实施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形成生态保护修复新格局。三是强化林业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管理，加快形成“一核、三屏、四带、五边”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重点廊道管护工作持续开展。四是统筹做好水资源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四五”末全市年度用水总量在省下达我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之内，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相关部门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不够，底数不清，国有资产全口径全覆盖报表体系未建立

调研发现，个别部门和企业对国有资产监管重视不够，报告材料敷衍，数字不准确、不细致现象时有发生。单位内部协调不够，归总能力弱，有的甚至有抵触思想，在提供公司的近期审计报告上有顾虑。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报表体系没有建立，缺乏历史数据和现

状清单，数据增减变化原因有的说不清楚。账实不符现象时有发生，如某国有苗圃账面土地 1000 亩，实际只有 600 多亩，其他被周边村民侵占；某公司整合的破产企业资产，许多土地和房产没有计入公司账内。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不含金融企业）风险管控不容乐观

一是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高，还本付息压力大，企业盈利能力难以支撑债务偿还，依靠借新还旧，陷入以债养债的恶性循环。某平台公司未来几年的还债金额都在 30 多亿元，如果信用评级升不上去，不能及时融入资金，将出现债务风险。二是企业大规模整合后，存在并表并账不并人财物的现象，影响企业规划和规模效益的发挥，存在管控风险。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管理机制尚不健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措施不够到位，出资人职责机构分散、多头管理的问题依然存在。二是个别担保机构代偿和应代偿资金数额较大，企业已近乎停滞状态，追偿力度不大，效果不好。三是资本规模偏小。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整体还处于起步阶段，规模偏小、数量较少，短期难以对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四是结构多样化不足。担保业务范围和担保品种较为单一，与实际社会需求不够匹配。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责任意识不强，“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处置”等问题依然突出。二是资产管理规范化程度不高。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不及时和底数不清、账实不符等问题仍然较为普遍。三是资产管理绩效不高。资产闲置、低效运转、非自用资产违规出租出借等情况依然存在。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还有待从数量和价值等方面进一步建立报告体系。二是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突出。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重开发轻保护、资源利用粗放等问题仍然存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三是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难度大，建设用地投资强度偏低，土地综合产出效益不高。四是水资源整体规划和利用有待加强，如何留住天上的水，如何用好地表水，如何节约地下水，如何做好水资源循环利用，如何有效利用安阳市的四大灌区水利设施，整体规划和统筹安排有待强化。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将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摆在更重要的位置。以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为重要抓手管好用好国有资产，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摸清家底，完善报告和报表体系，以及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信息共享水平。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大要寓支持于监督中，形成正向合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上新台阶。

（二）完善制度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进一步发挥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联席会议的作用，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四大类国有资产编报的范围、内容、口径等要求，不断提高报告数据质量。加快国有资产监管共享平台建设，实现“一套表”、“一套图”、“一套分析”三个一直观展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和便利化。进一步摸清各类资产底数，动态更新变化情况，以国有资产监管共享平台建设倒逼国有资产基础数据的完善。

（三）深化国企改革，壮大有企业发展实力

国企整合后，要严格按照市场化、公司化运作，用现代企业制度去管人管事，防止管理风险。厘清政府债务与企业债务边界，积极化解企业负担的政府隐性债务，加快完善全过程、全链条风险管控制度。把防范资金风险作为底线红线，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推动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防止债务风险。

（四）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扶持、做强担保类企业，尽快将我市担保企业全部纳入中原再担保体系，分享国家、省代偿补偿政策，建立完善担保企业、银行、政府风险分担机制。支持企业加大已代偿应代偿担保贷款追偿力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金融企业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缩短融资链条，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五）加强规范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质效

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做到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在资产登记、变更、注销、处置、盘点等各个环节加强管理，提高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健全资产统筹调配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强化非自用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六）加强生态保护，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资产效益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充分发挥应有效益，造福全市人民。优化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维护好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者权益。正确处理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国有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强化水资源保护，做好水资源的整体规划利用，努力建设好绿水青山，保障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刘志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5月，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张亮等11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的审理意见报告，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做出批示要求高标准办理，并多次对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亲自带队，深入安阳县、北关区、龙安区相关乡镇、社区便民大厅和市建行营业厅调研指导议案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利军、桑建业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进行调研指导。副市长王新亭做出批示、多次听取汇报、安排部署，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调研。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高度关注并给予大力支持。市委常委、龙安区委书记李可，以及其他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亲自安排部署，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对照标准主动落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作为议案承办牵头单位，统筹协调推动，市直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共同推动议案落实落地落细。下面，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调研，提高议案办理标准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该议案审理意见报告要求，力争1-2年时间实现便民服务进街道、社区，并实现掌上办，不低于60个事项在街道、不低于20个事项在社区服务中心能够现场办理，不低于80个事项实现掌上办。为更好推进议案办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编印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乡镇（街道）、村（社区）就近办、掌上办政策汇编；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深入乡镇

（街道）、村（社区）调研，召开有关部门及企业、群众代表座谈会，了解就近办、掌上办工作现状，听取企业群众需求、意见建议，并广泛借鉴广东、浙江等外地先进经验，逐步提出了议案办理新的更高标准。

2021年7月21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安编办〔2021〕56号），要求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事项全部进驻乡镇（街道）便民大厅，配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综合受理人员，实行综合受理、预约、延时服务等。

2021年8月24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请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时限的实施意见》（安办文〔2021〕10号），明确要求劳动就业、社会救助、计划生育、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社会福利、养老医疗、涉农补贴、户籍登记、水电气暖费用缴纳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事项应当集中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具备条件的可由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实行免费代办帮办。

2021年9月28日，市“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方案》（安放管服办〔2021〕13号），提出每个县（市、区）选择1个乡镇（街道）、1个村（社区）作为试点，不低于100个事项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20个事项在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够现场办理；不低于100个事项实现掌上办。2021年12月1日实施的《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进一步从法规层面对政务服务就近办掌上办工作做出明确规定。

2021年12月7日，市“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工作方案》（安放管服办〔2021〕17号），明确议案办理必须完成的7项具体任务，包括机构人员、大厅场地、服务事项、自助办、

掌上办、政务服务一张图、“好差评”等。其中规定：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核定的编制人员到岗到位；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面积在150 m²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在50 m²以上；配备必要的办公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网络专线等设施设备。

经过各级各部门一年多的共同努力，议案办理取得超预期的成效。2022年8月16日，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结合我市实际及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印发《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达标工作实施方案》（安政数〔2022〕47号），进一步明确了议案办理详细标准，即：议案办理范围由区街道、社区，扩大到县（市）所有乡镇和不低于20%的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在150 m²以上，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在50 m²以上，建筑结构符合敞开式办公要求；配备必要的管理、业务、综合受理工作人员；不低于200个事项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150个事项在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不低于40个事项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现场办理；20%以

上乡镇（街道）配备自助设备，提供政务服务自助办；完成便民服务信息网全覆盖，实现不低于 300 个事项掌上办；绘制政务服务“一张图”，方便群众快速找到便民服务大厅了解有关信息；完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诉求反映渠道。

二、完善措施，扎实推进议案办理

一是试点先行，全面推开。2021 年 8 月，按照该议案审理意见报告的要求，在文峰、北关、殷都、龙安四个区分别确定 1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 个社区便民服务站作为试点，推动不低于 60 个事项在街道、不低于 20 个事项在社区服务站现场办理，试点成效显著。2021 年 12 月 10 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市政府副市长王新亭带队到北关、殷都、龙安部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调研，并在龙安区召开全市议案办理工作现场会，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副县长（市、区）长参加会议并进行了交流发言，会议总结了前一阶段议案办理情况，并就在全市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问题导向，逐步深入。2022 年 4 月 15 日，市“放管服”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对各县（市、区）调研、督导、暗访情况，印发《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有关情况的通报》（安放管服办〔2022〕4 号），指出了各县（市、区）议案办理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各县（市、区）政府收到《通报》后，立即整改。6 月份、8 月份，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分别给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发函，就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场所建设、人员配备、事项进驻、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户籍登记入驻等提出建议。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召开推进会、领导现场解决问题、奖惩排名通报等措施，推动相关问题整改。龙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带队赴湖北巴东县等地考察乡镇、村便民服务工作，林州市、内黄县、汤阴县、殷都区、北关区、龙安区相互学习交流议案办理先进经验，文峰区组织各街道相互学习借鉴。

三是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各县（市、区）细化制定了“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工作方案。内黄县、林州市、龙安区、北关区等制定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将议案办理工作纳入县（市、区）委和政府年终考核，对排名前三和排名后三的乡镇（街道）分别予以现金奖惩。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共投入 11988 万余元用于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改造、办公设施设备配备等。比如，殷都区对 19 个乡镇（街道）、350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进行提升改造；林州市为每个乡镇便民中心划拨专项经费购买有关设施；北关区为 112 个社区（村）统一配备电脑、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高拍仪等办公设备。全市乡镇（街道）全部接通电子政务外网，为网上办提供了网络支撑。市建行出资 195 万元为 650 个村购买配备“裕农通”便民服务自助设备。

四是强化督导，务求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及其财经工委主动担当，徐家平主任、程利军

副主任先后带队，深入五县四区 39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行调研督导，全面了解人大议案办理有关情况，对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申明芳带队，先后对安阳县、文峰区、北关区、滑县等 13 个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进行调研督导。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请市委将议案办理工作列入对各县（市、区）督查内容，组建了县级干部带队的 8 个督导组，对 109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92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人大议案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各县（市、区）也都组建了由纪委监委、督查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组成的督查组，对议案办理工作加大督导力度。

通过一系列措施，有效解决了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场所建设、人员配备、事项进驻、网络铺设、设施配备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全市政务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紧扣标准，高质量完成议案办理

一是乡村便民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全面达标。议案办理前，全市 135 个乡镇（街道）中，28 个没有便民服务中心，29 个便民中心面积不超过 50 m²，只有 11 个便民中心面积达到 150 m²；全市共 3278 个村（社区），市区 204 个社区中，121 个没有便民服务站或面积不足 20 m²，其余面积均不足 50 m²；3074 个村（社区）有 2450 个没有便民服务站，其余 624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平均也不足 30 m²。目前，135 个乡镇（街道）已全部建成 150 m² 以上的便民服务大厅，面积由 10952 m² 增至 25520 m²，增加了 14568 m²。其中，殷都区水冶镇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1700 m²、滑县牛屯镇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700 m²、林州市开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400 m²。市区 204 个社区建立了面积 50 m² 以上的便民服务站，3074 个村中有 1349 个建立了面积 50 m² 以上的便民服务站。全市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办公面积由 25677 m² 增至 125069 m²，增加了 99392 m²。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网络专线等必备办公设备。

二是乡村便民服务事项进驻全面达标。议案办理前，全市 135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中，63 个进驻事项不超过 30 项，有的只有几项，52 个进驻事项不足 60 项，17 个进驻事项不足 100 项。市区 204 个社区中，147 个社区便民服务站办理事项不足 10 项，其余的不足 20 项；3074 个村（社区）没有明确的服务事项。目前，全市 87 个乡镇便民中心办理事项达到 200 项以上，48 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事项达到 150 项以上。其中，内黄县毫城镇便民中心进驻事项 338 项，安阳县韩陵镇便民中心进驻事项 296 项，北关区民航路街道便民中心进驻事项 227 项。市区内 204 个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全部超过 40 项，1709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不低于 40 项。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市公安局积极推进户籍登记等公安事项入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全市 129 个公安派出所户籍等业务进驻便民服务大厅的已由原来不足 5 个派出所增至 75 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与安阳市

税务局联合开展税费服务就近办工作，智慧税务“微厅”已进驻 84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三是乡村便民服务队伍建设全面达标。全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管理、综合受理人员由 158 人增至 632 人，部门派驻业务人员由 310 人增至 1073 人；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专（兼）职人员由不足 150 人增至 4275 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立完善了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业务培训，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措施，全面提升乡村两级便民服务水平。今年以来，我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累计为群众办理各类事项 316.3 万余件。

四是乡镇（街道）政务服务自助办全面达标。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中政务服务自助设备由原来不足 5 台，增至现在的 99 个乡镇（街道）、650 个村配备各种便民服务中心自助设备 820 台。其中，74 个乡镇（街道）配备有社保自助缴费查询服务设备，42 个乡镇（街道）配备有身份证自助办理设备，17 个乡镇（街道）配备有营业执照自助办理设备，14 个乡镇（街道）配备有税费缴费自助服务设备，3 个乡镇（街道）配备有综合政务服务自助办理设备。内黄县、汤阴县、龙安区等 650 个村配备了裕农通自助服务设备，可提供灵活就业社保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水电气暖及话费充值等服务。

另外，为实现就近办、自助办，还在人社服务大厅、医保中心、公安派出所、银行网点、汽车 4S 店等 162 个服务场所，配备 378 台自助设备。如在人社服务大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 19 个地点配备了智慧就业自助机、社保卡自助机、河南社会保险自助服务一体机等 39 台，可办理招聘、求职、档案查询、社保卡补换卡、挂失等业务；在车管所、派出所、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汽车 4S 店等 77 个服务场所配备了驾驶证业务自助体检机、交通违法行为自助处理机、出入境智能签注设备、身份证自助办理一体机等 158 台，可办理驾驶证初次、增驾、换证体检，交通违法行为查询及处理，港澳自助签注等业务；在中原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 12 个银行网点配备了商事登记营业执照自助申办设备 12 台，方便群众自助办理营业执照等业务；在医保中心等 11 个服务场所配备医保自助查询机 16 台，可办理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登记、打印参保证明等业务；在市、县不动产登记大厅配备不动产证明自助打印机 10 台，方便群众自助打印产权证明；在全市 37 个建行银行网点配备了 143 台智慧柜员机，可办理 55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五是政务服务掌上办全面达标。河南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安阳分厅和“安馨办”APP 掌上办事项实现 0 的突破，增至 336 项，包括初高中派位录取查询、水电气及话费充值、教师资格证换发、工伤认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核酸检测登记及结果查询、转码登记、来豫报备等高频事项。公安、税务、不动产、公积金等部门也积极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为加强政务服务 APP 宣传推广，采取了张贴海报、群发短信、制作传播小视频、开展下载注册“安馨办”APP 送话费等活动。目前，“豫事办”安阳注册用户突破 357 万，安

馨办注册用户突破 346 万。北关区还在各乡镇（街道）便民大厅设立“智慧专员”，负责对掌上办事项进行咨询指导、帮办代办。

六是全市政务服务“一张图”上线运行。为方便群众快速找到相关便民服务大厅，在安阳政务服务网、安馨办 APP 上开发部署了安阳市政务服务电子地图，通过该地图可以便捷查找相关便民大厅地址、办公时间、咨询电话等信息，方便就近办理相关事项。

七是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服务窗口全覆盖。为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制定了《安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实行）》，建立了“好差评”问题发现、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工作机制，在各级服务大厅全面配备了政务服务“好差评”设备或设置了静态二维码。企业和群众可通过该系统直接向国家、省、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反映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今年以来，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共收到群众评价 4547497 次，主动评价率为 94.9%，好评率为 100%。群众评价结果全部在安阳市政府网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网站、市民之家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四、竞相出彩，基层便民服务工作亮点纷呈

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指导下，各县（市、区）在高质量完成议案办理“规定动作”的同时，积极创新，高标准做好“自选动作”。

1. 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林州市率先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有诉即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集中受理和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截止 2022 年 10 月 15 日，林州市乡镇便民中心共为群众提供咨询答疑 8000 余人次，解决办不成的事 135 件。目前，“有诉即办”服务窗口已在市县乡三级便民服务大厅全面推开，《中国纪检监察报》对该做法予以报道。

2. 积极优化适老服务。文峰区辖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采取多项举措，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设立“老年人无健康码通道”，对无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登记有效身份证件、体温检测正常，即可进入大厅办事；设置“爱心专座区”，配备了老花镜、轮椅、拐杖、医药箱等用品；为特殊群体提供咨询引导、办事陪同等服务。目前，适老服务举措已在全市全面推开。

3. 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汤阴县实行网格员为群众帮办代办便民服务事项机制，针对 70 岁以上老人、重度残疾人、重大疾病人员、孤儿、五保户等特殊群体，实行上门服务、入户办理，解决了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办事不便的问题，使一些特殊群体人员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事项。议案办理以来，已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29728 人次，办理手续 38840 件。目前，帮办、代办服务已在全市全面推开。

4. 提供免费复印和邮寄服务。滑县为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大厅配备复印设备 526 台，由工作人员帮助群众进行复印，避免群众因复印问题来回跑腿。同时为有需

要的办事群众提供证照、审批结果等免费邮寄服务。今年累计为企业和群众免费邮寄 700 余次，切实节省了企业群众办事时间，降低了办事成本。目前，免费复印服务已在全市全面推开。

5. 试行“区域通办”。内黄县、汤阴县、北关区、龙安区、殷都区等在乡镇街道全面推行“县（区）域通办”服务模式，本县（区）内任一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均可受理群众相关办事申请。龙安区已梳理出区域通办事项 178 项，北关区 122 项，殷都区 57 项，汤阴县 35 项，内黄县 30 项，大大节省了群众办事时间。

6. 为户外劳动者提供温馨港湾。北关区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在彰北街道等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户外劳动者港湾，为环卫工人、快递员、协管员、出租车司机、抗疫一线人员等户外工作人员，提供一个“累了能歇脚、渴了能喝水、没电能充电”的休息场所，并提供卫生间、急救药箱、WiFi 上网、报刊杂志等服务。文峰区、龙安区、殷都区便民服务大厅也开展了此项服务。

7. 大力推行“群众办事不出村”服务。龙安区针对偏远山区群众出行不便的困难，推行“群众办事不出村”服务模式。依托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线上线下环节，实现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区直部门审批的事项。龙安区已推出 68 项“群众办事不出村”事项。通过“群众办事不出村”服务，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减少 70% 左右，材料减少 80% 以上。今年以来，龙安区已累计办理不出村事项 23359 件。

8. 推行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内黄县组织通过系统筛选数据、部门间相互推送等手段，实现 8 项惠民政策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包括耕地补贴、60 岁以上老人养老保险金、低保户电费补贴、贫困户医疗保险补贴、贫困学生教育补贴和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双女户补贴。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推动便民服务提质增效。

另外，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还组织各县（市、区）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周末服务，开展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一件事一次办”等，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2021 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政务服务环境市本级全省第 3 名，全省 103 个县（市）中汤阴县第 3 名，安阳县、滑县并列第 7 名，林州市第 14 名；全省 54 个区中北关区第 3 名，龙安区第 7 名；其他县（区）也居全省中等偏上。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虽然我们在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也清醒认识到，目前还存在数据共享不充分，区域和城乡便民服务发展不平衡，掌上办、自助办需进一步改进完善，乡村便民服务在硬件建设、人员素质、事项进驻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便民服务工作永远在路上。下一步，我们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以便捷、高效、优质为方向，最大限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全面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服务深度和广度。特别是按照徐家平主任在议案办理情况调研时关于“三个全覆盖”要求，推动更多的事项下放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聚焦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实际需求，进行帮办代办；对基层村（社区），特别是偏远地区，政府要给予资金支持，加强人员配置和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实现我市一个强市、八个领先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人大对政府工作的支持监督，使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便民服务工作取得的每项成绩都凝聚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心血。真诚希望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委员、代表对政务服务工作多关心、多支持、多监督、多鞭策，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继续加强对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督促，继续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就近办，以更加积极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持续优化我市政务服务环境，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人大代表对政务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 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 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督办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张亮等 11 名代表提出了“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大会主席团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常委会提交了审理意见报告；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一年多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持续跟踪，围绕推动议案办理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

（一）建议政府统筹推进、上下联动，把握议案办理的整体性。议案交办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推动下，成立了市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协助配合。各县（市、区）成立了由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政务服务部门业务指导、纪委监委中心专项督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具体实施的议案办理工作专班，做到了市、县（市、区）联动统筹推进。

（二）推动政府细化政策、统一标准，保证议案办理的规范性。围绕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的总体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对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网通办等工作明确规范，确保议案办理有章可循；推动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和街道管理体制精准化规范化

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时限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和集中办理事项，支持村（社区）上报审批事项可实行免费帮办代办，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

（三）督促政府压实责任、加快进度，增强议案办理的主动性。一年多来，以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为重点，程利军副主任坚持每季度听取一次汇报、进行一次督导，深入各县（市、区）、偏远乡村开展“应进必进、凡进必办”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关于议案办理进度的汇报，并就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安馨办”APP 使用率、提升便民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实地查看议案办理成效，徐家平主任亲自带队赴安阳县、北关区、龙安区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行视察，并提出了明确要求。

（四）指导政府培树典型、强化引领，突出议案办理的示范性。一是组织现场观摩促交流。2021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同市政府组织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现场观摩了部分先进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随后在龙安区召开全市加强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设现场会，由后进县（市、区）分别做了表态发言，进一步树立典型，以先进带后进。二是实施考核奖惩促落实。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内黄县、林州市、龙安区、北关区等分别制定了《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对先进、落后的乡镇（街道）分别予以现金奖惩，有力调动了议案办理的积极性。三是鼓励学习借鉴促提升。龙安区主管领导带队赴湖北巴东县等地考察乡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为议案办理拓宽了新思路。

（五）帮助政府建立机制、夯实基础，提升议案办理的实效性。一是建立三级联动机制。推动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市人大常委会议案办理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的通知》，建立了周工作汇报制度，保障议案办理工作稳落实。二是建立多方评价机制。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下，设立群众意见箱、举报电话，接受实时监督；组织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现场调研，接受集中监督；依托优化营商环境满意度测评工作，广泛征求市场主体对数据互联互通、“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意见，接受专项监督。三是建立全面促进机制。2022 年 8 月，指导出台了《关于全面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基层掌上办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既总结了议案办理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又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议案办理做法及成效

在全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共同努力下，我市 135 个乡镇（街道）、3278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了全面升级改造。议案办理前，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 85% 的乡镇（街道）不超过 60 项，91% 的村（社区）不超过 20 项。议案办理后，乡镇进驻事项不低于 200 项，其中 32 个乡镇超过 250 项；街道进驻事项不低于 150 项，其中 18 个街道超过 200 项；2368 个村（社区）进驻事项不低于 40 项。今年以来，累计为群众办理各类事项

316.3 万余件，便民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一）突出了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一是充实人员队伍。通过议案办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部门进驻等各类人员增长率超过 300%。二是统一场所标识。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分别命名为“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三是明确建设面积。议案办理后，乡镇（街道）便民大厅面积由不超过 60 m² 扩大至不低于 150 m²；市内社区便民大厅面积由平均 20 m² 扩大至不低于 50 m²；设有独立便民大厅的村由 10% 增至 44% 且面积超过 50 m²。

（二）实现了审批服务集中化办理。一是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实行政务热线“一号对外”、开展试点“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二是实现服务事项就近办。设置“跨省通办”“省内通办”窗口提供异地办事服务，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免费代办服务，设置“办不成事”窗口提供办事兜底服务，该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进行了报道，目前已在全市市县乡三级便民服务大厅全面推开。三是加快实现政务服务自助办。目前 72% 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配备了自助服务设备，实现了 7×24 小时服务。税务智慧“微厅”进驻 84 个乡镇（街道），全力打造“十分钟办税服务圈”；市建设银行在 253 个村（社区）配备了裕农通自助服务设备，可自助办理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实现了高频事项不打烊。四是积极推行“区域通办”。各县（市、区）全面梳理“乡级受理、县区审批、区域通办”事项清单，实现了在本县区内任一乡镇（街道）便民中心均可提交申请，推动个人审批服务事项多点可办。五是推行不出村办。龙安区在村（社区）设立代办员，今年以来，对 37 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的代办服务已累计达到 23359 件，办理单件事项平均可节省 3 至 4 小时，推动个人审批服务事项少跑快办。

（三）促进了线上办理系统化提升。一是实现便民服务信息网络全覆盖。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的要求，不断优化网络结构，形成了人口、法人等基础库，经济运行、民生保障等专题库，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已由议案办理前的 29% 提升至 100%。二是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共制作电子证照 170 类 108 万余件，数据调用量超过 4 亿次，为教育局、民政局等 32 个单位提供了 234 项数据共享支撑，实现了电子证照“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共享”。三是实现便民服务“掌上办”。“豫事办”安阳注册用户达到 357 万，安馨办注册用户达到 346 万。平台已发布网上办事指南 54289 个，开通掌上办事项 336 项，实现了审批智能化、服务自主化、办事移动化。

（四）推动了评价体系立体化覆盖。一是积极推动省市系统对接。目前，超过半数的市直政务服务部门单位自建系统已与省系统对接完成。二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体系全覆盖。推进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点评”，建立了政务服务绩效由群众评判的制度。三是实施

“好差评”评价结果全公开。今年累计收到群众评价 400 万余次，主动评价率为 94.9%，好评率 100%。评价结果、各单位评价率排名等信息在市民之家、市大数据局、市政府等网站“好差评”专栏中定期公开，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获得感。

（五）完成了服务网点一览化部署。绘制了我市政务服务地图。群众可通过安阳政务服务网、安馨办 APP，自主查看市、县、乡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及自助服务一体机的详细地址，进一步提升了服务的便民化。

三、意见建议

综上所述，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该议案办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达到了审理报告提出的结案标准，建议作为办结处理。同时，为巩固和提升议案办理成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锚定“全覆盖”，进一步深化建设补短板。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宣传力度，以偏远乡村、高频事项、关键环节为重点，对“进展不平衡”“下放不彻底”“承接不到位”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加以彻底解决，力争最短时间内实现“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工作的全覆盖，切实把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打造成转变政府职能的“前沿阵地”、展现出彩安阳的“靓丽窗口”、共享改革成果的“末端神经”。

（二）聚焦“提效能”，进一步优化服务强弱项。要结合“放管服效”改革，始终着眼企业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高度重视“好差评”结果的运用，对基层便民服务中心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着力革除“推绕拖”等“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形式，协同推进能力提升和作风转变，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办事效能，切实增强政务工作的创造力执行力公信力。

（三）着眼“管长远”，进一步强化保障弥不足。市、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因地制宜、集约高效原则，将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建设、运维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进一步完善拓展服务大厅的功能配置、优化提升服务人员的结构素质，高度关注系统后期的使用改造，及时加强人员动态的服务指导，确保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的持续健康、规范有序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护城河改造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月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上

安阳市住建局局长 杨庆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 年 2 月，市第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了“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收到交办议案后，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成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高位推进。市人大城建环保工委高度关注与支持，相关领导多次带队深入现场督办指导，议案办理扎实高效。下面，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办理情况

（一）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大议案办理工作，把推进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利用工作作为城市环境提升重要工作来抓。2016 年成立护城河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详细制定了工作制度，明确了责任目标，采取协调会、现场会等推进机制，切实解决相关问题，促进项目实施。为统筹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2017 年成立安阳市古城保护整治复兴工程指挥部，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志伟同志任指挥长，为保证工作协调实施，由市文旅集团与文峰区政府注资成立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古城保护运营专职公司。为保证工作实际成效，市古城指挥部成立以来，由常务副市长同志定期召开指挥部工作例会，截至目前共召开 112 次工作例会，有效推进了护城河项目的落地。

（二）建立推进机制，实行两层联动。市、区两级政府强化职责，在议案办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文峰区政府成立区古城保护整治复兴指挥部及专职事业单位文峰区古城保护与发展中心，作为古城保护复兴中协调机构。市区两级共同成立古城保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各项目的具体实施。

（三）优先完成截污，改善水质环境。2016 年—2017 年实施护城河全段排污口封堵。铺设污水管道 1569 米，封堵污水口 101 个，建设小型污水收集泵站 2 个，建大型污水井 20

个，小检查井 100 个。治理的坑塘有：纱帽坑、褡裢东西坑、马莲坑、小嘴坑、后仓坑六个坑塘的污水截流，使之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一切正常未发现向护城河排污现象。

（四）积极解决资金问题，启动征收工作。护城河改造的问题，历届政府都非常重视，在不同时期也不同程度做过调查、规划和治理，但由于涉及拆迁、治污、绿化、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拆迁任务重，治污范围广，所需资金多，跨度时间长，办理难度大，工作要求标准高等原因，都是小修小治，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为突破改造的资金瓶颈，2016 年首先积极想办法，争取中央棚改奖补资金 1.4 亿元，当年 11 月启动了市建公司家属院片区征收，共征收 603 户，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腾出空地面积 19.41 亩。2019 年利用农发行贷款启动了舍后清渠片区征收，共征收 109 户，征收房屋面积 1.2 万平方米，腾出空地面积 33 亩。2021 年 5 月全面启动了南护城河征收工作，征收涉及头二三、东大街、西大街三个办事处共 299 户，征收房屋面积 1.52 万平方米。

（五）抓点带面，典型示范。率先启动东角城墙片区护城河改造。2018 年编制、修改、通过了古城东南角楼规划，2019 年 3 月在市建公司家属院拆迁的基础上启动了东南角楼片区护城河改造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改造建设并对外开放。东南角楼片区的开放受到全市人民群众的高度好评，开放首周日均接待量达 20 万人次，这给下一步全面启动护城河改造打下了强心针。

二、议案办理成效

市人大“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的提出，可以说正逢其时、切中要害，为全面提升我市文化旅游水平提供了难得的契机。议案办理工作开展以来，文峰区政府和市直相关局委高度重视，将这项工作纳入重点项目台账，坚持周例会、月观摩的工作推进机制。从目前办理的情况看，三条结案要求已基本达到。

（一）完成护城河整体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

2017 年 10 月，经市主要领导同意，与国内高规格的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建工建筑设计院签订规划编制合同。2018 年 12 月 21 日专家论证会原则通过了安阳古城水系及周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2020 年 1 月完成了护城河一期景观扩初设计。深化南护城河改造项目编制了《安阳古城南护城河景观设计方案》，2021 年 9 月 15 日观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9 月 16 日，市政府批准该设计方案。

（二）南护城河红线范围内公产拆除。

根据 202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严格控制大规模拆除。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机构鉴定为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严格控制大规模搬迁。对于护城河项目内保存完好的部分建筑近期予以保留不再拆除，以活化利用为主开展整治。南护城河项目范围内现有未完成征收且位于项目红

线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公产建筑有原文良派出所、工商银行、文峰区政府西配楼、文峰区信访局、东南营小学和原市建筑公司家属院楼。文峰区信访局临街楼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移交并于 8 月 25 日完成该建筑物拆除。文峰区政府已制定搬迁方案，计划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本着成熟一片启动一片的工作原则，剩余公产建筑物正在根据移交情况逐步拆除。

（三）护城河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为加快落实护城河改造议案，市住建局组织谋划了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设计方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通过规委会审核；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设计招标工作；初设文本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审核（安发改审服〔2022〕153 号）；施工图纸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全部审查合格；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招标中标结果已于 6 月 16 日完成公示。护城河旅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于 8 月 10 日开始对旧河道进行棚盖物、河道护坡、护栏的拆除清运以及旧河道清淤工作。8 月 20 日三角湖公园正式闭园，三角湖片区全面启动施工。目前大西门—文明大道（彰德路）段正在进行河道棚盖物、河道护坡、护栏的拆除清运、旧河道清淤工作以及审计局桥—大西门河道护栏基础开挖，并进行桥梁打桩。南门西马道—彰德路（文明大道）河道正在进行拓宽、河道护坡、护栏正在进行拆除清运及旧河道清淤工作，各项施工工作正按施工计划执行，力争今年内完成总项目 30% 工程量。

三、下一步打算

护城河作为安阳古城的有机组成部分，安阳市护城河改造是响应国家“海绵城市”战略的要求，是搞好城市生态修复、恢复生态环境的重要发展工程，也是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民心工程、德政工程。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部署，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城市更新实施要求，以打造宜业、宜居、宜游古城特色风貌圈为目标。一是进一步夯实项目基础。为护城河改造项目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等银行对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落实国开行古城城市更新项目 37.5 亿贷款到账。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印发安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基础上，我们将依托专项资金为跳板，积极拓宽资金渠道，申请国家、省级保护专项资金。二是进一步推进项目进度。城建、规划、文物多部门紧密结合，坚持周例会的议事协调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2022 年内按照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 30%，2023 年内完成南门（镇远芳华）片区、文峰区政府（揽古寻踪）片区护城河改造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代表：

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的一些重大城市建设项目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开展视察，广泛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导全市城市

建设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真诚地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努力推动全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提升古城景观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最后，再次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人大代表对护城河改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确定的“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于 2016 年交市政府办理以来，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持续跟踪督办下，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文峰区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现将该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议案督办情况

2016 年 2 月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于世忠等 12 名代表提出“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会后，主任会议决定由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负责审理该议案。经深入座谈交流和实地调研，城环委向常委会提交了审理意见报告，明确了议案结案的三个标准，一是完成护城河整体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二是将护城河南半部分（西护城河彰德路与文峰中路交叉口以南部分、南护城河全部和东护城河东大街与东风路交叉口以南部分）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拆除完毕。三是护城河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立案交由市政府办理。

议案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以来，历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分管副主任都持续高度关注，进行了持之以恒的督办。城环委在每年的工作要点安排中都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并通过主任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听取议案办理情况汇报的方式，推动了议案的办理工作。

近两年来，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的要求，城环委进一步加强了议案督办力度，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每月上报议案办理工作情况，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议案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2021 年 3 月 4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亲自带队赴文峰区，就“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在调研中强调，护城河改造是安阳古城保护复兴工程的重要内容，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善始善终做好护城河改造工作。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队，多次赴文峰区进行实地调研，深入项目拆迁现场和施工现

场，了解工程进度，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市住建局、文峰区政府、文旅集团等有关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议案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座谈交流，探讨解决办法。10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带队，再次深入护城河改造项目的拆迁和施工现场进行视察，现场听取文峰区政府关于护城河改造项目征收拆迁情况的汇报以及文旅集团关于护城河改造项目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对议案办理工作给予肯定的同时，也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明确方向。

二、市政府办理该议案的工作情况

自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文峰区政府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办理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制度，明确责任目标，为解决相关问题、推进项目实施提供保障，全面推进护城河治理改造工作。

（一）完成并批准护城河整体规划。2016年3月，启动了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设计编制工作。在借鉴国内其它地市古城保护经验的基础上，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院、北京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市规划设计院三家联合共同完成《安阳古城保护整治复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规划项目包括古城保护复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城水系及周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等。2018年12月21日专家论证会原则通过了安阳古城水系及周边区域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2020年1月完成了护城河一期景观扩初设计。为深化南护城河改造项目，编制了《安阳古城南护城河景观设计方案》。2021年9月15日景观设计方案通过市规委会审议，9月16日，市政府批准该设计方案。

（二）南护城河拆迁工作基本完成。鉴于护城河综合整治成本较高，资金压力较大，在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实施，将护城河的南半部分（西护城河彰德路与文峰中路交叉口以南部分、南护城河全部和东护城河的东大街与东风路交叉口以南部分）作为项目一期先行启动。2018年，以护城河改造一期工程为突破口，按照“公产先行、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全面启动征收工作。共完成征收居民1009户，征收单位10个。三角湖片区南护城河占压河道建筑（包括公产）和东南角楼片区已完成拆除，其他公产正按计划有序搬迁和拆除。根据202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目前对于护城河项目内保存完好的部分建筑近期予以保留不再拆除，以活化利用为主开展整治。

（三）护城河改造项目已实现开工。护城河改造项目设计方案于2021年9月15日通过规委会审核，11月11日完成设计招标工作。项目施工招标中标结果于6月16日完成公示，8月10日开始对旧河道进行棚盖物、河道护坡、护栏的拆除清运以及旧河道清淤工作。8月20日三角湖公园正式闭园，三角湖片区全面启动施工。目前大西门—文明大道（彰德路）段正在进行河道棚盖物、河道护坡、护栏的拆除清运和旧河道清淤工作。南门西马道—彰德

路（文明大道）河道正在进行拓宽、河道护坡、护栏正在进行拆除清运及旧河道清淤工作，各项施工工作正按施工计划执行。

三、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审理意见

通过六年多来的跟踪督办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积极办理，城环委认为，该议案办理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达到了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三项结案标准，可以作为办结处理。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议案办理成效，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做好时间和资金规划，为后续项目开工奠定基础。护城河改造项目目前开工的是一期工程。按照规划，二期工程即护城河改造的北半部分工程量更大，拆迁和工程所需资金更多。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合理安排资金，明确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护城河改造的整个工程项目，全面提升老城的整体形象。

（二）尽快完成拆迁收尾工作，确保工程按时完工。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盯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征收拆迁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和拆迁程序，高质高效完成拆迁工作，确保护城河改造项目按时完工。

（三）立足长远安排，做好施工设计。要提前考虑护城河与三角湖的水系连通，构建河湖大水系，盘活水资源，打造水活、水清、水美的护城河新亮点。同时做好水位保持，保障游船能够顺利通行，提升护城河景观的观赏性和游玩性。

（四）打造主要节点，实现景观联动。要着力建设三角湖、东南城角、镇远门等主要景观节点，打造主要节点与护城河河道、河边绿植交相呼应的景观设计，以点带面，推动护城河景观带实现品质大提升。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护城河沿线的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活化和利用，探索构建完善的护城河沿岸文化旅游体系，延续安阳历史风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8—10月，市人大常委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队，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建设委委员、人大代表组成检查组，进行了为期2个多月的全面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从8月份启动，制定方案、组织学习、专题培训；9月初，召开了执法检查专题动员、专题汇报会，同时，组织人员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辅助器具展示中心及多家福利公司、康复医院、街道社区进行了明查暗访；9月22日—23日，对市人社、民政、卫健、教育、住建等市直单位的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9月26日—28日，先后赴龙安、汤阴、林州、殷都进行了检查；同时，委托安阳县、滑县、内黄、文峰、北关五个县（区）在本行政区进行检查，并专题听取了汇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还利用不同形式对相关单位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

二、“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

我市现有各类残疾人37.7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约6.34%。持证残疾人129392人，其中，农村115101人、城市14291人；重度残疾人（一、二级）54730人、中轻度残疾人（三、四级）74662人。持证残疾人中，视力残疾10068人、听力残疾8848人、言语残疾3426人、肢体残疾75762人、智力残疾13856人、精神残疾12287人、多重残疾5145人。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一法一办法”在全市的贯彻实施总体较好，基本实现了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定目的。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残疾人保障事业，积极推动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等各项工作，残疾人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宣传贯彻逐步深入。一是残疾人工作机制基本完备。围绕贯彻“一法一办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建立了一套较为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市级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主任、33个市直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残工委，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均建立了残联、专门协会、专职人员、志愿者组织体系，残疾人工作相关统筹协调、情况调查、联络服务、权益维护得到进一步落实。二是宣传氛围逐渐浓厚。将“一法一办法”列入普法宣传计划，组织开展了残疾人“自强模范”“创业之星”评选等一系列宣教活动。结合残疾人节、助残日等节点，综合运用各类平台媒体，宣传“一法一办法”内容，不断提高普法率和社会关注度。创新开办了电视手语栏目《洹上同行》，持续开播《我们的心声》残疾人专题节目，受到省主管部门高度评价。

（二）残疾人康复救助水平逐步提高。一是残疾预防网络不断织密。依托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妇幼保健机构网络，建立了婚前保健和咨询、孕前咨询和医疗、产前筛查和诊断三级预防体系，全市出生缺陷发生率由2015年的5.99%下降到2021年的1.38%。二是康复机构设施不断完善。市级建成了2家二级康复专科医疗机构，各县（市）至少1所公立医院设置了康复医学科，并配建了社区康复示范站。林州市、汤阴县已建成残疾人康复中心，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康复、托养需求。三是康复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坚持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推进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截至2022年10月，康复救助0-6岁残疾儿童1697人，获得不同程度康复、服务13687人，基本实现应救尽救。四是精神康复实现突破。全市建成了10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汤阴县通过购买服务，依托恒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集中托养精神类贫困残疾人65人，形成了精神康复救助的汤阴经验。五是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力度加大。积极打造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1+1+6新模式，截至目前，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37369件，适配率94.57%，康复服务率89.26%。

（三）残疾人教育逐步发展。一是特殊学校建设有新发展。全市已建成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8所（民办1所），其中，安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招生316人，开展了针对性教育，覆盖学前、义务、中专职业各个阶段，提供了优质教学项目，成为残疾人教育领域模范先锋。二是残疾人“随班就读”基本落实。坚持残疾人入学“全覆盖，零拒绝”，截至2022年10月，全市4378名（含滑县）残疾儿童、少年顺利接受了义务教育，入学率98.49%，高中阶段“随班就读”学生增至227人。打造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10所，其中，林州市第二实验幼儿园被评为首批河南省融合教育试点示范幼儿园。三是残疾人“送教上门”效果较

好。严格按照每月送教不少于2次，每次3个课时规定组织实施，目前，已为1041人提供了“送教上门”服务。

（四）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更加多元。一是丰富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先后出台《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细则》等扶持政策文件，促进残疾人就业采取自主创业、集中就业、灵活就业、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五力同驱。二是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先后举办“春风行动”等一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打造了“助残就业、职在四方”残疾人就业招聘服务品牌，截至2022年10月，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5场，先后为124名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提供了“一人一策”服务。汤阴县打造残联连锁平台，纳入残疾人维修门店85家，创建残疾人“爱心服务站”101家，支持残疾人开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三是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深化残疾人“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成1家国家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目前，已举办各类培训班40余期，实名制培训残疾人1794人，新增技能人才442人、高技能人才96人。四是充分发挥残保金作用。通过分档征收、税费优惠、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措施，引导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1152人。2021年还通过公务员省考招录了1名残疾人。

（五）助残脱贫扎实有力。一是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丰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重要指示，各级各部门压实责任、强化担当，政策支持体系全面落实，攻坚责任目标逐级压实，康复医疗应治尽治、民生补贴应补尽补、文化教育应教尽教、劳动就业应促尽促、无障碍改造应改尽改、基本民生应兜尽兜，实现了残疾人脱贫攻坚“不漏一户、不落一人”。2020年我市建档立卡残疾人26861人全部脱贫，其中，纳入农村低保重度残疾人8189人，特困供养残疾人3466人。二是脱贫成果巩固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巩固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三类户”残疾人9515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全部纳入监测范围，进一步强化帮扶政策落实。

（六）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一是落实惠残补贴政策。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截至2022年10月，发放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163.246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86681人次、2921.792万元。同时享受“两项补贴”211237人。二是积极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全市已建成照护服务设施5.39万平方米，汤阴县投资1500万元首家建成困难失能人员照护服务中心，托养十个乡镇残疾老人59人。龙安区高北河村依托农村幸福院，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全方位集中照护，成为残疾人托养照护工作的农村典范。三是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全市对公共道路、大型商超、交通场所、娱乐卫生、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进行了全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目前，建成区无障碍通道面积达到26.51万平方米，累计铺设步行盲道463.6公里，主要道路路口坡化率100%。林州市投资2亿余元，成功创建为全国无障碍环境城市，走在了全省前列。四是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全市建设了27个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先后组织举办了残疾人文体比赛、文艺演出、健身技能辅导等活

动。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在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中，我市荣获第5名；在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中，我市取得19金10银14铜、团体第6名的优异成绩。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在残疾人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和中央、省委、市委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不少短板和问题。

（一）重视程度还不够高

残疾人事业作为反映一个社会文明程度、道德水平、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重要体现，还没有引起足够认识，专题研究、专题推进工作少，一些县（市、区）甚至一年不开1次专题会议。

一些部门对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规定的职责、任务不清，一些领导和单位推动残疾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高。

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协调联动机制没有建立起来，部门间协作推动、联合执法还不够紧密，存在信息壁垒。一些县（市、区）甚至未建立基本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宣传贯彻力度和社会关爱氛围还不够

一些基层单位对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基本要求还不清楚，一些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及残疾人本人对一些基本权益保障条款内容还未完全了解。社会关爱还不够，共同维护残疾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对残疾人关心教育、生活关怀、自信培育、积极康复、就业创业上，社会关爱氛围还未形成。

（三）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还不健全

疾病预防机制还不完善。婚前保健、咨询、指导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多部门合作的出生缺陷联防联控机制还不健全，残疾儿童相关筛查、诊断、评估、监测、转介等工作机制还不完善，缺乏一套共享、联通、高效的信息化平台支撑。

康复救助供需矛盾突出。近年来，我市残疾人康复需求越来越大，对康复服务要求越来越高，一些公办医院开展相关业务意愿不强，供需矛盾突出。政府对康复医疗事业缺乏系统规划，还未形成体系化。市场化康复机构发展还比较弱，总体上数量少、设施落后欠缺、环境条件有限，业务范围不广、衔接医保不畅，政府扶持发展政策有待加强。

公共康复医疗基础薄弱。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储备不多、规划较少，一些县（市、区）还未按照法律规定建设托养康复中心，乡镇（街道）、村（社区）康复机构少、训练设施短缺，覆盖面低，各级医疗机构中康复医疗床位占比少。

康复医疗资源整合还需探索。在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引入培育龙头医疗机构，整合市、县（市、区）公办民营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打造立体化、全覆盖的康复医疗体系上有待探索深化。

康复医疗专业队伍缺乏。康复医师队伍业务素质、服务能力和相关技术人才缺口

大，专业化人才队伍引进、建设、培养、储备还不足。

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力度还不够。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的乡村（社区）供给还未全覆盖，公益性服务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在有偿使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相结合上还需要积极探索。

（四）残疾人教育还有短板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较滞后。目前，全市只有市级和少数县（市、区）建有规范化特殊学校。政策要求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应建立 1 所特殊学校的硬任务，多数县（市、区）还未落实，也未纳入教育发展建设规划。

残疾人“随班就读”还未全覆盖。一方面，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学率还不够高，没有实现全覆盖。另一方面，开展“随班就读”学校还缺乏针对性特教场所、教具设施和教学水平，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随班就坐、随班混读等现象。

残疾人“送教上门”还需加强。“送教上门”覆盖面还偏小，目前，全市还有近 1.5% 残疾儿童、少年未能顺利接受教育。相关调查登记、对象评估、实施标准、规范流程还不完善。

特教师资力量匮乏。“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专职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足，相关工作主要由普通学校老师兼任，缺少针对性、系统化培训，特教经验和专业化水平较欠缺。还没有一套完备的特教师资选拔、培训、后备培养机制。

（五）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水平有待提升

宣传动员就业力度还不够。对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和就业潜力的认知、调动就业创业积极性、鼓励实现多形式就业上，主动性还不够。

促进就业方式还偏少。多方式促进就业、多元化服务平台力度还不够。相关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专场招聘等公共服务需要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偏少。

扶持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扶持政策还处于零散状态，缺少体系化、差异化、长效性，相关补贴、税费、贷款、奖励、扶助等优惠政策还需进一步细化。在残疾人就业舆论宣传、技能培训、搭台拓渠、机构建设、行政保障等方面，还缺乏完整性、系统性。劳动技能培训多以传统行业为主，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培训少，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等创新培训模式还不多。

残保金征收制度落实还需强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制度还不完善，还未达到应征尽征、应缴尽缴，且管理使用、资金绩效有待强化。

（六）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还需加强

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还未完全消除。全市 9515 人还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一些农村残疾人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还有差距，生活质量、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两项补贴”（120 元）、养老金缴纳补贴（100 元）、低保救助等政策标准还偏低，且部分政策未覆盖中轻度残疾人。

托养照护体系还不健全。各县（市、区）至少建1个贫困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任务还未落实，乡镇（街道）、村（社区）敬老院、福利院等阵地作用未有效发挥，多层次、多模式、多种性质的托养照护服务网络还未建立。

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管理还需加强。无障碍设施环境还存在完整性、系统性、衔接性不足，农村建设、改造较弱，标准低、不规范。“重建设、轻管理”，一些设施还存在占用、滥用、闲置、失修等问题，执法管理、管控养护还不到位。

残疾人文化生活供给还不足。盲人阅览室、残疾群众艺术馆、残疾人健身场所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配建还不多。在为残疾人提供精品文化、娱乐、体育等服务项目上还不够丰富。

四、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保护好残疾人权益，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做好残疾人工作，事关民生福祉、事关和谐稳定，意义重大。

（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将残疾人事业作为提升社会文明程度、道德水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来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定期研究、专题推进。

要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压实部门残疾人保障的职责、任务，实施“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专门抓”，增强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提高残疾人工作绩效考核指标权重。

要发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顺畅高效的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一套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平台系统，推动部门协作、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要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全面总结残疾人工作经验成效，对龙安区高北河村集中托养照护贫困重度残疾人，汤阴县促进残疾人多元化就业创业、集中康复救助精神残疾人，林州市建设全方位无障碍环境、深化学前融合教育等先进经验，抓点带面、观摩学习、全市推广，带动我市残疾人工作加快发展。

（二）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制定全方位宣传工作方案，充分运用电视、报刊、广播及“两微、一端、一抖、一直播”媒体平台，提高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及残疾人本人普法率、关注度。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社会风尚，建立长效人文关爱机制，加大对残疾人关心教育、生活关怀、自信培育、积极康复、就业创业，营造共同维护残疾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积极构建残疾人康复救助体系

要强化残疾预防机制。进一步扩大婚前保健、咨询、指导覆盖面，健全多部门合作的出生缺陷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转介工作机制。

要加大康复救助市场潜力开发。政府对康复医疗事业进行系统规划，政策性鼓励公办医院开展康复业务，打造康复救助工作体系化。支持市场化康复医疗发展，出台民营机构兴建、发展政策，引入品牌企业、机构，带动我市康复医疗市场发展壮大。

要发挥公共医疗康复阵地作用。加强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储备和规划，督导县（市、区）完成托养康复中心建设，加大乡镇（街道）、村（社区）康复机构、训练设施投建密度，确保实现全覆盖。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建设足够的康复医疗床位。

要全面整合康复医疗资源。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引入培育龙头医疗机构，全面整合市、县（市、区）公办民营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所四级医疗机构资源，打造我市立体化、全覆盖的康复医疗体系。

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技术指导、业务交流、前沿实训等多元化培训，提升康复医师队伍业务素质、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纳入安阳人才建设体系重要内容，加大专业化人才队伍引进、建设、培养和储备。

要推行康复辅助器具的公益性服务。加大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力度，积极探索有偿使用服务和公益性服务相结合的多种模式，逐步扩大公益性服务范围，构建乡村（社区）供给的全覆盖。

（四）推动残疾人教育更好发展

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度。强化特殊学校教育建设目标责任管理，纳入教育基础建设发展规划，确保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特殊教育学校。

推动“随班就读”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学率，政策推动“随班就读”学校打造针对性特教场所、教具设施，提高专业化教学能力。加强执法监管，杜绝随班就坐、随班混读等现象发生。

加强残疾人“送教上门”服务。进一步提高“送教上门”覆盖面，完善相关调查登记、对象评估、实施标准、规范流程，确保无法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能顺利接受教育。

强化特教师资培养、培训。制定针对性、系统化培训体系，利用安阳师院、幼专、职教学院等阵地作用，加大专职培养、培训力度，促进特教专职教师队伍壮大。建立一套完备的特教师资选拔、培训、后备培养机制。

（五）提升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水平

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采取行之有效措施，提高残疾人对就业能力和就业潜力的认知，调动就业创业积极性，鼓励主动实现多形式就业创业。

要丰富就业促进方式。为残疾人搭建多元化就业平台，进一步强化残疾人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鼓励民间资本和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就业援助。

要完善就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体系。整合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增强政策的体系化、差异化、长效性，细化相关优惠政策，建立一套完整、成熟、系统的服务体系。在传统

行业培训基础上，针对性开展新产业新业态培训，综合运用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等创新培训模式。

要认真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制度，确保应征尽征、应缴尽缴。优化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六）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消除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善救助帮扶保障体系，彻底消除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两项补贴”政策标准，适当将中轻度残疾人纳入享受补贴范围。

健全托养照护体系。督促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贫困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敬老院、福利院等阵地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模式、多种性质的托养照护服务网络。

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及管理。进一步加大全场景、全覆盖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制度化实施维修养护，在农村开展提标改造专项行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供给。提高残疾人各类公共文体服务设施配建数量。为残疾人打造文化、娱乐、体育等一系列精品服务项目，提供优质、丰富的文化生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接受武国斌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武国斌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现提请接受武国斌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武国斌

2022 年 8 月 17 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武国斌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10月26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武国斌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张双献等职务任免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张双献为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郭向工为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哲为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武国斌为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免去：

张双献安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郝利民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张双献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任免张双献等的议案》（安政文〔2022〕70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张双献为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郭向工为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哲为安阳市民政局局长；

武国斌为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双献安阳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郝利民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高源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高源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魏文联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秦现华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郭丕亮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马越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赵中友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刘振中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
刘宁宁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
孙爱民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
张敏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张晓东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赵国亮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崔伟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国良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利平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闫海英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刘永刚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段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刘涛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
袁武明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江松涛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朱继科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高源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职务；

魏文联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秦现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郭丕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赵中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振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负宁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晓东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袁武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侯江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徐宏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程晓丽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何慧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新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杨彩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李瑞增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家忠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崔素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郭鲁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崔永清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高源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关于提请任免高源等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2〕77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

任命：

高源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魏文联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秦现华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郭丕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马越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

赵中友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

刘振中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

贡宁宁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

孙爱民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

张敏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

张晓东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赵国亮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

崔伟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张国良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利平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闫海英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刘永刚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

段新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刘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

袁武明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江松涛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朱继科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高源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职务；

魏文联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秦现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郭丕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赵中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刘振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负宁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晓东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袁武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侯江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徐宏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程晓丽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何慧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新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杨彩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李瑞增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张家忠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崔素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郭鲁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崔永清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二庭副庭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26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三级高级法官王新芳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新芳，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法官，分管我院民事审判及执行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工作要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评议。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及中院党组的各项安排部署。认真完成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各项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深化对“国之大者”的系统理解，夯实理论基础、明确政治方向，强化责任担当，筑牢思想防线。

（二）履行职责方面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恪尽职守履职尽责，推动各项分管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坚持执办案第一要务。2020年以来，个人共办理执行案件69件，审判监督案件34件，民事案件2件。全市法院执行办案严格坚持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制度，不断提升办案效率，案件质效连年考核位居全省前列。加大对涉党政机关、涉金融、涉黑恶、涉营商环境、涉民生等重点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强与被执行人所在地党委、政府等的沟通，群策群力促进案件执结。二是推动建立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加大与各联动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推动全市法院建立了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格局。三是全面加强执行管理和再审指导。全面加强执行工作“三统一”管理，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制定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抓规范、提质效、强执行”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完善执行工作领导分片包院督导制度，进一步细化包院领导督导职责。坚持目标导向，加强执行质效研判分析和案件全流程管理，指导基层法院科学结案。注重再审案件运行态势分析和数据运用，实行每

季度“案件通报评析”制度，逐步细化裁判标准，统一裁判标准，防止、减少类似错误再次发生。四是全面加强民事审判管理和业务指导。今年三月份分管民事审判工作以来，严格落实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严把案件法律适用关，统一裁判尺度，确保严格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提速、提质、提效”三项工程全面提升民事审判质效的指导意见》。组织全市法院积极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强化矛盾诉源治理。持续抓好落实“道交一体化”专项工作，组织召开“道交一体化”工作新闻发布会，对全市法院非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案件进行专项调研。五是全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2021年起组织全市法院分四个阶段逐步深入推进全市法院执行条线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出台了《全市法院执行条线顽瘴痼疾专项整治项目化工作方案》等五项整体工作方案，指导全市法院细化任务分解表，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组织全市法院开展了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民事行政执行监督专项活动等两项专项活动，推进执行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和发展。六是全面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和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狠抓全市执行指挥中心建设，通过执行管理平台加强关键节点管控，规范执行办案标准和流程。运用远程会商视频系统和和对讲系统，加强对执行事项委托办理、督办等工作。今年3月份起，全市法院全面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以建立“执行指挥中心+员额法官或执行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化”运行模式为基础，全面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事务分段集约，全面加强执行案件卷宗管理中心建设，推动全市法院执行工作向现代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任何与办案有关的请托，严格管好家人和身边工作人员，从严约束八小时以外的行为，自觉净化交友圈，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狠抓分管业务部门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干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定期组织学习全体干警参加政治理论学习，补足精神之钙，筑牢思想之基。及时查找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明确工作责任，限期整改到位，端正干警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能够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的工作理念，时刻将司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虚心接受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重大疑难案件及重要工作事项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诉涉执信访案件，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旁听案件、见证集中执行行动、强制腾房等专项活动。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对于政治理论研读不够深入，对于新法律法规学习的不够透彻；二是作为员额法官同时担任分管院长，承担着事务性工作和办案双重任务，对工作统筹

不够，对问题的理解和处理不够深入；三是创新性思维不够，缺乏积极探索新时期执行工作的主动性，执行信息化措施和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四是为民服务意识需持续强化，面对信访老案和疑难案件方法不够灵活，还存在畏难情绪。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专业知识学习不放松，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坚持主动接受监督不放松，结合这次评议反馈的情况，对照查摆，弥补不足，以评议促提升；三是坚持创新思维不放松，以与时俱进的进取精神、锐意创新的工作举措，实现创新工作的新提升；四是坚持为民服务不放松，坚守初心、铭记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五是坚持查摆提升不放松，检视自身及审判执行工作的不足，以建章立制为依托，强化自身及审判执行工作的规范、严谨和高效。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评议是法定义务。下一步，我将以接受市人大常委会评议为契机，检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漏补缺，落实整改，进一步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履职尽责，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歆梅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歆梅，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荣获全国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全省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突出个人等。带领的少年庭近年来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青年文明号”等。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思想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充分发挥党支部书记模范带头作用，深化“党建+业务”融合理念，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一方面带领党支部常态化开展“党员活动主题日”、“三会一课”特色党建活动，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及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等，带领第七党支部荣获安阳市“五星级党支部”。另一方面，将党建工作与涉少家事审判工作紧密结合，组织全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家庭文明建设以及妇女儿童保护工作做出的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积极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使党建成为法官思想行动的指引、业务提升的智库，打造忠诚可靠、业务精湛、清正廉洁的少年家事审判队伍。

（二）履行职责方面

1. 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高标准审理好每一起案件。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新收民事二审案件176件，审结169件，结案率96%。调撤47件，调撤率27.8%。新收刑事案件一审5件，二审及刑他19件，审结23件。结案率95.8%。案件办理过程中，将调解作为首要结案方式，注重调解“多元化”、“服务化”、“事了化”，坚持做到三个百分百，即社会调解率、回访率、法庭教育率均达到百分百。

注重司法实务总结，扎实司法审判理论基础，撰写的妇女儿童保护论文荣获河南省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一等奖、民诉法年会二等奖等6个省级调研奖项。主审的汪某某强奸案被河南省高院评为“优秀案例”。

2. 法治宣传，判后帮教，全方位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创新运用法治课堂“线上+线下”

相结合、法院普法与多部门普法相结合、送法“进校园与进社区”相结合、普法“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四结合”工作法，线上组织拍摄《少年审判·为爱发令》、《开学防骗大礼包·谨防不良校园贷》等普法微视频。线下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020年以来，组织对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开展各类法治100余场，受众师生2万余人。为贫困儿童发放棉衣100余套，书籍300余本、文具等300余套。组织制作加强自我保护之“防范不法性侵”、“谨防电信诈骗”等系列宣传页，着力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及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延伸职能，强化担当，深层次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以案件办理为切入口，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等发出针对性、建设性的“司法建议”，尤其是针对性侵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建议加强住宿行业监督管理，对发生在住宿行业的涉少性侵案件“一案一反馈，一案一落实”。向教育部门建议加强校园安全监管，强化法治教育和教职工考核管理，杜绝校园性侵案件发生。针对失职父母或监护不力的监护人，及时向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促使其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学会“依法带娃”。2020年以来，组织两级法院少年法庭发出“司法建议”14份，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2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安全区”，建立“篱笆墙”。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坚决遵守“五个严禁”和“十条禁令”，以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反面典型为戒，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廉洁防线。以身作则的同时，坚持将规矩纪律抓在日常、严在日常，教育全庭干警始终严格要求自己，拒礼、拒贿、拒吃请，严守法官职业道德防线，将廉洁自律和正身守道贯穿每个案件始终。自身及全庭未出现司法不公、徇私枉法、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没有办理过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少年家事开庭审理，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向偏远农村倾斜普法力度的建议高度重视，积极落实，邀请人大代表在北关区东方红小学共同开展“关爱女童·防范性侵”等普法活动。同时也深知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依法落实人大监督权的具体实践，也体现了“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本人一定会将这次监督作为自己全面提升的契机，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司法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少年和家事案件存在一定的特殊性，调解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导致部分案件虽在审限范围内，但审限周期较长，司法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工作谋划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缺乏前瞻意识和创造意识，整体谋划不足，改革创新、敢为人先、攻坚克难的锐气不足，主动迎接新形势、新问题的挑战能力有待提高。

三是庭室管理有待进一步严格。对于警规矩纪律方面，提醒还不够，约束还不足，要求还不够严，大面过得去，忽视一些细节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严守纪律，加强监督，持续优化司法作风建设。坚决落实“一岗双责”，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反复深刻地进行纪律、规矩和廉洁教育，使每一个干警思想上形成牢固的规矩、纪律、廉洁意识。进一步净化“生活圈”、“交际圈”、“娱乐圈”。

二要恪尽职守，提效增能，高质高效开展审判工作。在保障案件质量的同时，多措并举优先调处、快审快结，妥善化解各类纠纷，低成本、快时效、高质量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让弱势群体沐浴法治荣光，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要延伸职能，创新举措，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不仅要学习到位、执行到位，更要宣传到位、普及到位，从源头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用法律的温度和法官的温情为妇女儿童撑起司法的保护伞。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心有所信，方能远行”，接下来，我将以立足本职、延伸服务为工作方向，以公正司法、服务大局为根本遵循，做一个有温度、有方法、有力量、有情怀的法官，继续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发展贡献力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张静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静，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党的政治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已，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忠诚于党，顾全大局。

（二）履行职责方面

能够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案件审理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公正裁量，程序合法，不超审限，把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相结合，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2020年以来，共审结民事案件387件。特别是自2021年以来庭内员额法官减少，收案较之以往明显增多。虽然作为庭长和审委员会委员按规定办理45%案件，但2022年截止8月底个人收案已达150件。为确保案件能够高质量审结，敢于接受挑战，勇挑重担，任劳任怨，加班加点，按时完成审判任务。作为庭长，坚持大局意识，维护庭内干警团结，坚持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对院党组作出的决议积极传达坚决落实，带头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注意以自己的言行影响和带动干警。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坚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不舞弊，遵守司法礼仪，加强自身修养，自觉约束业外活动，具备法官职业道德和操守。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模范遵守法律和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廉政纪律，坚持做到不与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私自会面，不接受其吃请和财物。同时对亲属及家人做好廉政教育工作，在个人生活、日常工作方面为干警作出榜样。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司法是国家公器，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基于上

述认识，对当事人的监督、社会各界监督，特别是人大监督，能够做到既有思想站位，又能自觉接受监督；既不抵触，更能重视。把监督作为激励工作热情、提高工作能力、展示司法公正的机会和平台。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做到依法高效审理，并按照程序规定进行回复和汇报沟通。对人大交办的函件、督办的案件，依法快速审理按照程序报结案。对庭内其他法官需要接受人大监督的，切实履行好庭长职责，督促提醒干警做好沟通联络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方面存在系统学习不够，碎片式、零星式的学习，不能系统全面掌握、深刻理解党的理论；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工作忙起来就忘记学习；宣传党的理论知识不够，特别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来深刻认识到自身对党的历史、理论在全面性、系统性、深入性等方面仍有不足。作为党支部书记，在发展党员、组织党支部活动等方面创新性不够。

二是履职能力方面，存在行政事务与审判工作的矛盾。因自 2021 年以来庭内员额法官减少，收案较之以往明显增多，加之行政事务繁忙，有时存在无法很好地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客观上影响了审判质效。二是行政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作为民三庭庭长，在管理方法上不够科学，创新，未很好地做到严管厚爱。三是法律适用能力有待提升，对举证责任的分配、法律规范的理解适用掌控不够准确，因为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导致再审改判的案件仍然存在。

三是清正廉洁方面能坚持司法公正，遵守职业道德，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但是有时存在急躁不稳定情绪，体现在有时对待不理智的当事人、信访人言语有时较为直接，沟通交流不畅，不能很好地把控情绪。

四是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方面，虽然能够认识到司法是国家公器，需要审判员的自律、公正，更需要接受社会特别是人大的监督，也能做到自觉接受监督，但是存在站位不高、接受监督不够自觉的问题，比如被监督后需要汇报或者撰写报告，自己认为监督增加了工作量，内心会存在抵触情绪，对人大的监督工作可以提高工作质量、案件质量，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对立这一有利方面认识不够深刻。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这次评查活动使我认识到，自己距离高质量、高效率案件审理和高标准、高形象的法官要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这次评议，是一次监督，是一次激励，是一次要求，我将以此为契机，充分认识评议的重大意义，端正态度，找准不足，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做一个优秀的人民法官。

一是加强政治、业务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自觉成长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的人民法官。二是加强职业素养，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案件审理，为小康社会和安阳营商环境提供司法力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职业操守，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廉洁自律，作风优良，树立人民

法官新形象。四是不断强化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意识，以监督促进自我改进、自我加压，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坚守司法是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法官的行为是否规范关系着司法的权威性，裁判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一如既往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恪守法官职业道德，坚决促进司法公正，不断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程亮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程亮，现任破产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按照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安排，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天下至德，莫大乎忠”，忠诚是党员应备的品格，也是我始终坚守的初心。为更好的适应审判工作需要，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参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活动，将所思悟贯穿到日常工作、生活中，践行永远跟党走的坚定承诺。三年来，我担任破产庭支部书记期间，召开支部大会 1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5 次，上支部党课 5 次，廉政提醒谈话 30 余人次；我将政治学习做为工作常态，认真撰写学习心得 20 余篇，努力提升自身素质，为做好审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聚焦质效，妥善处理破产案件。三年来，我担任主审法官办理破产案件 9 件，稳妥推进企业依法退市，加大企业重整、预重整力度，帮助危困企业实现重生，2021 年批准安阳中广发公司重整计划，力促企业完成工程续建；2022 年安化集团、永金化工成功实现重整、预重整，有效化解企业的债务危机。二是注重规范，破产工作机制更趋优化。我负责破产审判工作期间，制定并印发了《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对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大大缩短案件办理周期；建立破产审判智慧辅助系统，确保破产案件办理效能提升，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创新举措，营商环境持续提升。通过建立安阳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统筹推进破产案件审理；设立破产援助资金，为无产可破案件提供费用保障；与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联合发文，为管理人办理破产事务开辟“绿色通道”。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进一步健全，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构筑，“办理破产”指标三年迈出三大步，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君子为政之道，以修身为本”，作为新时代的员额法官，我始终秉持遵纪守法、司法廉洁这一立身之本，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各项规定，积极参与党史学习教育、纪律作风整顿、以案促改等教育活动，不断改进司法作风，提升法官形象。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常态化开展“顽瘴痼疾”自查，坚持严早严小严预防；严格要求自己，时刻谨小慎微，坚守清廉底线，从未因廉洁问题受到投诉。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践行“人民法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要求，全面接受人大监督，诚恳接受人大评议。在审判工作中，我每年都主动走访，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代表委员旁听案件审理，见证破产执行，安阳中广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人大代表全程参与；认真办理人大督办案件，及时反馈结果，确保司法权规范行使；积极办理代表提案工作，2021年我们针对代表关于推动我市“僵尸企业”重组、清算的提案，办理及时、效果良好，代表非常满意。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素质仍需提升，业务能力有待增强。平常忙于审判业务，对政治理论的学习不够规范、系统，对业务知识和办案经验的积累不足，影响破产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一是工作态度尚需调整，办案质效有待加强。工作不够积极、主动，缺乏创新，思路不够开阔；办案效率有待提高，个别破产案件审理期限仍然较长。

三是联动措施不够细化，府院合力缺乏实效。府院联动大框架已经构筑，具体细节抓的不实，难以形成合力解决破产难题。

四是工作方式较为单一，有时存在急躁情绪。破产案件中往往存在情绪不稳、态度不好、行为过激的职工、债权人，在处理具体事务缺乏耐心、缺少办法，信访矛盾未能全部化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认真抓好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提高综合素质。全面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破产审查制度，规范“执转破”案件审查机制，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及时出清，坚决防止企业通过破产“逃避债务”，扎实办理好每一起破产案件。

二要围绕营商环境，抓好破产审判各项工作。严格破产案件内控审限管理，提高办案效率，重点解决长期未结破产案件；依托信息化建设，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降低破产成本；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各项考核要求，强化措施，补足短板，助力我市办理破产指标进入全省前三名。

三要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合力推进企业破产工作。加强府院企业破产工作联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一体化处置模式，通过预重整

制度实现“问题楼盘”等项目复工重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增加债权人整体清偿率，和解制度化解债务人的债务危机。

四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规范司法权有效行使。认真执行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主动报告工作，接受视察评议，办理好代表委员的每一次提案，解决好代表委员关注的每一起案件，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做主动接受监督的表率。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评议是法定义务。今后，我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提升业务能力，谨怀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公正的执着追求，栉风沐雨、踏实奋进，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高质量的司法质效，为全市破产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而不懈努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李颖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颖，现任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四级高级法官，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近3年来，我的政治学习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的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增强作为一名员额法官的理论境界和道德良知。二是贯彻落实中院党组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要求参加“两个确立”主题教育、“三个规定”专项整治、党史学习活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活动，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三是坚持对河南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强国平台的日常学习，在完成上级规定的学习任务的基础上，自觉加码，主动学习，增强自己作为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作为支部书记，带领21党支部按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上党课等共计108次，2020年、2022年两次被评为先进党支部，多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二）履行职责方面

作为员额法官，为确保正确适用法律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参加全省组织的民事审判培训，通过日常学习和专题培训，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为办理好案件提供理论支撑。三年来我共审理民事案件212件，参与合议600余起案件，均在查明事实的情况下正确适用法律，按法定程序在法定审限内审理完毕，完成院内要求的办案任务。同时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做到案结事了，无1起引起信访，无1起被省院改判。2021年获得“个人嘉奖”称号。作为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每年初牵头制定全市法院执法办案工作指导性文件共3份，每月初作出全市法院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共计41期，定期制定全市法院结案计划并督促执行，使全市法院结案进度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优化审判质效考核指标使核心指标优良率达到80%，组织发改案件等案件评查工作共计2273件，配合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审理时长及临期在办通报38期。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从事审判工作以来，我自觉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十条禁令”“民事行政法官七个不准”以及各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发生在身边的违纪违法反面典型为戒，坚持自律自省，坚持公正司法。始终绷紧反腐倡廉这根弦，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自觉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法违纪高压线。我能够恪守法官职业道德，自重、自警、自省，不为金钱所动，不为人情所惑，拒绝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拒绝身边人的打听过问。不存在违纪违法行为。我不仅以廉洁自我要求，还时常告诫身边的亲朋好友、同事同乡要严格遵守“三个规定”，共同筑牢拒腐防变的个人防线。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我履职期间，始终能够做到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过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根本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基所在。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是依法落实人大监督权的具体实践，也体现了“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我将这次监督作为自己全面提升的契机，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也借此机会对我个人履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和审视。在履职评议中，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履职评议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将履职评议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紧抓执法办案和审判工作质效，切实做到履职评议与本职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政治理论学习上，存在理论学习对审判业务指导及影响有限、结合的不够紧密的问题。

二是审判实践经验还需提高，由于进入法院的案件数量日益增多且案情日益复杂，导致案件办案效率受影响。

三是在案件数量较多、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会有畏难情绪，对法律关系比较清晰的案件存在就案办案的情况。

四是针对来自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结果的质疑，有时有急躁情绪。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案件质量有新提升

一是将司法为民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进一步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释法说理工作，提升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二是不断学习、更新知识，持续提高法律适用水平、庭审驾驭能力。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更好地适应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

案件的审理。三是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审判质效，提高考核指标的优良率，保证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自身素质有新提升

一方面，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不断增加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的意识，不仅保证集中学习时高质量完成任务，更要加强业余时间学习的自觉性、系统性，通过持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提升司法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更好地适应工作的需要。另一方面，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要持续加强审判业务学习，不断总结审判经验，探索新的工作方法，拓宽工作思路。要勤于总结案件审理的心得和经验，养成每日总结的习惯，时常思考办案中的心得、技巧、注意事项，进一步提高审判业务素养和办案能力。

（三）工作方法和思路有新提升

紧紧围绕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贯彻“六个一”的工作理念，不断提高民事案件的审理能力。发挥法律释明、调查取证等职能，提升案件质量。创新司法便民举措，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下，利用互联网庭审等方式，减少当事人诉累，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始终坚持“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以这次监督为契机，全面提升自身各项能力素质，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增砖添瓦。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杨彩芳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杨彩芳，现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开发区综合法庭刑庭庭长。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绝对忠诚、时刻听党指挥，始终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坚持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坚持理论武装锤炼政治素养，不断夯实思想根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把握创新理论的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自觉做到考验面前不迷失方向。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课程，坚持“学习强国”打卡，提高政治素养和站位，锤炼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作为一名老党员，能够时刻做到以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二）履行职责方面

在办案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强化质量意识、铁案意识。通过详细把握控辩双方意见，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现在自己办理的刑事案件中体现出公平和正义。自2020年以来审理刑事案件141件，审理的案件无一起被改判、发回。办理了郑州市政协原主席黄保卫贪污、受贿一案，该案件犯罪数额大、社会影响大，受理案件后加班加点阅卷、制作文书，庭审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干部旁听庭审，案件审结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担任中院涉文物犯罪案件专门合议庭审判长，指导全市法院涉文物案件的审理，在证据审查、法律适用等方面对基层法院进行指导。有力打击了文物犯罪。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守纪律、讲规矩，把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责任，不断强化政治意识，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

行有所止，不闯“红灯”，不越“红线”，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事，全身心的投入到刑事审判事业中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有作为，有所不为。

时刻警钟长鸣，以反面教材为鉴。通过观看《脱轨》、《代价》等警示教育宣传片、参观滑县、内黄等廉政教育基地，思想上时刻筑牢反腐防变的防线，恪守法官底线，抵得住诱惑，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切实做到廉洁自律，担当作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认真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特别是人大的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旁听案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本人在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深入。虽然平时非常重视学习，但经常忙于案件办理，有时忽略政治理论学习，用于办理案件的时间多，用于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少，学习的内容较浅，学习的范围较窄，对党的理论、思想、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的系统性、专业性、深入性不够。具体表现在学习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的课程中，在线学习存在集中学习、突击学习的情况，刚刚达到合格的学时标准，在学习强国 APP 的学习中学习日积分不高、整体分数低。

二是专业知识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充电”次数少，对于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没有第一时间跟进和掌握，审判工作中存在重案件实体，轻案件程序；重裁判质量，轻文书质量；重判决结果，轻文书说理的情况。另外，在法律条款适用部分存在引用法规名称表述不规范的情况。

三是工作作风和审判作风仍需改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对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理解不深刻，在繁忙的工作中容易产生急躁情绪，在接待律师和当事人家属过程中有时缺乏耐心，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不多，一些案件案结事不了。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强化听党话、跟党走信念。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不放松、不间断。每天通过登录“学习强国”等 APP 进行学习，了解党的时事政策，保持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许党报国、尽职尽责的共产党员。

二是加强业务学习，多参加线上、线下的培训。利用好多媒体多方位、全时段的特点，争取第一时间搞通、搞透。既要重视案件实体方面的问题，又要重视案件程序方面的问题；同时提高案件的裁判质量和文书的制作质量。

三是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自觉树立司法为民意识，时刻以“假如我是当事人”的思维来对待每一名当事人，坚持判前答疑、判后释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借助人民群众的力量，借助舆论、道德和社会评价的力量，妥善化解社会矛盾，

做到案结事了。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我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一如既往的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一如既往的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树立红线、底线意识，保持清正廉洁；一如既往的努力工作，认真搞好刑事审判工作，做到司法为民，体现公平正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刘振中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刘振中，任立案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深刻领会全国“两会”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主席重要论述等新理论、新思想、新规定，认真撰写笔记和心得体会，积极参加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网上学习，有效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在业余时间主动学习创新理论，主动巩固和增强学习效果，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二）履行职责方面

立足岗位职责，主动担当作为。一是认真学习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收看法律实务知识培训讲座，不断更新业务知识，提升审判实践水平。2020年以来，共审查再审审查、申诉案件500余起，审结290起。整理形成审查报告15份，提交审委会讨论研究决定再审案件8件。参加庭主审法官会议35次，参加合议案件700余次。二是积极开展涉诉信访工作。带队参加了全国、省、市两会、建党100周年等敏感时间节点信访值班，圆满完成值班任务。完成全市法院涉诉积案集中化解活动、重信重访专项治理活动方案制定、安排部署、督导检查、自查评查、情况通报等工作。共接收中央第九督导组、最高院整顿办、省第五驻点督导组、省高院整顿办和12337平台内交办问题线索3211件，结案率100%。认真接待来访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办事实，共接待四地访信访人102人次。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底线意识。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思想防线，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厚积理想信念，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合格党员。持续加强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改造，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

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将司法为民的宗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到行动上，把党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提高自我约束能力，提高自我警醒能力。二是严格落实以案促改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深入查摆、剖析自身问题，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人民法官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是实现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障。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扎实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主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加强沟通联络，主动走访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征求意见建议，共走访 25 余次。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的不够经常，不够深入，没有从思想深处真正把自己融进去，把学习、思考、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参加教育方式方法不够新颖，强调日常事务性工作多，存在以工作代替学习现象，理论联系实际做的不好，学习的实效性也不够强。办理案件中经常感到审判理论不足、案件调查能力不足，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综合素质不够。业务学习没有前瞻性、紧迫性和自觉性，存在以问题促学习现象，仅满足于需要啥学习啥，没有前瞻性。

二是由于案件数量多、工作节奏快、工作压力大，与涉诉信访当事人的接触中会有厌烦、不耐烦的情绪，会觉得当事人效率不高、抓不住重点，不愿意听、不想听的情况时有发生。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接待来访群众的耐心、审理案件时的细心、延伸审判服务的爱心还不能够适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和工作需要，把群众当亲人的理念树立的还不牢固，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真挚感情还没有完全培养到位。

三是自身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能够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操守，时时处处依照行为规范办案和工作，以最高标准加强廉洁自律，时刻提醒自己，没有出现触碰红线底线的现象，但存在教育引导周围人员不够，存在老好人思想，与一些不良风气做斗争的勇气缺乏，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本位思想。

四是日常工作中存在自觉接受监督的主动性、经常性不够，对人大交办的各类涉诉信访案件没有真正从思想深处重视起来，仅满足于督办、交办，形式大于内容，时效性不强，做群众工作的耐心不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鉴别力，增强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坚定信仰者和捍卫者。

二要牢记宗旨意识，践行司法为民。要树牢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永远不能脱离群

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再审审查阶段是群众与法院最后接触的阶段，是保障司法公正的最后屏障，其服务水平很大程度决定了群众对人民法院的“最终印象”，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评价，要认真做好最后阶段当事人服判息诉工作，以让人民群众满意的诉讼服务，体现对人民忠诚的初心。

三要牢记职责使命，积极主动作为。作为人民法官，要敢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问题，坚守法治底线，严格规范管理，压缩不作为、乱作为空间，减少司法瑕疵，杜绝冤假错案，通过个案公正积累司法公信。通过公正司法树立法制权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一名法官应有的贡献。

四要注重能力建设，提高业务水平。打铁必须自身硬，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要有担当，还须有真本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法系统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要主动适应新时代审判工作新要求，以专业化、精细化为努力方向，有知识不足、本领不足、能力不足的紧迫感，自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和能力素质培养，在办理案件中深化知识的理解与运用，切实担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以本次人大评议为契机，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办案质效，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筑牢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贡献力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申江波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申江波，现任刑一庭副庭长、四级高级员额法官。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现将 2020 年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保持政治立场坚定和思想道德纯洁。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我院开展的“以案促改”、“爱院如家，从我做起”、“假如我是当事人”、“书香致远，品书修德”等活动，自觉按照要求完成规定动作并一以贯之转变为实际行动，从而提升自己的政治修养、增强自己的政治定力。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凡是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去落实、去执行；在平时的工作中，严格要求，以院为家，努力当表率、做先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始终保持亲民爱民的工作作风，围绕老百姓的所思所愿所盼开展工作，避免了因作风问题引发当事人投诉的现象发生。

（二）履行职责方面

自 2020 年以来，共审理一、二审刑事案件 151 件，其中一审案件 10 件，二审案件 140 件，其他刑事案件 1 件。近三年共向研究室提供典型案例六篇，完成国家级调研文章一篇、省级一篇、市级一篇，刘麦娥非法集资一案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针对毒品犯罪适用法律问题及刑法修正案（十一）向全市刑事法官讲课二次。积极协助庭长工作，办理全庭信访案件、完成绩效考核。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守廉政底线，干干净净做人。认真学习贯彻中政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四条禁令”、“八个不准”、《法官法》规定的不准有的“十三种行为”，在审判活动中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无邪”、“无私”、“无欲”、“无畏”，以身作则，摒弃特权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办好每一起案件。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意见。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定力不够、敏锐性不强。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缺乏应有的警惕性，对一些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有损党的形象的言行，有时态度不鲜明，斗争不坚决。

二是大局意识不强，存在一定的本位思想。工作中存在站位不高，谋划全局意识不强的现象，偏重于干好自身工作，大局观念还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是工作标准不高。对待工作没有用尽全力，调解上耐心不够，还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通过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增强党性修养，积极适应新常态。坚持从全局出发认识问题、处理问题，在大是大非问题上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时时、事事、处处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为衡量标准，加强自我检视，不断校正坐标，树立党员干部的先锋形象。

二是树牢宗旨意识，提高司法能力。树立正确的事业观，认真解决宗旨意识减退的问题，深刻反思自己在践行群众路线上的差距和不足。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坚决杜绝工作中的“冷、横、硬、推、拖”现象。

三是强化担当意识，不断开拓创新。要坚守责任担当，把党的审判事业作为终身奋斗的事业，不骄不纵、不懈不怠。面对矛盾和问题敢于挺身而出，敢于迎难而上，做到担责不误、临难不却、履险不惧。要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状态谋事、干事。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履职情况的评议，是对我工作的莫大关心和鼎力支持。我必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脚踏实地的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苗飞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苗飞，现任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主要工作是审理民事一、二审案件。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政治忠诚。我坚持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我积极参加“两个坚持”、“两个确立”专题教育，深刻认识到执法办案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我认真学习党史，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我全身心投入政法教育整顿，自觉接受政治体检，进一步纯洁了思想作风，筑牢了政治忠诚。我始终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做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捍卫者。

（二）履行职责方面

1. 强化大局意识，服务中心工作

2021年我两次抽调到市政法教育整顿办工作，主办核查涉县级干部和重点督办线索15件，参与核查、评查、复查案件线索500余件，展现了员额法官的过硬素质和良好形象。2022年1月汤阴突发疫情后，我自愿到疫情严重的汤阴县伏道乡伏道一街村下沉驻村参与抗疫决战，在抗疫中践行初心使命。我被市纪委监委机关选入疑难复杂问题会商研判人才入库，对市纪委交办的郝某某（涉黑已判刑）等与金利公司仲裁案件认真进行评查。我多次参与中院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评查复核，我被推选为全国法院系统优秀裁判文书专家评委。我还是中院民事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为提高案件质量作出了努力和付出。

2. “精审判、铸铁案”，办好每一起案件

2020年至今我共新收民事一、二审件572件，审理结案558件（2020年结案208件、2021年结案177件、2022年已结案173件）。我从未休过一次年假，基本未请过事假、病假，上班早来、下班晚走，在平凡中作出奉献。2020年获得嘉奖一次、被省高院评为“全省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先进个人、2021年荣立三等功，2020

年、2021年两次被评为中院审判之星等。我不断提高做群众工作的能力，2020年至今调解、撤诉60件，彻底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坚持严把二审案件质量关，强化二审纠错功能，敢于改判、勇于监督，2020年至今改判案件29件。

如2020年办理的某房地产公司诉安阳大众煤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系市人大督办案件），一审判决大众煤矿支付某公司2000余万元，大众煤矿是河南能化集体的子公司，当时河南能化集团债务危机集中爆发，经认真审理，合议庭认为一审判决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充分，二审依法予以纠正，有效的服务了河南能化集团不良债务处置工作大局。在办理市人大督办的李某诉安阳水务集团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时，我经过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释法明理，查看现场，组织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彻底化解了水务公司的该矛盾纠纷。在办案中坚持穿透性裁判思维，始终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如今年办理的逯某诉安阳华润燃气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华润燃气职工逯某因连续三个月请假较多、未完成基础工作量，被华润燃气待岗，逯某起诉请求华润燃气按照待岗前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二审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维护了华润燃气公司合法的用工管理权利。

3. 忠诚履职尽责，奋力担当奉献

发挥副庭长的职责担当，按照100%的比例分案，为身边同事做出了表率。坚持通过学习、调研、总结，统一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效。如针对雇员受害赔偿案件中的团体意外险能否抵减雇主赔偿数额的争议，从保费缴纳、投保目的、真实意思等角度穿透该类保险的作用，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提出可以抵扣雇主赔偿数额的裁判思维，省高院对此予以肯定。我还注重提高信息科技应用能力，于2020年2月27日率先开展了网络庭审，2020年3月2日安阳日报予以宣传报道。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坚守规矩意识廉洁底线不动摇，坚持用党性原则和纪律规矩约束规范自己，个人服从组织，严守工作秘密和审判秘密，自觉的在思想上、行动上和院党组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准则，不越雷池、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没有发生违反职业道德及廉洁规定的行为。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自觉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听取并接受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代表旁听案件。2020年以来办理了市人大督办的2件案件，办理了涉市人大代表本人的1件案件，积极与市人大相关部门和代表联系沟通，反馈办案进程，取得了支持和认可。添加马艳等代表微信，发送法院工作通报、征求意见。今年8月17日，陪同领导走访了代表所在的河南光远新材料公司、林州市合鑫铸业公司、凤宝特钢公司，对代表和企业提出的劳动争议、买卖合同等案件进行了具体的沟通交流。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理论学习一般通读多，重点精读少，业务学习标准不高，法律条文学习多，法学理论学习少。

二是审判工作亮点少，缺少精品案件。司法能力与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还存在个别再审案件。

三是司法作风上还存在一些不足，在司法作风细节方面仍需要继续改进。

四是主动走访人大代表还较少，邀请代表旁听案件数量还较少。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宗旨意识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放在第一位，时刻谨记司法为民宗旨，在每一起案件中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珍惜组织提供的干事创业和施展才华的平台，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

（二）坚定职责使命，提升业务能力

坚持按照院党组提出的“六个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办出有代表性的精品案件，在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受考验、长才干。注重理、法、情统一，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并减少信访隐患。

（三）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监督意识

我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将履职评议作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民事审判案件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以本次接受评议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的监督下，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优异成绩献礼党的二十大！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赵中友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赵中友，现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今年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对党的事业忠诚，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走群众路线，对人民忠诚，宗旨意识和公仆意识强，始终追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热爱审判事业，对法律忠诚，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在责任面前不上推下卸，不推诿扯皮。能够牢固树立公正司法、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准则。

（二）履行职责方面

忠于职守，办事公道，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公正司法，对自己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做到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切实做到案结事了、当事人满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20年以来，主要承办金融借款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公司企业纠纷案件、环境资源案件、公益诉讼案件。为了办好手中的每一起案件，经常加班加点，全身心扑在工作上。对待当事人热情真诚，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无论有理的当事人，还是没理的当事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公正和法官的温暖。如：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当事人赵某因年事已高，且刚做过心脏手术，开庭时其因一审败诉而情绪激动，导致呼吸困难，为了避免发生意外，多次休庭对赵某进行思想疏导。最后，赵某虽然败诉了，却心服口服。

2018年收案347件，结案345件，结案率99.42%。2019年收案215件（含旧存2件），结案209件，结案率97.20%。2020年收案315件（含旧存5件），结案301件，结案率95.55%。2021年收案281件（含旧存13件），结案253件，结案率90.03%。

多年来，收结案均居全院前列。对审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够严把质量关，坚持事实不清不下判，适用法律存疑不下判，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切实做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重。在办理一起某动漫公司诉汤阴某食品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件时，大胆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 100 万元，大力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成为全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第一案。2019 年 9 月，面对知识产权一审案件大量增加的情况，带头推行知识产权案件当庭宣判，大幅提高了该类案件的审判效率。如：在审理中石化安阳石油分公司诉滑县某加油站等 30 个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中，通过推行当庭宣判，平均审理天数仅 47 天，调解、撤诉 26 案，调撤率达 86.67%，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审理的案件中，有许多是难啃的硬骨头，有的案件事实繁琐，有的案件法律关系复杂，有的案件社会影响较大。为了办好每一起疑难复杂案件，白天深入案件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晚上研究分析相关案例，查找法律法规和理论文章。这些案件有的还成为全省法院的典型案或全市法院的第一案。如：2019 年审理的一起技术咨询合同纠纷案，被评为 2019 年度河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之一。2021 年审理的一起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食品安全领域五大典型案例之一。2022 年审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成为全市第一起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够严格遵守党章、党纪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无违法、违纪和迟到、旷工、早退等现象。能够坚守《民事行政法官办案七不准》，公正司法、廉洁司法，不以案谋私，不以权徇私，不办“三案”，切实做到“堂堂正正审案，干干净净做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坚决抵制歪风邪气。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能够牢固树立“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指导”的理念，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对于重大或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能够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并吸收人民陪审员参与，能够认真办理人大及代表、委员关注的案件。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习主动性不够强，集体学习多，自主学习少，学习缺乏深入思考，学习不够系统，对与工作结合紧密的学习多，对其他学习少。

二是办案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遇到疑难、复杂案件，有时会有能拖就拖、能缓就缓的想法。对于群体性案件，有时存在做当事人思想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的问题。

三是对于说话啰嗦的当事人，有时存在不让当事人把话说完的情况；在单位进行考勤时，有时会出现漏打卡的现象；在着装方面，有时会出现衣服和鞋子混搭问题。

四是存在被动接受人大监督多，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少的情况，接受监督的形式不够丰富多样。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既要挤时间，又要钻进去，真正将政治理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切实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通过实践总结理论。

二要继续坚持“六个一”工作理念，时刻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兼顾好公正与效率，注重情、法、理相融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努力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情怀和为民司法工作理念，不断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做当事人工作的方法和技巧，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

四要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意识，要主动接受、自觉接受、切实接受人大的监督，正确处理接受监督与依法办案的关系，以履职评议为契机，提高站位，增长才干，推动工作。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的工作情况报告完毕，请予评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杨如意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杨如意，现任减刑假释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2020年以来，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理论和业务工作水平，努力工作。三年来，在市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在上级机关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帮助下，我忠实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坚定性。始终把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三年来，参加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及“假如我是当事人”等讨论、学习活动。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书籍，通过学习，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信念和宗旨，增强了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是注重加强法律知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着力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表明，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发生变化，也给法院工作提出了新课题。面对新问题只有不断学习，坚持问题导向，才能解决实际问题。为提高业务能力，阅读最新的刑法理论书籍和新近颁布的司法解释，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间办案，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有力地指导了审判工作的开展。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一是严把案件质量，力铸铁案。我深知质量是案件的生命，效率是工作的灵魂，并把这个理念贯彻落实在实际行动中。收案后认真查阅卷宗，制作阅卷笔录；庭审前制作庭审提纲，确保庭审实质化的实现；庭审中查找排除疑点，核实证据，充分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庭

审后精心制作审理报告、判决书，不允许案件从实体到程序出现任何瑕疵，力争铁案。2020年以来受理各类刑事案件共计157件，一审8件，二审149件。先后审结被告人郭鹏持刀入室故意杀人案、潜逃青海32年的被告人朱臣发故意杀人案、潜逃广州27年的郭清军故意杀人案、被告人张海涛故意杀人案、被告人薛俊强故意杀人案、被告人贾建军集资诈骗案等大要案。其中被告人郭鹏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被告人郭清军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通过审判职能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树立司法权威。

二是做好非法集资类案件指导工作，全力为群众挽回损失。自2012年以来负责全市法院非法集资案件数据统计、材料撰写、上传下达联络等工作；我深知处非工作事关安阳市大局稳定，院党组和主管院领导高度重视，每一项工作都马虎不得，务必尽心尽力，谨慎细致。自2019年以来负责指导全市非法集资案件审理指导工作。2020年以来，指导审理一、二审非法集资类案件共计73件，个人审理此类案件23件。2021年审结的贾建军集资诈骗案，集资诈骗金额6.5亿元，涉案安阳、南阳、内蒙古集资群众1769人，给人民群众财产造成特别巨大损失。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坚持打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在2021年春节前夕，冒着严冬到冰天雪地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查封冻结涉案财产，为群众追赃挽损。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

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坚守底线思维，本分做人，干净做事。三年来，我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法官职业道德学习放在首要位置，时刻将法律、法规和党的宗旨牢记心中。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多年来，我自觉把刑事审判工作置于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邀请人民群众参与庭审，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各个部门或人大代表转办、督办、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在收到上述信访件后，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办理结果及时向人大汇报或者向人大代表说明情况，诚恳接受监督。对依法符合公开条件的裁判文书在网上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倾听群众呼声。

二、履职中存在问题

虽然这几年，我在领导的鼓励和同事们的帮助下，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完成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点成绩，但对照岗位职责和组织要求，认真反思自己的工作，发现仍存在一些不足，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对政治理论知识学习不够全面，不深不透，还有很大提高空间。平时学习注重审判业务多，理论学习少，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积极性和主动性不足。

二是工作理念还有待提高。由于受自身工作局限，在办案过程中形成思维定式，除了法律规定外，对刑事案件形成的原因、被告人个体的实际情况、案件的完整客观情况、案件的社会影响考虑较少，不能在更高的高度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

三是在处理信访问题上，工作方法不多、不灵活，效果不明显，对信访诉求不符合政策和超出法律政策规定的重信重访的群众，有不愿做过细的疏导工作的现象，当手头工作稍多时，有时表现出急躁情绪。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以市人大这一次评议员额法官为契机，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一要加强学习，做到理念更新、知识进步，全面提升能力和素质。二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更好地适应新类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在追求办理案件效率的同时，注重质量的提升，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三要提高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积极全面回应被告人、辩护人提出的意见，把法官裁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公开在法律文书中，进一步加强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和释法说理工作，提升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在今后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牢记初心使命，自觉接受监督，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正正义”为座右铭，遵循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本着对党和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认真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做出自己的贡献！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查、评议。最后，感谢市人大及各界人大代表多年来对法院工作的关心、帮助与支持，谢谢！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赵红艳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赵红艳，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四级高级法官，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贯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忠诚于党，顾全大局。能够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考勤，从未迟到早退。言行上严格把握己，不发表有损党的形象、法官形象的言论，吸收正能量，传播正能量，有意的抵制负面的言论，努力塑造共产党员的先进模范形象，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给年青同志作好榜样，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履行职责方面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新收民事一、二审案件880件，审结857件，调解、撤诉298件，调撤率34.8%，每年结案率均在95%以上，多次被评为巾帼办案标兵、调解能手，优秀共产党员。近年来主要审理合同及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案件，特别是建设工程合同，案件标的大、证据材料多、法律关系复杂，耗费大量精力，工作中坚持复杂案件精细化审理，简单案件快速审理，针对不同案件的特点，采取不同的审判方式，积极协调矛盾，排除社会不稳定隐患，调解案件顺利执行，超过三分之一的案件当事人自愿履行法定义务，为执行工作减轻压力。办案过程中尽量做当事人思想工作，能调解的尽量调解，即使调解不了也尽量做好判前说理工作，使其对自己案件胜败有所判断，败诉后对判决结果能够理解，明白自己败诉的原因，从内心接受判决结果。办案过程中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尽快结案，案件平均审理天数21天，从未有当事人催结案的情况，案件审理过程中尽量为当事人减少讼累，能一趟解决问题的不让当事人跑两趟，经常因当事人原因耽误吃饭、下班时间。办好案件不图名利，有时当事人为自己的工作态度感动，提出要送锦旗等表达心意，都被婉言谢绝。在尽量缩短案件审限的前提下保证案件质量，办案近30年从未有一起信访案件，除个别案件有小的数额变动外，没有被上级法院或再审程序大的改判案件。作为一名普

通法官，尽到了应尽的职责，为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尽了一份力，做到了认真审理好每一起案件，案结事了，实现了案件办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能坚持司法公正，保持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严守法官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八小时以外的行为，拒绝参加各项聚会活动，控制自己的交友圈，不交结与自己自职业有关联的朋友，如律师、法律工作者等有关人员。坚持民事法官七不准原则，对于各种说情、过问案件违规行为，坚决杜绝，保证自己及家人不做任何违反规定和纪律的事情，干干净净做人，明明白白做事。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方面，能够认识到司法是国家公器，需要法官自律、公正，更需要接受社会特别是人大的监督，能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对于人大代表监督的具体案件，能够认真对待，积极配合人大代表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案情，并将有关案件的相关法律规定对人大代表耐心解释，前段时间承办的晴川公司劳务纠纷案件，有人大代表亲自来法院联系要求与我见面，当面提出一审判决不当，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后，经审查一审在适用法律上存在争议，经与人大代表及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最终达成协议，案件调解解决，并当场履行，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亦受到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充分肯定。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政治方面，存在学习时间不够，不能全面掌握、理解党的理论政策，经常是在组织要求下被动学习，工作忙起来就忽视学习，宣传党的理论知识不够，思想上有办案是首要任务，学习是第二位的思想。

二是工作中有时会有急躁情绪，对一些素质较低的当事人不够耐心，业务理论学习时间不多，主要精力用于具体办案，主动学习的时间较少，惰性较大，有时凭着经验和感觉办案，对自己理论水平要求不够高，案件文书论理有待提高。虽然能够完成审判任务，但是仍存在不足，有个别案件存在申诉或被省院指定审理情况。

三是在自觉接受监督方面，存在站位不高、接受监督不够自觉的问题，认为案件多工作忙，监督影响工作，耽误办案时间等不正确的想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党的大政方针、国家大事，积极参加院内组织的政治学习和各项活动。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能够将国家政策更好的结合在自己的工作中，使自己的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二是虽然尽力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任务，但还存在不少问题，还有许多需要努力改进的方面，要多向年轻同志学习互联网、电脑等方面的知识，提高运用互联网技术的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使案件办的更快、更好。业务学习方面，进一步提高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改变

办案用到才去学的状况，努力提高理论知识水平。

三是在廉洁自律方面，要提高警惕，保持清醒的头脑，保证自己安全，警钟长鸣，接受身边同事、领导的惨痛教训，一时糊涂，悔恨终身。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江松涛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江松涛，现任立案一庭四级高级法官，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理论方面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投身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供有力政治保障。

（二）履行职责方面

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增强为民司法本领。为了能够胜任本职工作，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需求，我能注重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素质。积极参加最高院、四巡、省高院及我院组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培训，及时掌握新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则，为正确审理案件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近年新冠疫情多点散发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线上调查与线下开庭相结合的诉讼模式，保障当事人不因疫情影响正常参与诉讼活动。耐心让当事人把话说完，细心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在案件审理中践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活动。如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得益于制定的周密疫情防控预案，我主审的林州市某面粉厂与 149 名村民的合同纠纷群体性案件顺利审结，没有引发不良的社会影响；我主审的郭某某诉中国建行某支行劳动争议案件中，双方的劳动争议纠纷经过仲裁、审判达十余次，时间跨度长达近 30 多年。当事人不断上访，通过媒体、越级反映问题，给法院及政府维稳部门带来很大压力。为化解双方多年积怨，案结事了，我几次到当事人家里，联合当事人上级单位、代理律师、基层组织一起做工作、召开座谈会，争取双方达成一致，最终使这起长达 30 余年的纠纷调解解决。在办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对处于市场交易弱势地位末梢环节的普通经营者、个体工商户，我有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其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同时

引导权利人精准维权，通过自行和解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等便捷、高效、经济的方式维权，向源头侵权、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的侵权人主张权利。通过多渠道立体式的维权方式，达到最高效、最有力保护其合法权益，真正实现净化市场的目的。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我共审理事物权纠纷、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等一、二审民事案件862件，审结843件，结案率97.8%。无超期办理案件，无造成不良影响的信访、缠访、闹访等情况发生。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坚持清正廉洁，秉公执法，遵纪守法。每年向组织签订廉洁司法承诺书，严格落实中院民事行政法官“七不准”。时刻敲响廉洁办案警钟。杜绝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守纪律规矩，保守审判秘密。积极参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在学习教育环节，认真学习相关的文件精神，参观内黄红色沙区革命根据地、走进廉政教育基地滑县暴方子纪念馆等接受廉政教育；在查究整改环节，认真剖析自己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整改措施，使查究整改走深走实；在总结提升环节，持续深化问题整改，及时总结成效，查漏补缺，促进教育成果长效化。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院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对于法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既有正当性，又有必要性。在履职过程中，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能够做到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将当事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详细汇报，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为公平公正审判案件提供坚强保障。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开庭审理，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按照代表们提出的建议规范审判活动，在案件审理程序上做到让当事人满意，实体处理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政治理论学习方面

对政治理论学习缺乏系统性。个别时候存在流于形式，浅尝辄止的现象。有时因业务工作繁重，制定的学习计划不能及时跟进。不善于利用点滴时间进行学习。理论联系实际不够紧密，不善于用理论指导日常工作、学习、生活。

（二）依法履职方面

审判经验有待提升，驾驭庭审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虽然能够完成岗位要求的审判任务，但审判质效有待提高，在多办案、办精品案方面仍有提升的空间。办案速度有待提高，虽然能在法定审限内完成案件的审理，但与案多人少的现状不够匹配。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方面

在司法礼仪上重视不够，有时对民事案件的审理有重实体、轻程序的模糊认识。庭审中对于当事人不断重复的意见有直接打断的情况，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妥当。在服务群众方面仍有不足，有时存在急躁情绪，细心、耐心、热心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方面

个别时候存在思想认识不足，站位不高、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等问题。只顾埋头办案，有时以案多人少、工作任务重、担心影响工作等致接受监督不够自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通过这次评议活动，我要正视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不断完善自己，在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上精益求精。在思想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立足本职岗位，锤炼过硬本领，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学习领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做到切实入心入脑；二是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特别是新实施的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确保精准运用到审判实践，实现从实践到理论的提升，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是敬业尽责，努力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优异成绩，做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法官；四是廉洁司法，公正司法，守纪律、讲规矩；五是自觉虚心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履职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法官张敏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张敏，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一级法官。曾先后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多次荣获个人嘉奖等荣誉称号。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政治上能够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整顿活动。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二）履行职责方面

一是做好案件审理工作，注重案件质效。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共审结二审民事案件案件 364 件，其中调解撤诉 129 件，调撤率 35%；审结二审刑事案件 28 件，一审刑事案件 4 件。所办案件均能够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适用裁量权，均能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审限内办结，未出现超审限案件，未发生信访、缠访、闹访情况。

办案中注重效果，除了讲法律，还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与当事人进行法律之外的交流，对家事类案件，讲亲情、讲爱情，对侵权类案件，讲善良、讲宽容，对合同类案件，讲合作、讲共赢。有两起离婚纠纷，双方争议较大，在二审中，我多次与当事人及其父母、儿女、代理人沟通，积极促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最终，两起案件结案后，为表达对法官的感激之情，当事人都送来了锦旗。

二是做好司法审判的延伸工作，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文明创建活动。先后参加送法进校园、进社区、法院开放日等活动。2021 年还到安阳市建业城中学作了专题法治报告，担任了模拟法庭的评委。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所办案件不存在不公正不廉洁的问题，不存在徇私枉法等违法违纪行为。能够严格遵守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各项规定，不接受任何当事人及委托人的请托，拒绝任何利益诱惑，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十条禁令”，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牢记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树立人民法官清正廉洁的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作为一名员额法官，能够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帮助、监督就是爱护”的理念，把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提升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把评议作为对个人履职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和检测，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治学习方面：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领悟精神不够透彻。通过院里要求、部门组织等被动学习较多，主动学习较少，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深入细致。

二是业务学习方面：学以致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数量繁多的案件和特殊的当事人，习惯于用既有的认知和知识储备解决问题，对新出台的政策规定学习不够深入，理论知识与实践运用结合不够紧密。

三是履职尽责方面：工作主动性不够强，工作思路不够开阔，争先创优观念不够强。多年工作经验下形成相对固定的工作模式，缺乏拓展思路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意识，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是行为规范方面：释疑解惑耐心不足，虽案件能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但面对判后答疑时情绪激动或者发问问题较多的当事人时，有时会有不够耐心细致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敏锐力。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增强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通过积极参加各项专项活动、学习强国平台日常学习、经典专著研读等，主动学，积极学，学深学细，学懂弄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学习成果落实到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行动中，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上。

二是端正心态，树立终身学习观念。抓紧抓好业务学习，摒弃懈怠思想，时刻谨记司法为民宗旨，在不断夯实已有知识的基础上，时刻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变化情况，制定学习计划，积极参加法院组织的各项培训等活动，从各方面努力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

三是转变工作作风，充分调动意识形态能动性。树立争先创优，知难而进的意识，敢于打破传统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主动迎接挑战，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探索能够更好体现司法公信力的新模式、新方法。同时切实提高为民服务意识，以更加细致、耐心、包容的态度处理问题，做好判后答疑，以良好的司法形象回应当事人对公平正义的期待。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两年多的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很多不足。下一步要深刻剖析不足之处，积极整改，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为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李自强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自强，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四级高级法官。为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接受监督，更好的履行员额法官职责，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坚持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贯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忠诚，以人民为中心，坚守政法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的原则。严格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已，顾大局、识大体。绝对保持政治过硬。

（二）履行职责方面

非常注重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始终坚持案件质量是审判事业的生命线，努力做到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量公正，程序合法。坚持理论知识与审判实践相结合，高质量完成审判任务。三年来共审结民商事一、二审案件 368 件，其中 2020 年结案 147 件，一审案件结案 53 件，二审案件 94 件；2021 年结案 127 件，一审案件结案 89 件，二审案件 38 件；2022 年至今结案 94 件，一审案件 31 件，二审案件 63 件。案件类型，主要包括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涉公司纠纷、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民间借贷纠纷、涉公司纠纷中的股东资格确认案件，均涉及真与假、有与无、是与非，非黑即白，非此即彼，不仅仅是比例的多少、责任的大与小问题。老赖往往有备，实诚往往无心，案件审理难度大。为务求客观真实，往往穷尽审判技能。

（三）在职业操守和廉洁自律方面

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努力提高司法效率，绝对保持清正廉洁，坚决杜绝徇私舞弊，严格遵守司法礼仪，全面加强自身修养，自觉约束业外活动。坚持不与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有不正当接触，严格遵守“三个规定”，争做纯洁社会风气的模范，不吃请，也不请吃，不送礼更不收礼，不跑官更不要官，不拉关系，更不乱用关系。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司法是国家公器，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基于上述认

识，对当事人的监督、社会各界监督，特别是人大监督，能够做的既有思想站位，又能自觉接受监督；既不抵触，更能重视。把监督作为激励工作热情、提高工作能力、展示司法公正的机会和平台。对人大代表关注的案件，做到依法高效审理，并按照程序规定进行回复和沟通、交流。对人大交办的函件、督办的案件，依法快速审理按照程序报结案，例如，审理的上诉人侯伏堂与被上诉人石延安、林州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豫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安阳市宜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侯伏堂上诉后向市人大写信反映农民工工资和裁判不公问题，市人大发来函件后，正值 2020 年 2 月疫情期间，合议庭高度重视，积极协调执行局有关执行事项，加快办案进度，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在政治方面，对党的理论、国家政策的学习的主动性不够，学习碎片化、零星式，不能系统全面掌握、理解党的理论，宣传党的理论知识。在业务知识方面，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明显不如以前，书到用时才去学，对理论知识的学习较少，存在吃老本问题。

履行职责方面，一是审判效率不高，特别是一审案件，案件审理周期相对较长；二是法律适用能力不足，对举证责任的分配、法律规范的理解适用掌控不够准确，因为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导致二审、再审改判的案件仍然存在；三是敬业精神下滑，对信访、复杂工作和疑难案件存在畏难情绪，有应付思想。

在职业操守方面，存在官僚思想和急躁情绪。表现在高高在上，坐堂问案，民事案件审理却像审讯犯人一样；不能让当事人叙述完整，或者当事人陈述较多不能抓住主题时，直接打断当事人陈述，要求简明扼要，直奔主题，在态度上表现得冷横硬。

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方面，存在认识站位不高、接受监督自觉性不强。有时认为监督增加了工作量，内心会存在抵触情绪，没有充分理解监督就是最好的保护，监督就是最大的帮助核心要义。

三、下一步打算

这次评议，是监督，也是激励，通过评议，让我看到了不足，找到了差距，明确了方向，确立了目标。我将以本次评议为契机，盯紧问题，瞄准目标，全力学习，务求实效，做一个优秀的人民法官。

一要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坚持“两个维护”，增强“四个自信”，提高业务素质，自觉成长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敢于担当的人民法官。二要加强职业素养，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案件审理，为小康社会和安阳营商环境提供司法力量。三要进一步加强职业操守，廉洁自律，作风优良，树立人民法官新形象。四要不断强化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意识，以监督促进自我改进、自我加压，全面提高履职能力。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我的履职报告，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市中级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段新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段新，现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四级高级法官，负责一、二审行政案件的审理、再审审查和非诉执行案件审查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员额法官的工作要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方面

在工作中认真学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所作的报告和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坚持贯彻党的方针路线。同时，积极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履行职责方面

自2017年下半年从刑事审判庭调整到行政审判庭工作以来，我重新开始一步一个脚印，在领导和前辈们的帮助与带领下，顺利的完成岗位角色转换。由于我国没有统一的行政法典，众多不同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是各自部门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内容纷繁复杂，基本都是以经常变化的分散性规定存在，且行政管理层次极其多元，一定程度上对行政审判业务知识的学习和行政案件的审理带来了难度。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大量征地拆迁行政纠纷涌入法院，面对行政案件数量逐年成倍增加，我努力克服自身困难，自觉地加压负重，尤其在孕晚期因身体状况医生要求卧床休息的情况下，临近生产前仍然一如既往的超负荷工作，每天晚上加班延点坚持奋战在工作岗位上。妥善审理了文峰区中华路七个城中村、龙安区老六庄与西南片区等城中村及棚户区改造、盘石头水库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一系列社会影响较大且信访隐患较大的群体性诉讼案件。既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又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好行政审判官民矛盾“缓冲带”、官民和谐“连心桥”的特殊作用，为重点项目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城市品质提升贡献了自己的力量。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以来，因休半年产假，共计审理各类

行政案件 380 件，其中一审案件 126 件。

（三）纪律规矩清正廉洁方面

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条禁令”，在思想上时刻筑牢反腐防变的防线，始终坚定的做到不办理“三案”，时刻将法律、法规、党的宗旨和院内规章制度牢记心中。不论是上班时间，还是八小时以外，均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行政法官“七个不准”等各项规章制度、抵制不良习气，不做任何违法违纪的事情，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人民法官清正廉洁的形象。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方面

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法官进行评议，是履行监督职责的重要举措、本职要求，作为一名员额法官有时刻接受监督的义务，也有责任配合好评议工作。我在工作中认真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特别是人大的监督，具有代表性的案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同时，我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从接受监督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由于忙碌于繁重的审判工作，使自己在思想认识上觉得政治理论学习是软任务，业务学习才是硬任务，对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系统、全面和深入。

二是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知识更新不够，对于一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没有第一时间跟进和掌握；重裁判质量，轻文书质量，裁判文书说理不够充分。

三是工作方法和技巧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行政案件中一些无理缠诉的当事人，缺少解决问题的办法；对原告和行政机关之间的协调能力不够强，一些矛盾不能得到及时化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要树立政治理论学习是终身的事情，任何时候不能放松的意识，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十九大精神的学习，确实学深、学透，使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觉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要加强行政审判业务学习，提高审判工作能力。利用业余时间，通过专业书籍、法律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学习最新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类案裁判文书，从中学习裁判方法、裁判技巧和裁判理念；加强疑难复杂案件向上级法院的请示报告，从中学习对疑难问题的分析判断解决的技能；加强在具体案件中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指导办案及裁判文书的说理和论证；加强对当事人判后答疑、释法说理工作以及对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协调力度。

三要常存敬畏之心，敬畏法律、敬畏组织、敬畏人民，增强廉洁纪律观念和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意识。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追求，恪守法官职业道德操守，公正办案，自觉抵制“人情”干涉办案，妥善处理好“关系”说情案件。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正确人生航向，树立人民法官良好形象。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以本次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作为提升自身素质、规范审判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契机，做好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一如既往的以勤勤恳恳、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将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贯穿职业生涯始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

关于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 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工作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带领下，于今年 5 至 10 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名员额法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履职评议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年初，在去年履职评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继续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5 月 5 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现场会，会上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王新芳等 16 名员额法官作为 2022 年度评议对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和监督。5 月 24 日，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评议员额法官动员大会，桑建业副主任进行了动员讲话，现场对 16 名员额法官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动员大会后，评议对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于 5 月底前提交了自查报告。6 月至 10 月，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旁听庭审、知识测试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走访调研工作中，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派驻市人大纪检监察组的同志参加，先后与市法院院领导、评议对象科室负责人、部分干警进行个别谈话共 32 人次，详细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工作及廉洁司法情况；在抽查案卷和旁听庭审工作中，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分成三个案件评查小组和评议庭审组，共评查案件 37 件，评议了 14 名员额法官的庭审录像。在整体评议工作结束前，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评查案件整体情况，详细了解员额法官办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给予结果，确保评议的客观公正。

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工作总体及个人评价情况

通过开展对员额法官履职评议、走访调研、民主测评等工作，评议工作组认为：

（一）总体评价

1. 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16 名员额法官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态度，严守政治纪律。同时，注重业务学习，能够主动探索实践学习新方法、新思路，努力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办案水平、提高办案质效的强大动力。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16 名员额法官成绩优异，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

2.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16 名员额法官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司法工作全领域、各环节、全过程，坚持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力提高审判质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将审判质量作为审判工作的生命线，将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司法公开，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法律六进”等形式，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到企业开展普法宣传，为企业解答涉法涉诉问题，高效审理涉企类案件，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从案件评查结果来看，大部门案件办理程序较规范，实体处理准确、恰当，文书制作大部分质量较高，所评查的 37 起案件中，优秀案件 11 起，合格案件 24 起，瑕疵案件 2 起；旁听庭审 14 起，其中优秀庭审 6 起，合格庭审 8 起。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16 名员额法官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加强“四类案件”监管，坚守纪律底线，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积极参与“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公正司法为任、以廉洁司法为荣，以司法良知维护社会良知，守公正、保廉洁，永葆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从民主测评结果上来看，被评议的 16 名员额法官满意率均为 100%。从走访调研结果来看，16 名员额法官均是本单位综合素质比较高的员额法官，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对其违法违纪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项。

4.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16 名员额法官牢固树立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积极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认真查找工作上的不足、作风上的差距，把听取意见建议、办理建议提案转化为推动司法改革和人民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从走访调研看，16 名员额法官均没有重大重信重访案件。

（二）个人评价

王新芳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管理指导深入一线，执行工作业

绩突出，严格依法规范高效审理案件。所分管的各项工作连年位居全省前列，2020 年，其所分管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2021 年荣获个人三等功。

张歆梅同志政治思想觉悟高，工作能力、领导能力强，业务素质高，案件审理标准高，注重法律宣传。2022 年荣获“全国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实施维护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突出个人”等。

张静同志政治素养高，政治理论深厚，有忠诚，敢担当，为人干净正派，清正廉洁，办理案件水平高，发挥传帮带作用，能够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

程亮同志思想觉悟高，作风正派，廉洁自律性强，作风硬。业务能力强，在案件办理中创新举措，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办理破产案件质效高。

李颖同志政治觉悟高，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廉洁纪律，案件审理质效高。近三年来，共办理民事二审案件 212 件，无 1 起引起信访案件，无 1 起被省院改判。

杨彩芳同志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守纪律、讲规矩，审判经验丰富，审理案件质效高。工作能力强，业务熟练，擅长办理刑事案件。2020 年度被评为“全省案例工作先进工作者”。

刘振中同志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操守，业务能力较强，敢于担当，勇于吃苦，善于团结，具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2021 年荣获个人三等功；2021 年信访维稳工作表现突出，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个人。

申江波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严守廉政底线，工作热情高，业务学习能力高，审理案件认真细致，擅长深入学习研究。2020 年、2021 年连续两年获个人嘉奖。

苗飞同志理想信念坚定，党性观念强，清正廉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办案。工作中业务能力强，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承担责任。2020 年荣获个人三等功。

赵中友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勤勉敬业，忠诚履职。对待当事人认真负责，热情真诚，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均居全院前列。2020 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被河南省委评为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办案标兵。

杨如意同志政治站位高。坚持党的领导，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拒腐防变能力强，业务能力强，履职尽责，连续多年获得全市非法集资工作先进个人。

赵红艳同志政治业务学习能力强，坚守底线原则。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对待同事和当事人热情耐心，对待案件细心认真。

江松涛同志坚持理论学习，夯实思想根基，坚持清正廉洁，秉公执法，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履职，案件质量高。对待工作认真细致，高标准、严要求。

张敏同志政治理论水平强，廉洁自律性强，注重法律效果，以案释法，对待工作认真负

责，办理案件量多，且质量高。2020 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021 年获个人嘉奖。

李自强同志政治素质过硬，对党忠诚，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业务精炼，案件质量高。

段新同志政治思想觉悟高，自我要求严格，廉洁自律，审理案件效率高，社会效果好。今年前 8 个月共审理各类行政案件 380 件，并被评为 2022 年度第二季度审判之星。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履职评议工作发现，部分法官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法官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三个效果统一”做的还不够好。一是仍存在重业务培训、轻政治学习的现象。个别法官把精力集中在抓业务工作上，对思想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二是担当意识不足、群众意识不强。有的案件调查工作不细不实，无法达到案结事了的效果。有的法官责任意识不强，没有深入基层，在征求当地干群意见、案件的完整客观情况和案件的社会影响方面考虑较少，导致结案后社会效果不好，没有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

（二）审判作风还不够扎实。一是在具体谈话和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现，个别法官案件办理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诸如冷、横、硬、推、拖等问题已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正确的审判思想的贯彻。二是个别法官在面对一些情绪激烈的当事人时缺乏耐心，对党的群众路线认识还不深，司法为民思想树的还不牢，为群众想的少、做的少，影响了法官工作形象。

（三）审判质效还不够高。一是案件调解、化解工作做的不扎实。导致案件调解、撤诉率不高，生效裁判再审审查率偏高，案件服判息诉率有待提升。二是裁判文书存在瑕疵。个别裁判文书行文不规范，错字、别字、缺词、漏句现象仍然存在，二审裁判文书存在机械化复制粘贴现象，有的甚至连一审裁判文书的错别字都一并粘贴过来。三是庭审不规范。只片面重视审判业务，对于庭审时的司法礼仪不够重视，随意省略掉一些司法礼仪，例如个别法官在庭审过程中不使用法槌。四是当庭宣判率低。在去年和今年的旁听庭审案件中，当庭宣判率都在低位徘徊，审判人员的裁判意识和责任感不强。

（四）司法能力还不够强。一是个别法官不注重学习钻研，对新的法律规定把握不够准确，应用不够熟练，凭经验办案，法律关系似是而非、案件定性拿捏不准。二是个别法官驾驭庭审能力不强，影响了审判效果。应对处理疑难复杂案件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还有所欠缺，司法能力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判决说理不充分，裁判文书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时往往轻描淡写、避重就轻，论证部分注重言词证据的多，使用物证的少。

（五）案多人少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市中级人民法院去年共收案 11787 件，收案数量居高不下，且以每年 20% 的速度递增，但员额法官编制仅 87 人，人员编制没有明显增加，案

多人少的矛盾仍然突出，许多法官疲于应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案件质量，相应带来人民群众对司法满意度的降低，进而损害到司法的公信与权威。

四、意见和建议

开展履职评议工作，目的在于通过评议推动法官整体素质的提高。对此，履职评议工作组就市中级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服务全市大局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成果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上，在实际行动、具体案件中体现忠诚、初心、担当，确保审判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努力使审判工作达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新时代的人民法官必须要有较高的政治站位，要能够顶住各种法外力量的干涉，每位法官要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为奋斗终生的职业理想。

（二）改进审判作风，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水平。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文明意识、规范意识，切实做到服务热情、行为文明、工作规范，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便捷、高效、文明的诉讼服务环境，进一步扎实推进庭审、诉讼服务和文书上网规范化，着力提升司法服务工作水平和能力；要针对审判质效指标中的弱项，如当庭宣判率等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对审判工作中的司法作风建设进行详细部署，将司法作风建设走深走实。

（三）优化营商环境，精准聚焦审判职能主业。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切实找准司法服务和保障的着力点，坚持能动司法、协同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化司法服务。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不断增强企业的满意度，让企业发展更有信心，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四）狠抓精细化管理，全面增强审判工作质效。要对标审判质效指标，补短板、强弱项，以强化法官业务能力为抓手，推动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进一步扎实推进司法作风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要着力提升案件质量，深入到案件之中，沉到纠纷现场，走进群众中间，真正洞悉矛盾纠纷的根本症结，对症下药、因案施策，减少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量；要进一步规范庭审行为，要求全体法官严格遵守司法礼仪，促进提升法官的综合司法能力，切实强化案件质量，进一步维护司法权威。

（五）提升能力素养，持续提高司法能力水平。坚持把专业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业务学习，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实践相结合，常态化开展全员性、系统性业务培训。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开展庭审观摩、文书评比、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让比学赶超成为一种风尚，在耳濡目染和亲身体会中得到良好的业务锻炼，促进法官相互学习和共同成长。

（六）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报告工作接受评议。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高质量开展审判工作。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主动接受评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回音。在确保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同时，自觉将权力的行使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并贯穿整个司法过程，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生动实践。市人大常委会把对员额法官开展履职评议作为一项常态化监督工作，评出员额法官的新作风、新干劲，评出法院工作的新气象、新局面，对提高员额法官业务素质和司法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监督促进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坚持问题导向，对履职评议工作认真总结和提炼，进一步规范履职评议工作，不断丰富人大司法监督形式，充实司法监督内容，切实增强司法监督实效，促进员额法官树立宪法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推动审判机关司法能力水平的提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法官
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苏合周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苏合周，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现将2020年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2020年以来，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检察院党组各项工作部署，忠诚履职，开拓创新，廉洁从检，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升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方面注重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定力。认真参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自觉把对党忠诚体现到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环节。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结合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主动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坚持把学习业务知识与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依法履职，努力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带头办案。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20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案件118件，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2021年3月，我主动承办王某某故意杀人案，从侦查到起诉零口供，依靠扎实有力的证据，犯罪嫌疑人最终被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市检察院办理的“6.10”公益诉讼案件，我带领办案组前期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为后来案件的顺利办理打牢了坚实基础。今年办理的安阳郑某某信访案件，我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耐心细致的开展释法说理，最终使信访人息诉罢访，案件办理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一是扎实开展专项督导。2020年9月，根据省扫黑办部署，我带队对新乡、周口、洛阳等全省14个地市的黑恶案件进行督导，其中有久拖未决，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在全国造成恶劣影响的鹤壁李念富案、开封王三庆案、周口张海涛案等案件。在督导过程中，我坚

持是黑恶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的原则，打伞破网，打财断血，省扫黑办主要领导给予高度评价。2020年、2021年，我带队对北关区检察院、汤阴县检察院进行政治巡察，着力推动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此外，按照院党组的安排，我多次带队对少补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业务数据突出问题等检察业务工作开展督导，充分了解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院的落实情况，帮助基层检察官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案件办理质效。

三是认真履行专委职能。2020年以来，我共参加检察委员会26次，参与研究重大疑难案件54件，集中学习相关法律8次，研究事项3件。对所议案件事先反复审核证据，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对所议事项，事先认真做好调查研究，较好地履行了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的职责。除此之外，我还积极参加协助分管部门的检察官联席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监督指导，有效保证了协助分管部门的案件办理质量。

（三）廉洁自律，努力发挥好表率作用

扎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协助分管副检察长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引导干警以案为戒、警钟长鸣。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过问干预插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检规检纪，坚决维护党纪检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守住底线、不越红线、不碰高压线。

（四）增强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牢固树立检察官由人大任命、受人大监督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提高工作水平。近年来，没有办理过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尽管我努力做了一些工作，但离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是学习不够及时，对新理论、新观点学习研究不够深入、不够系统，有时存在着即学即用、现用现学的现象，特别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更新不够快，还存在着靠老经验、老办法解决问题的现象。二是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的工作热情和劲头有所懈怠，个别工作推动力度不够大、进度不够快。三是抓落实还不够有力。对自己协助分管的工作有时存在粗线条管理的现象，工作任务部署多，跟踪督促检查少，在工作落实上有时盯的不紧，抓的不实。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此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既是对我的监督和支持，更是对我的鞭策和鼓励，我将诚恳的接受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扎实做好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

（一）进一步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不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

题的能力。坚持一手抓理论学习，一手抓业务学习，努力做到在理论上融会贯通，思想上逻辑清晰，行动上落地落实，切实提高运用党的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二）进一步扛牢履职尽责的使命担当

牢记“国之大者”“省之要者”，胸怀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做精做实法律监督，抓好协助的各项工作，工作中严格证据标准，严格办案程序，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努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

（三）进一步筑牢清正廉洁的品格操守

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自觉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敬畏法纪、严于律己，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永葆为民务实清廉本色，决不辜负组织的厚爱和人民的信任。

（四）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政治自觉

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做出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对人大及其常委会部署的工作、督办的案事件和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高度重视、高质量办理，及时答复。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全市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耿方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耿方，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现将 2020 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加强理论学习，用先进理论指导司法实践

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院、市委、市院重大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能够将政治学习融入重罪检察业务，围绕“落实、稳进、提升”总基调，遵循“四个发展”思路体系，按照“捕诉合一、专业精准、繁简分流、确保效果”的工作要求，立足司法办案，聚焦法律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素能提升，在做优我市重罪检察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是牢固树立整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惩治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犯罪，提高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利用业务优势，对发生在我市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第一时间派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保证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及时有效打击。

二是不断提高涉邪教犯罪案件办理能力。我市多种邪教并存，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越来越隐蔽，客观证据转移、毁灭速度快，部分侦办人员经验不足，法律法规认识存在偏差。为切实提高打击质效，关口前移、上下联动，从案件的审查逮捕开始，两级院同步审查，集中力量解决案件侦办过程中可能遇到偏差问题，确保依法精准高效打击。

三是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社会效果，办理好每一起重罪案件。在办理林州市杨红宇因精神障碍驾车故意杀人案（致一死两重伤）过程中，因嫌疑人赔偿能力有限，充分利用捕诉合一的程序优势，全面复核证据并走访当事人，在主动调解的同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社保政策，协调本院控申部门实现对被害人的司法救助，最大程度实现社会效果。

四是牢固树立“命案可防可控”理念，在办理案件的同时对命案发生的环境、原因深入调查研判，及时发现基层组织相关部门在日常管理、隐患排查、矛盾化解方面的漏洞和不足，认真梳理后制发检察建议，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助力平安安阳的建设。

（二）坚定政治立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贡献力量

2018年10月以来加入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担指导办理黑恶案件。我全程指导的李青合等4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一案是全市第一起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尝试。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全案41名被告人全部认罪悔罪，并接受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最终，全案起诉指控事实及量刑建议全部被法院采纳。全案被告人认罪服法不上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案件被省政法委评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三）立足本职岗位，促进业务工作全面提升

一是紧盯案件质量，确保重罪条线案件逮捕、起诉质量。2021年以来，全市重罪条线质量稳定，无一起无罪、撤回起诉案件。重罪部门同时牵头抗诉、无罪、撤回起诉等工作。全年刑检部门无罪案件1件，在全省中上游水平；抗诉采纳率保持在50%以上，在全省靠前；针对撤回起诉案件相对较多的情况充分调研，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提示，争取不断提升。

二是引入检察听证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因精神障碍导致家庭成员之间发生命案的案件中，围绕社会危害性评估、精准量刑建议的确定公开听证，充分释法说理，充分听取侦查人员、法律工作者、基层组织、群众代表、被害人近亲属的意见，实现办案与普法同步、化解矛盾纠纷与修复社会关系同步，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是积极主动担当，推进落实“四号检察建议”。会同安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窨井盖综合治理成员单位开展窨井盖专项治理督导工作。检察官深入一线查看进度、监督质量，并提出在整治的同时要注重确权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在整治到位的同时确保管理到位，切实维护老百姓“脚底下的安全”。

四是深入社区企业，促进全民法治观念养成。针对我市毒品案件抬头的形势，结合发案特点，积极主动走访酒店行业、快递行业企业，围绕吸毒、贩毒人员可能具备的生理特征、行为特征以及吸毒有可能在房间内留下的痕迹等予以生动形象的介绍，并结合案例对该行业可能存在的管理漏洞进行提醒，有效提升了相关从业人员辨识毒品、辨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识和能力。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在取得一定工作成效的同时，还有以下不足需要继续努力：

一是对十九大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共中央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等文件精神的学习不够深刻。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全面领会中央精神，将党中央的要求贯彻到重罪检察实际当中。

二是贯彻“少捕慎押慎诉”形式司法政策距离全国水平差距较大。在深入学习“少捕慎押慎诉”司法理念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其重大的现实意义、政治意义，切实落实到案件办理及对下指导当中，把司法理念、司法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对核准追诉工作的执法力度较弱。面对围绕核准追诉案件陡增的实际情况，将加大案件证据审查、侦查引导、自行补充侦查力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效果，完成好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基本职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敢于自我革命，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作坚决斗争。要多积尺寸之功，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始终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一是端正思想，立足岗位，务实重干，做不忘初心好干部。作为检委会委员，要立检为公，司法为民，更好地发挥检察职能，明确职责定位，求极致，解难题，推动扫黑除恶及重罪检察工作向更优方向发展。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此次评议对我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学习和接受教育的机会，有利于提高本人的领导水平，不足之处希望大家指出，在今后的工作中会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实实在在提高个人的政治素养、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廉洁意识。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彭娴静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彭娴静，女，中共党员，2006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第三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现将2020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以来的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立场坚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持党的理论政策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教育整顿等专题学习教育，使自己的党性锻炼不断得到加强，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在学习和工作中理解好，贯彻好、执行好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理解和贯彻好各项刑事司法政策。

自觉遵守廉洁从政要求及各项工作纪律，自觉遵守办案纪律，严格执行公正、廉洁、文明、依法办案的总体要求，遵守工作纪律，规范司法行为，严守纪律红线。

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办理每一起案件中坚守法律底线，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坚持学习，适应司法体制改革和审判制度改革的新要求，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立足本职，办理好每一起刑事案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2020年以来共办理一审案件、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及审判监督程序案件及各类备案审查案件共90余件。案件办理确保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严密准确；对于法院因事实不清通知出庭的二审上诉案件，全面审查，仔细阅卷，出席法庭依法履行职务。在案件办理中避免错案或者司法不规范情形。期间荣获个人三等功一次。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积极工作，根据省院关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办案要求，市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察组指定专人负责，与县院专案组团队一起，两级院同步审查，加强指导，根据领导安排，参与了多起涉黑恶案件的办理。其中李青合、李彬等41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是由中央政法委扫黑办交办、河南省政法委扫黑办、河南省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集团犯罪案件。经过市院、内黄县院两级专案组办案人员协同作战，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

用、汇报讨论、2020年9月，内黄县人民法院对李青合、李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一审宣判，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事实和情节均得到判决认可，41名被告人全部认罪认罚，无一上诉，判决已生效，取得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因办案效果突出，该案被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评选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精品案件。

（三）积极作为，认真负责，办好领导交办的其他综合性工作任务

2020年根据高检院和省院工作安排，市院开展了优秀公诉人的选拔活动。根据领导安排，积极参与组织筹备工作，克服疫情影响，整理学习资料，组织选手进行前期学习，准备了笔试和控辩阶段的题目，通过组织活动，提升了自己的业务能力和组织综合协调能力。

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在对县区院疑难复杂案件指导工作中，认真负责，出色完成了各项指导工作。对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进行专项指导，整理相关的指导案例。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认真细致，出色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学习不足，执法理念还要不断更新。政治理论学习还需要进一步增强，专业方面理论知识需要不断更新。政治理论的学习不够深入，系统性学习不足，运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有待增强。

二是群众工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是案件办理和综合性事务工作经常相互交错，工作中存在疲于应付，不认真不严谨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政治理论的学习要注重系统性学习。业务方面，虽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要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变化，适应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还需要持之以恒不断学习，更加注重法律政策的理解和把握，不断更新执法理念，进一步拓展法律相关的社会学科的学习。

二是不断提升综合能力。除了办理好每一起案件之外，还要注重综合能力和素质的不断提升。进一步提高释法说理能力和水平，提高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的能力。通过案件办理，进一步延伸检察职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准确理解和把握刑事司法政策和高检院提出的一系列新的司法理念，如“少捕慎诉慎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等等。并将这些理念切实贯彻到案件办理中和案件指导工作中去。

三是工作中注重不断总结和创新。除了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之外，多思考，多总结，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严格要求，坚持不懈，认真工作，依法履职，为检察工作和法治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申稳健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申稳健，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副主任，现将 2020 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政治和业务学习方面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能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面前能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

认真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及时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案件办理的相关工作规定。不断提高适用公益诉讼法律能力、证据审查能力、文书说理能力、分析论证能力的应用水平。

（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在第五检察部即民事检察部工作，共办理民事申诉案件 186 件，提请省院抗诉 7 件，省院支持抗诉 6 件，不支持 1 件。两年期间开展法制宣传 7 次，公开听证 10 起案件，法制讲座 6 次，其中两次为市院党组作了民法典的专题报告。由于工作成绩突出，2020 年 3 月荣立三等功，2020 年 10 月考核优秀，2021 年 6 月被市政法委和市司法局命名为“安阳市金牌调解员”。2021 年安阳市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期间被作为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2022 年到第七检察部即公益诉讼检察部工作，目前办理县区院请示案件 16 件。前八个月安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共立案 458 件，位于全省第一名。诉讼案件 37 件，位于全省第一名。诉前案件 291 件，位于全省第四名。四项核心数据即诉前建议整改率、对到期未整改的案件提起诉讼率、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案件比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等情况

在办案中，能够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及司法办案纪律、检察职业道德。认真总结办案经验，公正司法，自觉做到廉洁从检，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情形。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

依照《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肩负着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近几年，高检院下发了《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专项工作报告有关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检察机关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有力的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有序的发展。

2020年10月，为了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最高检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近两年来，我共办理听证案件10件，听证员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学者、律师以及社会各行各业代表参加，听证员当场发表听证意见，所办听证案件全部采纳听证员意见，案件办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有利于使案件当事人更好地理解并接受依法处理的结果，也提升了检察办案的公开性和公信力。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没有认识到理论学习对党员干部的重要性，对理论学习抓得还不够紧，学习态度不够自觉，学习内容不够系统，思想政治素质还不够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二是思想观念和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从事民事检察工作时间较长，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民事检察工作差别较大，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理论和法律知识学习不够系统，理性思考和实践探索不够深入，造成工作中思想不够解放，知识储备不足，改革创新意识和能力不能满足目前工作的需要。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利益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思想。切实加强自己的品德修养和党性锻炼，在检察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检察官的职业道德，公正执法，清正廉洁。

二是狠抓业务理论学习，提升业务能力素养。结合高检院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能力作风建设年”和市院组织的“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熟悉办案规则，积累办案经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全面提升综合素能。

三是进一步提升案件质效。在保持一定办案规模的基础上，狠抓案件质量，通过专项活

动提升案件质效，多办理有代表性的、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达到“办理一案，教育社会面”的效果。

四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宪法原则，也是每位员额检察官的政治任务。近几年市人大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一定要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强化监督职责，推动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是各级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共同的政治责任。我会将这次履职评议作为提升自己完善综合素质的有利契机，以良好的工作状态、扎实的工作成效，随时接受人大监督和检阅。

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于立明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于立明，2016年任安阳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现在第一检察部，从事普通犯罪刑事检察工作，开展普通犯罪刑事案件法律监督，负责对县区院办理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指导、办理普通刑事犯罪的二审、审判监督，并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以及单位交办其他工作任务。2019年考核优秀，并被评为市院优秀共产党员。2021年被评为全市扫黑除恶先进个人、优秀员额检察官。现将2020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2020年以来，本人一直在第一检察部工作。第一检察部分管普通犯罪的刑事检察，共办理各类案件61件。其中办理一审公诉案件3件和二审上诉案件13件、抗诉案件4件刑事申诉案件5件。

在2021年政法机关教育整顿活动中，能勇挑重担，积极负责，督导各类案件90余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本人对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统一标准、逐案指导，坚决做到“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在工作期间，爱岗敬业，工作扎实，时时处处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积极主动，勇于吃苦耐劳。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业务理论学习方面需要继续加强。本人多年来一直办理故意伤害等普通刑事犯罪案件，案件类型单一，加之存在学习惰性，对新颁布的法律学习不到位，已经有些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二是对新科技的学习应用还需要加强。由于年龄原因，对新办案系统的接受和使用还不够熟练，对一些操作还需要不断向年轻同志请教学习。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本人明年一月份将退休，但是作为一名检察老兵，我会在接下来的工作时间里一如既往地办好每一起案件，站好最后一班岗，继续放光发热。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人自入额以来，一直诚恳地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落实和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多次参加人大代表座谈会，认真解答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疑惑，虚心听取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会及时如实做好记录汇报，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李栓金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栓金，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现将 2020 年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理论、业务能力水平

积极政治理论学习活动，深化了对政治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学习强国学习。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强国的学习，三次被我院评为“学习达人”，二次安阳市“学习强国”平台评选为“学习之星”。通过学习，增加了知识，汲取了营养，政治理论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宗旨意识得到不断加强，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清醒的政治头脑，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自觉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实际工作中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努力满足本职工作的需要。

三是严于律己，加强社会道德、工作作风、生活作风的养成，并做好表率作用。在工作中和生活中能严守纪律，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团结同志，始终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工作，起着一定的表率作用。

（二）扎实勤奋工作，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一是按时完成各年度的办案指标。2000 年来，办理案件 73 起，132 人。其中，办理批准逮捕 16 起 17 人，不批准逮捕审查 7 起 7 人；审查起诉 121 起 22 人；核准追诉 1 案 1 人，办理二审案件 5 起 10 人；办理刑事申诉（复查）案件 5 起 6 人，办理延长侦查期限案件 5 案 9 人，因邪教案件指定管辖案件 3 案 3 人，参与重点案件评查 25 起 40 人，逮捕与起诉正确率 100%。协助他人办理案件 9 起 28 人。参与本部门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和听县区院疑难案件汇报约 152 起，抗诉纠正一审漏罪 1 起。所办理案件，严把案件质量关，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一是在办理重刑案件中严把质量关、证据关，确保罪责刑相适应。严格按照刑事实体法

和程序法办理案件，切实把好证据关，认真履职，打击犯罪，保护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安全。

在办理田 X 贩毒案件中，被告人田某拒不供认犯罪事实，受理后，发现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田 X 贩卖毒品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正值全国疫情防控阶段，侦查人员无法出区正常调查取证，原主要证实田 X 犯罪同案犯已经死亡，案件陷入僵局。我利用通讯网络引导侦查机关进行侦查，要求侦查人员通过网上调取田 X 的银行明细，微信财富通、支付宝等电子数据，我从数万条电子数据中，抽丝剥茧分析研判，从中找到了田 X 的犯罪重要证据，戳穿了田 X 谎言，并追诉了田 X 一起重大犯罪事实。开庭时用法律事实和逻辑推理有力指控了田 X 犯罪事实，田 X 被一审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田 X 认罪服判未提起上诉。

在办理郭 XX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时，郭 XX 的家属赔偿被害人 150 万元后，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郭 XX 家人利用网络恶意炒作，造成网络舆情，企图以郭 XX 行为是正当防卫逃避法律追究，郭 XX 家属还聘请了中国政法大学疑难证据中心主任吴丹红担任本案辩护律师，省高级法院在二审过程，考虑各方因素，发回重审本案，希望改判。我受理本案后，审查了全部卷宗材料，对本案的关键证据，把现场视频到公安部进行了进一步技术分析，对郭 XX 案发前的通话人进行认真核实，引导侦查机关调取了新的证据，复核全部证据后，认为原起诉定性准确，坚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郭 XX 定罪处罚，经过二次庭前会议，二次开庭，在质证证据过程中，对每个证据阐述论述，法庭激烈辩论，最后一、二审法院均采纳本院的意见，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郭 XX 定罪处罚。办案中，顶住压力，坚持法律至上、人民至上，坚守法律底线，使被告人达到了应有的惩罚。

三是办案过程中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强化说理释法、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贯彻认罪认罚从宽政策，办案中，能坚持法律至上、人民至上，坚守法律底线，使被告人达到了应有的惩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罪责，能够全面考虑我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和犯罪行为对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影响，严格依法适用法律，确保重罪裁判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做忠诚、干净、担当廉洁自律的人民检察官

多年来，在学习、生活、工作纪律方面一直践行严格、勤奋、慎行的工作要求、勤奋的学习态度和慎行的工作作风。严格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为检清廉。做到秉公执法，廉洁自律，文明办案。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保持良好作风和形象。使自己的言行与有关廉政准则的要求相符，与所从事的事业要求相符。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理论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比如对新的政治理论学习，存在不系统，不全面，不深入，以至于领会不深入，把握不精准，理论和思维的层次提升不快不高。

二是担当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再有多个月即将退休，有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思想，表

现在生活中有老好人思想。

三是工作创新有待进一步加强。由于工作性质原因，缺乏开拓创新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系统全面地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强化理论修养，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工作实践中。

二是强化担当意识。充分应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政策，勇于担当，严于用法，严于用规，严于监督，并且要身先士卒，身体力行，埋头苦干，率先垂范，为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作出自己贡献。

三是延伸法律服务职能，树立践行为民的情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有力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通过法治宣传，增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努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自我要求，勤政务实，廉洁守纪，筑牢防线，做清正廉明的好检察官。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面是我三年来的履职情况，有总结不到位的情况，请各位领导多批评多指导。

市人民检察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李永录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李永录，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现将 2020 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抓思想强根本，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020 年以来，我坚持用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抓党建带队伍，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先后组织第四检察部党员干部及青年干警赴内黄革命老区——“红色沙区”、滑县廉政教育中心、廉吏暴方子故居等地开展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抓业务带队伍，强力打造安阳刑事执行检察品牌

一是积极稳妥查办职务犯罪，办案质效稳步提升。根据高检院规定，职务犯罪一律由市级院立案侦查。三年来共组织、指挥、参与、主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13 案 13 人，9 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缓刑以上刑罚。2020 年下半年，对内黄监狱释放罪犯何飞、张述桥的控告举报带队组织调查取证，辗转浙江、山东、河北、河南等 5 省 7 市，行程上万公里，取证 30 多人次，最终于去年对该监狱干警李某以虐待被监管人罪立案侦查，李某被判处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免于刑事处罚。2021 年组织查办职务犯罪 8 案 8 人，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其中 4 人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实刑，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清除害群之马贡献了检察力量，侦查工作经验被市委政法委、省院教育整顿办转发。2021 年 3 月 27 日夜，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汤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刘某带领三名辅警在设卡查处路面违法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超速追缉严重超载闯卡车辆，致该车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又见死不救，逃离现场，导致车上乘员 6 人死亡 6 人受伤，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和负面舆情。案件发生后，我放弃清明、五一节休息，加班加点，迅速带队赶赴汤阴县组织侦查办案组开展初查和立案侦查，刘某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 4 年，辅警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其余 2 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缓刑。

二是探索开展对看守所巡回检察。2019年以来，我们受监狱巡回检察的启发，率先在辖区探索开展了对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带队对安阳县看守所、内黄县看守所、汤阴县看守所、林州市看守所等进行了巡回检察，总结出了“一二三四”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方式，共纠正看守所执法不规范问题100多项，在全省执检会上作了《先行先试，探索开展对看守所巡回检察》经验介绍。陕西省院、山东省院、濮阳市院、焦作市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同志专门来到我市考察学习巡回检察工作的相关经验。

三是积极配合省院开展交叉巡回检察。2018年在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中，我市一举囊括了全省10名检察业务标兵中的4名，其中2名同志又在大连举办的全国竞赛中获得“全国检察业务能手”称号，良好的专业化队伍素质受到省院青睐，成为省院信任的检察办案专业团队，2020年1月，我根据省院安排赶赴信阳，以《依法开展巡回检察实现多赢共赢双赢》为题在全省监狱警察培训班授课；2020年8月中上旬，根据省院调派，带队组织两级院十余名业务骨干交叉巡回南阳市看守所，查清查实重大案件2件，发现执法不规范30余条；2021年9月至10月，根据省院指派带队组织15名两级院业务骨干代表省院交叉巡回河南省三门峡监狱，查清重大涉黑犯罪案件相关问题1件，发现重大执法不规范4个大类15个方面的问题，向三门峡市院移送职务犯罪线索2件。每次巡回检察都受到省院好评并发来感谢信、请功函。

四是强化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扩大假释适用。三年来共组织办理减刑、假释案件3384件，直接办理“三类罪犯”、重大、疑难、复杂减刑、假释案件392件，共提出不予减刑、降低减刑幅度等书面纠正意见93人，全部被法院采纳。全市的假释适用率从2016年的0.45%一度提高到1.65%，在全省名列前茅，并在全省执检会上介绍我市扩大假释适用的经验，郑州市院、南阳市院先后来院考察学习。

五是狠抓社区矫正监督，我院连续多年被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多年来，我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科学设定脱管漏管业务考评机制、加强与省院沟通协调等举措，我院的平安建设考核连续多年被评为先进位次，得到了市委政法委认可。

六是强力打造国字号指导性案例、精品案件。2021年，以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民生保障，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为切入点，精心指导滑县院办理贾某社区矫正监督案，亲赴现场指导引入听证程序，之后又十数易其稿，并多次向高检院汇报、沟通、推介，去年年底被高检院检委会研究通过成为第三十三批指导性案例之一，这是我省第二个、我市第一个全国性指导案例。2019年，通过加强指导和培育，滑县院办理的罪犯张慧平等5人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汤阴县院办理的罪犯张志宏社区矫正监督案、北关区院办理的对北关区人民法院交付执行违法行为监督案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

（三）抓纪律重品行，严格廉洁自律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严格用党政纪条规要求自己。我本人于

2017、2018、2019、2020 年连续 4 年被评为市管干部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并被市委组织部记三等功。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对办理假释案件有畏难情绪，担心假释罪犯再犯罪被罪责问责；减刑案件实质化审查的深度不够；职务犯罪侦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如有的案件因取证不到位导致退回补充侦查和诉讼进度慢、效率不高，影响了打击效果；重职务犯罪侦查、轻一般监督，如对看守所等监管场所的监督比较薄弱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要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两个确立”统一思想、意志和行动；要提升业务能力，在办案中学习、在学习中思考、在实践中领悟，争做学习型好干部；要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始终保持公仆本色，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要以这次评议为契机，踔厉奋发，固强补弱，为持续打造安阳检察品牌贡献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王红星 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王红星，现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现将 2020 年以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职情况

（一）不断加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本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百年奋斗史，切实提高自己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结合检察机关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积极主动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坚持把学习业务知识与研究解决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通过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二）坚持依法履职，严格司法办案，服务大局发展

2020 年至 2021 年 11 月，本人作为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严格按照岗位职责，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严格依法履职。1. 检委会工作。期间，共组织召开检委会并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9 次，办理我院检委会案件 18 件，对基层院检委会会议纪要进行备案审查 14 件次，受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案件 2 件，组织检委会委员集中统一学习 1 次。2. 规范性文件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 20 个。3. 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期间，先后向省院、市人大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等法律法规意见征集 8 件次；先后向省院、市委政法委、市营商办报送《法治安阳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等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 25 件次。4. 调查研究工作。期间，先后组织开展“五化”实务和理论、民营企业人员涉经济犯罪情况等专题调研活动并向省院、市委政法委报送相关调研报告 15 件次；撰写的《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中的困境和改革路径》被河南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评为“一等奖”。5. 服务大局工作。期间，先后向省院、市政法委、市依法治市办报送有关平安建设调研报告、经验材料、专项活动情况报告 32 件次，组织开展“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法治宣传活动，向省院、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报送涉企专项报告 20 余篇，报送涉企典型案例 8 个。

2021 年 12 月至今，本人严格服从组织安排，调入市院第五检察部从事民事检察工作。

期间，本人认真学习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民事法律素养，积极学习民事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操作流程，严格遵守检察办案纪律，扎实办好轮案分配的每一起民事案件。截止目前共受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74 件，已办结 65 件，正在办理 9 件。

（三）严格廉洁自律，规范司法行为

严格遵守检察工作纪律，强化自身廉洁风险防控，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 20 条意见及我市实施意见、转变作风方面的相关规定，认真遵守高检院、省院和本院的各项廉洁纪律要求，依法履职，廉洁从检。严格遵守司法办案纪律和检察职业道德规范，对涉及的案件严守保密纪律，懂规矩守纪律，无违法违纪情形。

（四）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

牢固树立检察官由人大任命、受人大监督的工作理念，不断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努力提高案件质量和工作水平。2020 年以来，共办结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交办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 件。

二、履职中存在的问题

（一）理论学习不到位、理解不深入。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有待提高，对学习内容存在表面、局部、就事论事现象，有重业务知识学习、轻政治理论学习的倾向，学习不够深入，与检察实践结合的不够紧密，用学习成果谋划工作、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上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二）自我要求不高，缺乏一定的工作激情。随着年龄增大，工作缺乏了年轻时的激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理念和工作质量的提升。在工作上，有满足现状的思想，存在“说了也白说，吃力不讨好”等思想，也产生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想法。

（三）务实创新不足，担当意识不强。工作理念、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因循守旧，缺乏追求更高目标的激情和勇气，有时存在“求稳多、求进少”的倾向，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精神不足，缺乏工作新动力，“争”和“创”的意识不够强烈。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严格遵守各项办案规定，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按照新时代司法理念要求，全面提升司法办案能力，高质量开展民事检察业务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基本理论，注重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特别是加强对《民法典》《民事诉讼法》《民事监督规则》等民事法律方面的学习，熟练掌握民事检察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和检察业务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廉洁自律。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守住党的纪律底线，强化自身

廉洁风险防控，严格遵守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范，做到政治上清醒、作风上务实、经济上干净、生活上自重。

（四）进一步深化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转办、交办的各类案件。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是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我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全市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关于对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开展履职评议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法、检“两院”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工作组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带领下，于今年 5 至 10 月对市人民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履职评议所做的主要工作

今年年初，在去年履职评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继续对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5 月 6 日，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现场会，会上通过摇号方式确定了苏合周等 8 名员额检察官作为 2022 年度评议对象，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评议和监督。5 月 25 日，在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评议员额检察官动员大会，桑建业副主任进行了动员讲话，现场对 8 名员额检察官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动员大会后，评议对象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于 5 月底前提交了自查报告。6 月至 10 月，评议工作组组织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等开展了走访调研、抽查案卷、知识测试等一系列评议工作。在走访调研工作中，评议工作组先后与市检察院院领导、评议对象科室负责人、部分干警进行个别谈话共 15 人次，详细了解评议对象的履职工作情况；在抽查案卷工作中，组织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共评查案件 17 件。在整体评议工作结束前，评议工作组听取评查案件整体情况，详细了解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判给予结果，确保评议的客观公正。

二、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工作总体及个人评价情况

经过履职评议走访调研、案件评查、民主测评等一系列工作，评议工作组认为：

（一）总体评价

1. 政治和业务学习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在工作中始终坚持把讲政治贯彻检察履职全过程，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生动实践。能认真学习法律知识，注重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法律业务素养。从知识测试的结果来看，最高分 95 分，最低分 89 分，平均分为 92.125 分。

2. 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公正司法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找准检察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确保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从评查案件结果来看，所评查的 17 起案件中，结果为优秀的案件共 16 起，结果为合格的案件 1 起。

3.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廉洁自律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在工作和生活中，能够践行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核心的检察职业道德，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正确使用检察权。能够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引以为戒，坚持把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理念贯彻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时刻做到自警、自省、自律。从民主测评结果来看，被评议的 8 名员额检察官满意率都在 98 % 以上。截至目前，没有收到对其违法违纪等方面的群众举报事项。

4. 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8 名员额检察官能够认真听取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配合人大履职评议工作，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牢固树立“监督者更需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拓展接受监督渠道，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规范行使。从走访调研结果看，8 名员额检察官均没有重大重信重访案件。

（二）个人评价

苏合周同志能够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认真履行专委职能，积极参加协助分管部门的检察官联席会议，对疑难复杂案件进行监督指导，有效保证了协助分管部门的案件办理质量。

耿方同志能够认真遵守党的廉洁自律规定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践行检察官公正、清廉、忠诚、文明的本色，主办过多起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擅于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曾荣获“河南省优秀公诉人”，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两次。

申稳健同志能够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思想政治素质较高，为人谦和，认真负责，敬业务实，精通业务，成绩突出。2020 年 3 月荣立三等功。

彭娴静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党性观念和政治敏锐性强，自觉强化政治意识，扎实办理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工作思路清晰，业务能力出色，坚持原则，作风民主，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于立明同志政治素质过硬，政治信仰坚定，能够将党的理论认真落实到检察工作中，对

待工作兢兢业业，办案经验丰富，积极办理扫黑除恶案件并对县区院涉黑涉恶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2021 年被评为安阳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先进个人。

李栓金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清醒的政治头脑，业务素质全面，工作认真踏实，严把案件质量关，时刻自律、自警、自省，始终廉洁奉公。

李永录同志注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业务能力突出，工作成效显著，总结出了“一二三四”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方式并在全省推广，严格廉洁自律，坚持廉洁奉公。

王红星同志能够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理论水平，保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注重思考，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格遵守检察工作纪律，做到廉洁从检。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能够坚持立检为公，做到检察为民，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服务大局的措施还不够精准。个别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与建设法治安阳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对如何推进检察改革，为我市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的思路不够宽广，法律服务力度还不够到位。在主动围绕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和社会热难点问题及时展开调研，寻找检察工作发力的结合点上思考的还不多、措施还不够有力。

（二）办案质效还不够高。部分员额检察官在办案中，还不能完全做到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注意发现行政案件、公益诉讼线索，办案的整体意识、系统思维还需加强。个别员额检察官还存在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监督能力不高的问题，监督质效有待提升。

（三）办案程序还不够规范。从评查案件结果来看，整体案件处理均没有问题，实体处理恰当、适用法律正确。但一些案件办理过程中程序还存在瑕疵，比如送达手续不齐全、社会调查报告过于简单、中止审查事由不符合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未及时指出纠正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问题，卷宗封面、目录、卷号等书写方面存在遗漏，卷宗内文书内容存在错别字、填写不详细或承办人未签字，部分卷宗材料缺失等。

（四）司法理念转变还不到位。部分员额检察官缺乏积极探索创新的意思，对检察机关司法监督工作缺乏与时俱进，尤其是在办理公益诉讼、民事案件执行监督等方面还需要加大力度；个别员额检察官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还有差距，释法说理、化解矛盾能力有待提高；服务群众意识，特别是如何化解群众矛盾，回应群众诉求方面还不够到位。

（五）专业化职业化的探索还不够深入。部分员额检察官对专业问题研究还不够深，有时跟不上、不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需要。高层次专家人才、优秀办案团队、典型案例还不够多，品牌亮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挖掘培育。

（六）员额检察官的培养机制还不够完善。使用人才的机制和措施还不尽完善，有的检察官长期在同一部门办案，岗位锻炼不够，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较大程度上考验着捕

诉一体的新机制新要求。

四、意见和建议

评议监督，既是一种制约，也是一种支持和促进。为促使员额检察官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建议：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围绕中心大局，依法能动履职。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检察工作新理念新要求的本质内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紧紧围绕以检察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中心，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依法能动履职，重点抓好促进平安建设、促进社会治理、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尤其要在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拓展检企联系和维权帮扶、提升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规范检察听证工作等方面做细做实做出成效，为社会发展进步提供更高质量的检察监督产品。

二是规范办案程序，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果。全体员额检察官要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强化终身负责、违法办案终身追责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心，规范办案流程，提高文书制作的质量，以求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起案件。既要明晰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定位，在公益诉讼、提高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等方面加大力度，又要持续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加强与侦查、审判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法律监督效果。要注重系统观念，树牢“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增强一体化意识，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谨防孤立、割裂监督办案职能。

三是转变司法理念，进一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要继续统筹落实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进非羁押诉讼，真正做到一体贯彻、协同落实。要做深做实诉源治理，充分认识到检察办案的目的不能局限于案结事了，还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追求政和人和。在办准办好个案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案件反映出来的社会治理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源头防治，助推标本兼治，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要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尤其是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将企业合规改革融入社会治理、促进诉源治理，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注重矛盾化解，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员额检察官要进一步树牢宗旨意识，提高释法说理能力，不断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尽可能地得到案件当事人的认可、理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严格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员额检察官在信访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检矛盾。进一步加大公开听证力度，对疑难复杂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检察听证，以公开促听证、用听证赢公信，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

五是完善培养机制，进一步提高员额检察官专业化水平。要定期开展员额检察官岗位轮

换，培养做好“四大检察”工作的新时代员额检察官。重视后备力量的培养和使用，建议通过以老带新、岗位练兵等各种形式，提高检察官助理的办案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全体员额检察官要不断加强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结合办案实际，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检察工作的“工匠”“大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开展对市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有效行使人大监督权的重要举措，对于增强员额检察官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推进，进一步规范履职评议工作，不断丰富人大司法监督形式，充实司法监督内容，提升履职评议的质量，促进员额检察官业务素质 and 能力的提高，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在市人大常委会上的表态发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红伟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工作部署之后，市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被评议的员额检察官按照评议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总结自评等各项工作，自觉主动接受评议。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通过走访调研、抽查卷宗、组织测评等形式对市检察院 8 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调研评查。今天，3 名员额检察官代表作了履职报告，工作组宣读了履职工作调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员额检察官进行投票测评并现场宣布测评结果。借此机会，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关心、监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以这次履职评议工作为契机，切实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把接受评议的过程转化为提升检察能力和水平的过程。

一是提高站位，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检察机关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明确的基本原则，也是检察机关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专门听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等方式，加强对检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这既是对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的有力促进，也是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过硬员额检察官队伍、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有力支持。市检察院要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爱、监督就是帮助”的理念，持续深化对履职评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作为筑牢政治忠诚、正确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能力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

二是坚决整改，进一步推动评议意见的落实。市人大工作组在评议检察官履职情况调查报告中，指出了检察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很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在接下来的整改工作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具体分工，对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对需要持续攻坚的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以扎实的整改措施和办法，限时完成；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督导落实，对指出的问题紧抓不放、举一反三、务求实效，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和“求极致”的

精神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要严格自我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对不称职、不适合担任员额检察官的，按照规定予以退出，不断提高员额检察官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是巩固拓展，进一步强化评议结果的运用。市检察院将把评议意见的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市委若干措施结合起来，将落实评议意见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盯“争先进、创一流、亮品牌”工作目标，以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和高质效的检察监督为支撑，忠诚履职、能动司法，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提高检察工作水平和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为建设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在市人大常委会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会上的发言

（2022年10月26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曹更生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今天的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我院16名员额法官进行了履职评议，王新芳等3名员额法官现场报告了履职情况，13名员额法官作了书面报告。这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法用权、依法履职、依法监督的生动实践，也是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直接体现，对于促进法官履职能力提升、促进法官队伍建设、促进法院工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以来，我院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制定专项方案，配强专门力量，严格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全面配合、精心保障履职评议人选确定、卷宗评查、庭审评查、数据资料提供等各环节工作，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评边改贯穿始终，同步推动评议导向、评议内容、评议结果向其他员额法官延伸，推动评议工作走深走实走心，取得明显成效。

今天的评议，既积极肯定接受评议员额法官的工作，也客观指出了员额法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些肯定，让广大法官倍受鼓舞，这些问题和不足，让广大法官深受警醒。通过接受严格严肃的履职评议，广大法官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履职教育，对人民法院的人民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自觉全面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得到普遍增强，审判权制约监督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审判权行使得到进一步规范，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发展大局，更好服务社会治理，更好服务人民群众提供了有力保证。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院全体员额法官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要求，自觉将评议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工作任务来抓，对评议反映出来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不回避、不遮掩、不推脱，照单全收、对号入座，慎重研究、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一项一项抓整改。对履职评议中发现的个性问题，责任倒查，具体到人，彻底解决；对发现的共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整改工作的进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办

公室报告，全面全程接受监督，切实做好履职评议“下篇文章”。我们将以此次员额法官履职评议为契机，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进步的强大动力，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提升”工作主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不移地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正义担当的职责使命扛在肩上，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确保实现司法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三个统一”，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获得感，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继续贡献法院力量。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和“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些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远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是市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既是依法履行职责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促进，对于我们做好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在此，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讲三点意见：

一、找差距，虚心接受批评建议

这次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国有资产管理、重点议案办理、残疾人权益保障“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等工作进行了审议讨论，各位代表对政府各项工作既给予了充分肯定，又指出了突出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通过听取代表的批评和建议，我们更加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存在思想认识需提升、帮扶政策需精准发力、乡村产业基础仍然薄弱等突出问题。国有资产管理，存在工作重视不够、国企改革仍需深化、管理机制尚不健全等短板弱项。重点议案办理工作，虽然两项议案已通过表决结案，但在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上，存在数据共享不充分、区域和城乡便民服务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在护城河改造上，仍需加大资金筹措、加快项目进度等。各位代表分析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意见建议切合实际、具体可行，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我们将高度重视，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全面梳理、系统归纳、认真吸收，深刻反思问题根源，采取更加有力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补短板，持续强化方法措施

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政府相关工作，是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改进提升工作的动力契机。我们将持续关注这几项工作，做到重视程度不减、投入强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进一步突出关键、聚力补短，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全市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结合当前实际，健全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效，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为服务安阳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重点议案办理方面，进一步深化认识、落实措施、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特别是针对市人大常委会这次审议的“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和“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我们将继续紧盯不放、重点推进，逐项明责任、严标准、抓落实，确保实现效益最大化。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方面，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残疾人事业的思想自觉，坚定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继续加大“一法一办法”贯彻落实力度，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宣传教育，创新服务举措，不断提高救助保障水平，用心、用情、用力为残疾人办实事办好事。

三、提质效，着力抓好工作落实

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们深刻感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了解各位委员帮助政府做好工作的热情和想法。会后，我一定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压实责任，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不辜负市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要求和嘱托，真正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多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听取汇报、开展视察、调查研究、审议督办，加大监督力度，提出意见建议，对指导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真诚希望各位代表对政府工作给予更大力度的关心、指导和监督，我们一定坚决落实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中去，以务实之举和扎实之效奋力谱写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绚丽篇章！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10 月 16 日，我们集中收听收看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本次会议又集中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在新征程上，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机关党员干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融入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圆满完成今年和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扎实做好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在 2021 年国家 and 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取得了全省第 3 名、综合评价“好”的优异成绩。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产业带贫能力弱，脱贫人口持续增收难度较大等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高度重视、逐步完善。大家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杜绝厌战思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像脱贫攻坚期那样继续尽锐出战，为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筑牢根基。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兜牢返贫底线。要坚持集中排查与常态化预警相结合，突出重点群体、重点领域，对可能造成返贫致贫的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要建立防止返贫针对性帮扶机制，落实产业就业帮扶、医保社保综合保障、教育资助等措施，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实现致贫返贫风险动态清零。三要加快产业发展，确保农民增收。要瞄准市场需求，做好特色文章，推动农业产业链建设，培育壮大一

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坚持品牌强农，推动农业品牌建设，擦亮打响“安阳”号农产品品牌，不断提升“安阳”号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要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游乡村，推动乡村旅游线路提档升级，努力把我市农村良好的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在完善机制、摸底排查、规范管理、管控风险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底数不够清晰、风险管控能力不强、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等突出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要坚持市场化、公司化运作，推进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激发国有企业发展动力活力，发挥国有资产规模效益。二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要健全资产统筹调配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要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把防范资金风险作为底线红线，强化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约束，推动企业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水平。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便民服务进社区掌上办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相关委员会督办意见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此议案交办一年多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坚持市县联动、统筹推进，集中解决了政务服务场地建设、人员配备、事项进驻、信息化覆盖等问题，推动便民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认真履行督办职责，建立了常态汇报、定期督导、现场观摩、多方评价等跟踪督办机制，确保议案办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达到了结案标准。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为巩固和扩大议案办理成效，组成人员建议：要以打造全域“15 分钟服务圈”为目标，在试点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全面推开工作方案，让百姓有事能够在家门口就近办、随时办、满意办。要切实强化运行保障，将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运维经费等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着力解决好边远乡镇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便民服务站的作用充分发挥。要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围绕惠民政策、办理事项、办理流程、设备使用等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特别是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开展针对性宣传讲解活动，真正做到为群众多办事、办实事。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护城河改造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同意该议案结案。组成人员认为，自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集中解决了规划设计、资金筹措、公产征收、水体治污等突出问题，议案办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两届人大常委会接续督办、常抓不懈，为议案办理提供了有力指导。对此，大家给予肯定。组成人员强调，议案虽然结案，但护城河改造工程是一项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庞大工程，思想上仍需高度重视，行动上仍需常抓不懈，努力推动护城河改造工程成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大家建议：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扛牢使命、勇于担当，抓好征收拆迁、项目实施、资金保障等

工作，确保工程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要着眼长远、整体规划，将工程实施与水系联通、防洪排涝、景观打造、文化保护等工作统筹起来部署，全面提升老城人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要总结经验、提前谋划，适时启动护城河岸北段工程规划设计，让护城河成为现代化安阳的靓丽名片。市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议案的持续跟踪监督，以议案办理“回头看”推动议案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残疾人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让残疾人以平等的地位共享发展成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将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作为监督重点工作。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相关报告。组成人员认为，执法检查组采取深入发动、自查自纠、上下联动、明察暗访等方式方法，对我市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摸清了我市保障残疾人权益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赞同这个报告，并对执法检查组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保障事业，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等各项工作中思路清晰、定位精准，全市残疾人事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对此，大家表示赞赏。针对部门联动协调不够、康复救助供需矛盾、残疾人教育存在短板、劳动就业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职责落实，聚焦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创业、帮扶等重点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顺畅高效的协调联动机制，打造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信息平台系统，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要抓好政策落实、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要尽快结合实际完成托养康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好公共医疗康复主阵地作用；要全面整合市、县（市、区）四级医疗机构资源，引入培育龙头医疗机构，将康复医师队伍纳入安阳人才建设体系重要内容，带动我市残疾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对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自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开展对员额法官、员额检察官开展履职情况述职评议，这既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司法监督的应尽职责，也是法院、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对人大负责的具体体现。刚才，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了3名员额法官、3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报告和评议工作组的调研报告，现场对24名评议对象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公布了测评结果。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向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反馈评议情况及测评结果。组成人员强调，开展评议是为了更好地找出问题、改进工作。大家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改进审判作风、提升案件质量，针对具体案件、具体纠纷，深入基层、沉入现场，对症下药、因案施策，减少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量；要站稳人民立场、服务中心大局，依托“万人助万企”活动，为企业提供精准务实的司法服务，为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坚强保障；要主动接受监督、强化问题整改，切实抓好员额法官履职评议问题整改落实，以法治力量守护好民生福祉，推进法治安阳建设。市人民检察院要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统筹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深做实诉源治理、源头防治，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要规范办案程序，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切实强化终身负责、违法办案终身追责的责任意识；要注重矛盾化解，发挥员额检察官在信访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公开听证力度，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被评议对象要根据评议情况及反馈结果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新任命的同志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于实践、践行于履职，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决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为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王大鹏	丁 琦	马宝红	王新顺	牛建芳	来玉生
李水平	卢 萍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李 阳	李 明	李书林	杨志强	杨清成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李志伟
卢 萍	郝保旺	韩 啸	温 伟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申乐民	市政府副市长
秦志军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现波	市财政局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局长
李建军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邵保献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杜 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高级主办
刘志民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狄拥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晁志伟	市人社局副局长
石希庆	市医保局副局长
吉福兵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陈美红	市卫健委三级调研员
李国奇	市林业局三级调研员